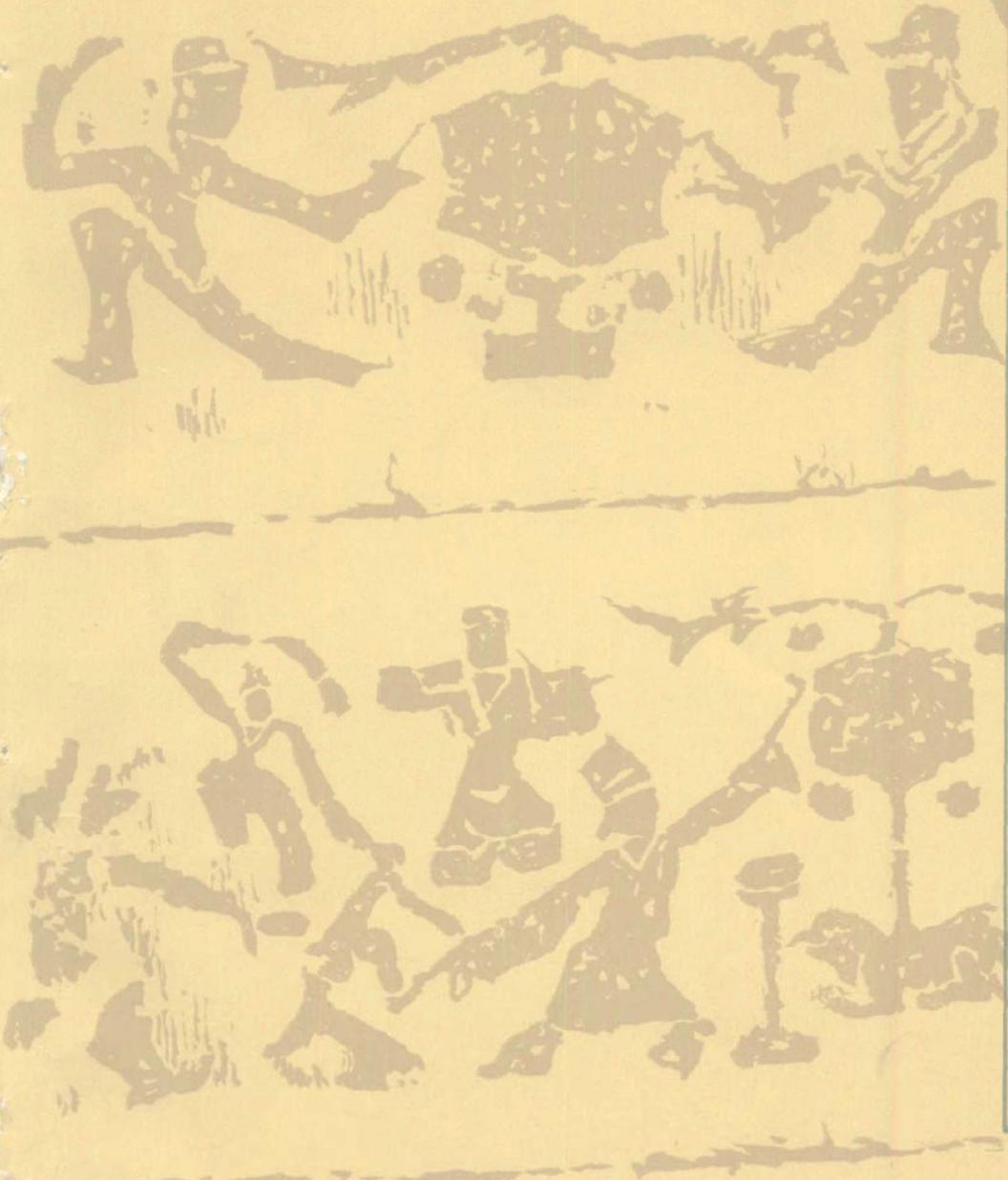


7033

学求砾家



2
1983
XUE SHU YAN JIU

目 录

- 社会科学能够发展的唯一正确道路 本刊编辑部 (5)
- 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上的应用 廖建祥 (8)
- 关于“《资本论》的生命力”的探讨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卓 焰 (15)
- 论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性质 蔡馥生 (26)
- 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初探 王 琛 (31)
- 战后香港房地产业剖析 彭昆仁 (41)
-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加强执政党的建设 张华明 (45)
- 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特性 杨 越 范 英 (52)
-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的新意 崔绪治 (58)
- 试论物质论的范畴体系 张华夏 (60)
- 关于矛盾双方共居与转化的一点理解 温洪潮 (65)
-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刘 翊 (69)

- 略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的性质和特点 李辛生 (74)
-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 邹永图 (78)
- 梁启超进取性及保守性与康德哲学的关系 陈嘉健 (82)
- 香港地区被迫“割让”与“租借”的历史真象 (上) 陈胜垂 (89)
- 从户籍制度看中国封建制下的小农 汤明燧 (95)
- 从农民斗争到资本主义萌芽看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 傅衣凌 (104)
- 读书札记 · 关于屈原与楚王的姓氏及其它 林维纯 (108)
- 略论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李国拱 (110)
- 教育的本质究竟是什么? 段作章 傅 岩 (116)
- 戴平万的生平和创作 饶苋子 黄仲文 (122)
- 论宋湘和他的诗 周锡良 (128)

- 书海酌蠡 · 模鼻辉续考 王健如 (14)
- 也谈“嚼杨木”的由来 王邦维 (109)
- “蒙汗药”之谜 · 一补 官大梁 (30)

· 学术动态 ·

广东哲学界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 (184) 广东明清经济史学术讨论会在穗举行 (186) 广东教育学会一九八二年年会进一步探讨学校德育问题 (88) 广东省民族研究学会成立 (57) 彭泽益在穗作学术报告 (107)

封面设计 容 璞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2, 1988

CONTENTS

The Only Correct Path to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cience	Editorial Staff (5)
The Application of Marxism to the Socialist Construction in China	Liao Jianxiang (8)
An Approach to the "Vitality of Das Kapital"—In Commemoration of the Centenary of Karl Marx's Death	Zhuo Jiong (15)
On the Character of China's Socialist Economy at the Present Stage	Cai Fusheng (26)
Exploring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A Typically Chinese Economic System	Wang Zuo (31)
An Analysis of the Real Estate Business in Hong Kong After World War II	Peng Kunren (41)
Adhere to the Marxist Theory of Party Building and Strengthe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Ruling Party	Zhang Huaming (45)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ist Spiritual Civilization	Yang Yue and Fan Ying (52)
Socialist Democracy Reconsidered	Cui Xuzhi (58)
Preliminary Remarks on the System of Categories Concerning the Theory of Matter	Zhang Huaxia (60)
Some Comprehension of the Coexistence of the Opposites in an Entity and Their Transformation into Each Other	Wen Hongchao (65)
Probing Deeply into Contradictions in Socialist Society by Means of Applying the Method of Marxism	Liu Rong (69)
A Cursory Discussion on the Qualit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Negation in Socialist Society	Li Xinsheng (74)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ociety Under the Socialist Regime.....	Zou Yongtu (78)
The Progressive and Conservative Spirit of Liang Qichao in Rela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Kant.....	Chen Jiajian (82)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Ceding and Leasing of Hong Kong by Force of Circumstances.....	Chen Shenglin (89)
The Small Farmer in Feudal China View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Tang Mingsui (95)
The Flexibility of Chinese Feudal Society as Viewed from the Peasants' Struggles to the Germination of Capitalism	Fu Yiling (104)
Concerning the Surnames of Qu Yuan and of the King of Chu and Some Other Considerations.....	Lin Weichun (108)
The Position and Functions of Education in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Li Guogong (110)
What Is Exactly the Essence of Education?	
.....Duan Zuozhang and Fu Yan (116)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Dai Pingwan	Rao Pengzi and Huang Zhongwen (122)
Song Xiang and His Poems.....	Zhou Xifu (128)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社会科学能够发展的唯一正确道路

本刊编辑部

《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曾以《理论工作要把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为题，发表本刊编辑部文章，坚决响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号召，阐述了三中全会精神对理论学术工作重大指导意义，特别是要把理论学术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的问题。

从三中全会到十二大的召开，经过了几年的艰巨努力，我们党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任务，并把发展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确定为战略重点之一。

在这样的形势下，我省社会科学事业今后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要开创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新局面，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就必须对新形势新任务，特别是对社会科学发展的正确道路，即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要有进一步的认识，才能更好地为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自己的贡献。

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全国广大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一样，在拨乱反正，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起了很好的作用，特别是在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歪曲篡改，恢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本来面目的斗争中，在参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中，在探讨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分配原则、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生产责任制、经济特区建设，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等有关现代化建设的问题中，以及在开展广东地方经济、文化、历史问题研究等方面，都作出了很大的成绩。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着重点已逐步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了。这是十分可喜的进展。与此同时，又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这些进展，还远未能赶上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步伐，远未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纲领，并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任务。特别是当前为了实现这些建设而正在开展一场伟大的改革，已经由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进而推动着工业、商业实行经营责任制的

改革，以至文艺、教育、科技等部门建立岗位责任制的改革。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一场深刻的革命，是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这些新的情况，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迫切需要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研究和回答。这一切，都为哲学社会科学提出了一系列重大而又紧迫的新课题，开拓了十分广阔的新领域。当马克思主义刚诞生的时候，马克思就已经着重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恩格斯也曾指出，社会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比办大学更能推动科学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改革的实际需要，必将大大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新发展。

那么，哲学社会科学怎样才能适应以上这些需要而发展呢？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怎样才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广阔天地里有所作为呢？这就必须继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而尤其需要我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自觉坚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条正确道路。从根本上来说，这是社会科学能够发展的唯一正确道路，也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有的优良学风。

什么是科学？科学不外是关于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知识体系，是实践经验的结晶。社会科学就是关于社会方面的发展规律的知识体系，是人们的社会生活（包括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各个方面）实践经验的结晶。当代世界社会历史的发展，社会主义已经在世界广阔的大地上确立起来，我国也正在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科学的发展就必须跟上和适应客观社会生活的这种发展。这是科学的本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和共产主义学说，是关于世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表现，是当代最先进的并将继续发展的科学理论，它的基本原理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我们既要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又要在实践中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如果不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必然要走入歧途；但是，如果不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进一步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则将陷入教条主义的泥坑。而要真正地做到既坚持，又发展，就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和动力，实践也是认识的目的和标准。“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实践论》）这是认识真理、发展真理的必由之路，也就是发展科学、发展理论的必由之路。科学、理论的存在和发展的生命力，归根结蒂都在于社会生活实践的实际需要和发展，在于它们是不是正确认识、反映了客观社会生活的运动发展规律。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定要从社会生活的实际出发，“从世界本身的原理中为世界阐发新原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8页）要研究“事物的逻辑”，而不是制造“逻辑的事物”。总之，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把认识与实践结合起来，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马

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发展史的事实也充分说明了这个道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理论工作方面的巨大成就，正是由于坚持了正确的思想路线，坚持了着重地研究和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从而冲破了长期以来的教条主义、本本主义的严重束缚，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至整个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如果没有这个“结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发展，从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社会科学也不可能得到很好的发展。这也就是要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问题这条正确道路的实质所在。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当前正在进行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方面的改革，这是我国十亿人民极其广阔而深刻的社会实践，是我们面临的最大的实际。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必须着重地研究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各方面的客观规律，特别是要着重地联系我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努力从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探索和把握广东地区现代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这应该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主题，是开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新局面的关键。做好了这方面的工作，也就是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贡献。与此同时，也必然会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中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最近，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从我省实际出发，从各个方面初步提出了“六五”期间以至“七五”期间的一批研究课题和重点项目，这是我们首先抓紧抓好的研究任务。当然，我们还必须努力加强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因为不搞好基础理论研究，也难以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问题的研究和其他方面的应用研究。此外，还要努力做好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工作。

要坚持社会科学发展的正确道路，我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首先要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发扬知难而进、勇于探索的精神，特别是要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老老实实、勤勤恳恳地做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并把它作为改进学风的关键环节。同时，社会科学工作本身还必须进行一系列相应的改革，以破除社会科学工作中一切陈旧的、妨碍我们前进的老框框、老套套、老作风，钻研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创立新章法。比如在社会科学领导体制中，如何建立能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提供联系实际、了解实际的条件，开辟沟通实际的渠道，也是当务之急。此外如科研机构的改革、科研管理的改革、科研方法的改革、科研人才的培养和使用的改革、科研成果的鉴定和推广的改革，等等。这都要从实际出发，从社会科学工作的特点出发，有系统有秩序地进行，目的是要充分调动社会科学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更快更好地出成果，出人才，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社会科学，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上的应用

廖建祥

马克思主义诞生一百多年来的历史发展，雄辩地证明了世界上共产主义事业的一切胜利，都是马克思主义的伟大胜利。我国建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虽然走过曲折的道路，但是仍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有力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我国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大的召开，我国在各条战线上取得了拨乱反的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党的十二大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伟大纲领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将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按照预定的目标，以绚丽的成果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当此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之际，我们满怀革命的豪情和胜利的喜悦，在这里就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的应用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以纪念伟大导师马克思，并请学术界的同志们指正。

经济建设与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问题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心是要大幅度地提高社会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使国民经济的发展达到世界的先进水平。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使用先进技术发展生产力是手段，而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目的。目的和手段是统一的。马克思说：“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559页）只有使用先进技术大幅度地发展生产，才能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发展生产一定要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不顾人民需要的生产是没有出路的。正如斯大林说的“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60～61页）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十分明确生产目的。过去很长时期，我们“以钢为纲”发展重工业，追求高的积累和不切实际的高速度，造成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得不到应有的满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清算了过去的“左”倾错误，在经济政策和措施上，作出了许多重要的规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增加了群众的收入，使人民生活

得到较大的改善。在经济建设上调整了轻重工业的结构，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要。这样市场消费品的供应状况大为好转。所有这些，大大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蓬勃发展。总结我们的实践经验，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原则，就是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靠努力发展生产，不能靠减少国家建设必需的资金，否则将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职工平均收入的提高，其增长幅度只能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幅度，才能保证经济建设不断发展并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问题

我国国民经济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国营经济主宰着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命脉的主要部门和企业，这是使国民经济坚持在社会主义轨道上前进的根本保证；同时也是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并使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

由于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仍很低，发展又很不平衡，广大城镇和乡村存在着复杂多样的经济活动和多层次的生产力结构，因此，在坚持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前提下，必须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这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决策。

根据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水平的客观规律，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是适合我国生产力水平和发展生产所需要的。长期以来，我们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总以为所有制形式越高级越好、越纯越好。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只重视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对其他经济形式采取漠视态度；并不切实际地追求向高级形式过渡，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甚至造成对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实践证明，在我国现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集体所有制的各种经济组织形式和个体经济的一定发展，对提高社会生产力和发展国民经济是很必要的。在广大农村，集体所有制将长期地向前发展。但过去我们的设想，由人民公社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过渡到生产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再进一步过渡到公社基本所有制，然后由公社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实现整个社会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这样的设想，看来并不符合客观规律。目前正在全国迅猛发展的主要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已开始突破这种框框而促进了生产力新的发展。在城镇经济发展中，由国营经济包揽一切是不可能和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城镇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有相当一部分将由集体经济来兴办。城镇劳动者、居民集资合作兴办的集体经济，正在兴起，特别是小规模经济还可以同国营经济紧密结合起来，发挥一定的分工协作的作用。城乡的个体经济在一些经济活动中也有其独特的优势。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支持和鼓励个体经济的适当发展，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主导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对于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沟通流通渠道，繁荣社会主义经济，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都起了良好的作用。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问题

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也就代替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有计划按比例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307—308页）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又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密切结合起来，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当时设想的计划经济，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十分发达、生产社会化充分发展的基础上，生产资料和产品归整个社会所有，商品和货币制度不复存在，社会是单一公有制的产品经济，实行劳动者直接社会生产和直接社会分配。但是，现实的社会主义的情况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及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仍然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存在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和劳动人民的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制经济，而且还存在个体所有制，还有与外资合作的经济形式。过去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而只是商品的“外壳”形式，排除在商品市场之外，这是不正确的。长期以来，国家计划对生产和交换都统得很死，企业没有一点权力，不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这就很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

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处理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一个重大问题。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对于市场按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一律看作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当作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来对待，这就大大影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总结了一条原则，就是要坚决实行计划经济，以计划经济为主，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是非常正确的。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就是要保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按比例协调地发展。列宁说：“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列宁全集》3卷566页）社会主义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主体，同时要允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划出一定范围，由市场调节，让价值规律自发起调节作用。市场调节是在国家计划为主导的条件下，作为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近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样做的效果是良好的。贯彻这个原则，在计划管理上要根据企业在国计民生中所占的地位不同和所有制的不同，产品的重要性和种类、规格的不同，实行不同的管理方法，大体分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按市场需要的自由生产和自由交换。这样的分类管理，大体

同国家对物资管理的一、二、三类商品相一致。过去对一、二类物资计划管理的范围划得过宽过严是个很大的缺陷，不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作了改进。一类物资中的粮、油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可以按议价卖给国家，也可以自由上市。工业品中的一类物资，有的在完成国家任务后，超产部分企业可以自销，价格可以适当灵活。这是对企业和产品既有计划生产计划流通的部分，又有市场调节的部分。

社会主义实行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对企业和产品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自由生产的管理形式，形成国家计划指导下多层次的板块式的渗透结合。这样的计划体系，既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又能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在生产、流通上的灵活性，对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里还要加以说明的是：社会主义的市场调节虽然是由价值规律自发的调节，但它同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完全不同，它是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居于领导地位的条件下，在国家计划容许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部门管理下，附属于社会主义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当然，由于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还会出现投机倒把和哄抬物价等活动。但是，我们有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有工商行政的管理，我们可以通过经济手段同行政手段相结合，对违反社会主义原则的非法活动行为及时处理和解决。

提高经济效益是我国经济建设的核心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走怎样的路子才能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

回顾我国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些时候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各部门的关系比较协调，人民生活也得到较大的改善；但有些时候经济发展不协调，人民生活得不到改善，经济增长缓慢。三中全会以来，我们重新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总结我们过去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看到经济建设上存在一个严重的缺点，就是不从实际出发，片面追求高速度，高指标。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形成高积累、高消耗，其结果是劳动生产率低，经济效益低，人民生活水平低。在经济结构上，过分地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和生产资料的生产，对农业和轻工业消费品生产没有很好重视，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不协调。在生产建设资金运用上，在工业投资方面只注意投资建新厂，进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不注意挖掘现有企业内部潜力，进行内涵的扩大再生产。这就大大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效益。

赵紫阳总理在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切实改变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的一套老的做法，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路子。报告指出，千方百计地提高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是一个核心问题。

目前我国工农业的经济效益，同经济发达国家比较，单位产品的消耗比人家高许多倍，劳动生产率比人家低得多。如果我们不能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成就，要赶上或

接近世界先进生产水平就难以实现。要走投资较少、经济效益较高的路子，必须从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财力物力情况出发。工业除了保证重点建设，对现有企业应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增加生产能力。扩大再生产主要不是靠建设新厂走外延扩大再生产的路子，而是对原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生产能力，走内含扩大再生产的路子。对于生产领域的企业消耗大，成本高，亏损多，损失浪费的问题；流通领域的产品不适销对路，造成积压浪费，资金周转慢等问题；基本建设领域的建材供应紧张，建设周期长，交付使用和投产慢，资金和物资的投放不是保证重点建设需要，而是分散使用、重复建设的问题等等，都要改变和克服。经济效益问题是经济活动的综合的反映，要显著地提高经济效益，既要依靠技术进步和加强技术改造，又要在经济管理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使各部门各企业的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新的水平。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走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路子，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在我国的具体应用和发展。这对于我们实现在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坚持自力更生和扩大对外经济合作的问题

生产的社会化，使不同国家和地区间的产品交换和经济技术交流日益发达，国际分工和资本国际化成为当代经济发展的重要特点。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不能孤立地发展自己的经济。当代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都是通过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使本国或本地区经济得到更快的发展。要使国民经济实现现代化，不实行对外开放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化”不起来的。

但是，我国长期以来，受到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的思想影响，对于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林彪、“四人帮”更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歪曲为“崇洋媚外”、“卖国主义”，制造思想混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有了正确的认识，把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摆在重要的地位。党的十二大报告明确指出，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并且指出，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主要靠自己的艰苦奋斗，这是绝对不能动摇的。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而不能损害民族经济。十二大报告中清楚地阐明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同自力更生的辩证关系。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或措施，但是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目的是在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壮大社会主义的物质经济基础，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自力更生是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立足点和归宿。我们要在认识上划清自力更生与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界限，同时要划清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依赖外力、盲目迷信外国的界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很大的成就，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对象包括各种性质与类型的国家和地区，有社会主义国家、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而且要同国际资本打

交道。在世界资本主义陷于滞胀危机的情况下，国际资本垄断集团资金过剩，为资本输出找寻出路，这对我国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是个良好时机，我们应当掌握时机，有计划地、积极而慎重地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显然，我们同国际资本打交道，他们的目的是获取高额利润，并且还会力图在生产技术、关键设备、销售市场等方面取得控制，在先进技术贸易方面留一手，以便使我们依附于它。因此，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既有合作、又有斗争，我们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保持清醒的头脑。随着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不断扩展，我们的经验将日益丰富起来，许多具体办法措施将在工作中不断充实和完善，定能取得更大的成效。

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是否完善，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经济体制问题既是生产关系问题，又涉及上层建筑问题，而且又是生产力的组织问题，牵涉面很广。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问题，以及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问题等等，都是涉及经济体制的重要理论问题。这里我想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如何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提出一些看法。

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在总结过去的经济工作上，认识到过去的经济管理体制存在严重的缺点和弊病，主要是集中过多、管得太死；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过宽，忽视市场调节的作用；运用经济手段少，使用行政手段多。因而使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能按经济规律办事，经济运转不灵活，不能有效地调动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和生产者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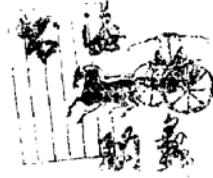
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是五十年代开始从苏联搬过来的。由于管理体制不合理、不完善，企业内部潜力不能很好发挥，国家不能很好利用经济杠杆的作用，加上在分配上存在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经济发展受到很大影响。三中全会以来，对经济管理体制作了一些改革和试验。这些改革和试验，总的来说就要明确各级各方面的责任，把责、权、利三者结合起来，实践的结果，已发挥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城乡分割、条块分割、流通堵塞、运输浪费、领导多头等现象是严重的。一定要从社会主义经济的专业化、社会化和全国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观点出发，对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一是要发挥大中城市对组织经济活动的中心作用，一是要发挥不同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作用。这是国民经济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在商品流通领域，要彻底打破地区封锁，改变流通环节多，迂回运输，商业网点少等现象；要积极开辟各种流通渠道，使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更好地发展起来。

当然，在目前经济调整时期，改革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同时，在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一些问题，如国家收入少，企业收入多，以及出现滥发奖金等现象。这些前进中的问题都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经济体制改革涉及问题很广，它关系到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领域，包括宏

观经济各方面的决策，涉及计划管理、工业管理、商业、价格管理、物资、财政、金融、外汇等管理体制，也涉及企业内部经济技术管理体制问题。国家各经济部门和企业应该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确定完善的规章制度，作为全国进行经济活动的依据。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我们已经在经济体制改革试点上有了良好的开端，今后有准备地、逐步地通过各项改革的试验，以至全面完成经济体制的改革，将大大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前进。



犊鼻裈续考

王健如

董志翹有《犊鼻裈考》，谓司马相如所着之犊鼻裈为无裤管合裆之贴身短裤。其驳王先谦之说，甚以为是；而谓全无裤管，窃以为尚有可言者。

犊鼻裈之形制，历来聚讼纷纭，笔者所见，殆有四说：

一、形如犊鼻。《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裴骃集解引韦昭曰：“犊鼻裈，今三尺布作，形如犊鼻。……今铜印犊纽，此其类矣。”《汉书》同传颜师古注：“即今之裈也，形似犊鼻，故以名云。”

二、短裤，裤管至膝。刘奉世曰：“犊鼻穴在膝下，为裈财令至膝，故习俗因以为名，非谓其形似也。”（据王先谦《汉书补注》转引。）

三、无裆之裈。钱大昕《十驾斋新录》四“犊鼻裈”条下云：“《广雅》：裯，襠裈也。裈无裆者谓之裯。裯，度没反。《说文》无裯字。当为突，即犊鼻也。突犊声相近。重言为犊鼻，单言为突。后人又加衣旁耳。”

四、围裙。《汉书·司马相如传》王先谦补注：“据此形制，但以蔽前，反系于后，而无裆，即吾楚俗所称围裙是也。”

四说之中，窃以为刘奉世说最为明白允当。今尝试言之：

犊鼻裈者，无裆之裤也。裆，即今之统，近亦有作筒者。今言长统袜，高统靴、直筒裤之统或筒，均就小腿处而言，非连大腿处言之也。潮州方言谓小腿处之裤管为裤筒，谓小腿之骨为脚筒骨，此正古义之存者。故所谓无裆裤者，裤管长至膝而已。《集韵·董韵》亦云：“裯，衣短袖也。”此用于裤，则亦仅言裤管短而已，非谓全无裤管也。

犊鼻裈之得名，当以裤管长至犊鼻穴。犊鼻穴，在膝盖处。《黄帝内经素问·气穴论》：“犊鼻二穴”，王冰注：“在膝髌下膕上，侠解大筋中。”刘奉世谓为裈才至犊鼻穴处，甚为得之。李时珍亦持此说，《本草纲目》卷三十八服器部裈档条下谓裈档、袴、犊鼻、触衣，小衣为一物之异名，李时珍全以声训释之，云：“裈亦作裯，亵衣也，以浑腹为之，故曰裈。其当隐处者为裆。缝合者为袴。短者为犊鼻。犊鼻，穴名也，在膝下。”

韦昭、颜师古谓犊鼻裈形如犊鼻，甚难索解。董文承此说，以为全无裤管，窃以为未安。

关于“《资本论》的生命力”的探讨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卓 焰

一九八一年末，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张薰华同志的《〈资本论〉中的再生产理论》一书，我认为它抓住了《资本论》的生命力的本质。张薰华同志指出：“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时，总是联系到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即社会劳动生产力。这就超出资本主义界限，涉及了人类社会生产的一般规律。并且，资本主义的再生产和流通是商品的再生产和流通，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只要撇开资本主义形式，《资本论》的许多基本原理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① 我的看法更广泛一些，凡是适用于商品经济的一般原理同样也适用于社会主义。这才是《资本论》的真正的生命力之所在。对于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列宁作了严格的区分，指出：“所谓商品生产，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在这种组织之下，产品是由个别的、单独的生产者生产的，同时每一生产者专门制造某一种产品，因而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在市场上买卖产品（产品因此变成了商品）。所谓资本主义，是指商品生产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不仅人类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人类劳动力本身也成了商品。”^② 由此可见，不能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等同起来。当然，对于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商品经济，不少同志持否定的看法，因为经典作家的确有这种思想。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也论述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价值决定仍然起支配作用的观点。我认为只要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再现的东西都属于商品经济的一般原理。我们的任务是既要承认商品经济的一般原理，又要区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不同特征。

我很同意张薰华同志的三分法，但不以资本作主线，而以扩大商品生产作主线。叫做：（一）资金的生产过程；（二）资金的流通过程；（三）资金生产的总过程。也就是抛弃它的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而探讨商品经济一般。因为我们的目的是要从特殊中探求一般的道理，从中发现《资本论》的生命力之所在。

一、资金的生产过程

第一，商品和货币

商品和货币是商品经济最基本的经济范畴，只要有商品和货币，就是商品经济。马

克思在第一章讲的商品和货币是以简单生产为对象的。简单商品生产实质上是一种小私有者的商品生产而不是商品生产一般，我认为要从商品生产一般谈起，才能真正做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马克思有没有一个商品生产一般的观点呢？有，他说过：“作为商品进入流通的产品，不论是在什么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不论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还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小农民和小市民的生产的基础上，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出来的——都不会改变自己的作为商品的性质；作为商品，它们都要经历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③马克思说得很清楚，作为商品的性质，就是要经历一个交换过程和随之发生的形态变化。什么叫做形态变化，就是商品变货币，货币变商品。马克思在这里讲的生产方式，如果加上社会主义，就是我们一般称之为五种基本生产方式的东西。这五种生产方式也就是五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这就很清楚地表明，商品一般的性质是同所有制没有联系的，所有制不是产生商品经济的原因。

应该说，在原始共同体基础上生产的商品，还不是真正的商品生产，因为只限于剩余产品部分，而剩余产品是剩余劳动创造的，但因为它要进入交换，也就是商品，是商品的萌芽阶段。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分析商品生产便从简单商品生产开始。拿小市民来说，他们的产品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都要进入交换，这就有一个价值形成的问题，即物化劳动的价值和活劳动的价值。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的共性，商品为什么会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呢？这是由交换引起的，产品如果不通过一个交换过程，就根本不存在这个问题。商品的使用价值解决什么问题呢？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其使用价值必须是相异的，产品为什么会相异呢？这就是一个社会分工的问题。商品的价值又解决什么问题呢？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如果价值量不相等，交换就不可能正常进行。商品的价值量之所以需要相等，也是一个社会分工的问题，因为如果没有分工，就无所谓相等不相等的问题了。但是，长期以来，把简单商品生产当作商品生产一般，因而把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说成是两个，即私有制和社会分工。其实，私有制和社会分工，应该是简单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而不是商品生产一般存在的原因。

按照马克思的分析，商品的二因素又来源于劳动的二重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具体劳动表现为私人劳动，抽象劳动表现为社会劳动，才出现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基本矛盾。但是，长期以来，却把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当作商品的基本矛盾，使商品问题得不到正确的解决。简单商品生产的特征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都归商品生产者自己占有，因而才有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

第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相分离，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这时的基本矛盾，已经不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而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矛盾，恩格斯简称为资本和劳动的矛盾。这种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作为商品生产一般也不同于简单商品生产一般，而成为扩大商品生产一般。扩大商品生产有一个发展的过

程，按照马克思的分析，有一个从小业主到资本家的过渡阶段。在小业主从事商品生产的时候，商品流通的公式已经不是W—G—W而转化成为G—W—G。这样，就出现了两极分化，一部分赚钱的小业主变成了资本家，一部分亏本的小业主转化成为无产阶级而出卖劳动力。我把这种小业主的货币称为资金，也能带来剩余价值。马克思也把这种资金称为资本，但他认为这种小业主取得的剩余价值还不是剥削，这有一个从量转化为质的过程。

我们学习《资本论》的时候，往往忽视了这个中间过程，把G—W—G的公式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因而把剩余价值直接理解为剥削，这是不恰当的。什么叫做剩余价值呢？马克思有一个很好的说明。指出：“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剩余价值的自然基础，从而也是一切资本发展的基础。如果人一般在一劳动日内，不能超出他自身再生产的所需，生产更多的生活资料（所以在最狭义上，就是生产更多的农业产物），如果他全部劳动力每日的支出，只够再生产他个人的需要所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一般来说，就说不上剩余产物，也说不上剩余价值。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尤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④ 马克思在这里明明告诉我们，剩余价值首先要有一个自然基础，这就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即超过农业劳动者自身再生产的所需。当然，如果仅仅只看到这一点，就会成为一个重农学派。其实不只农业劳动如此，工业劳动以及一切生产劳动也是一样，都有一个超过生产者再生产所需的问题，这才是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和前提。马克思把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已经不是一个劳动生产率的问题，而是一个社会经济形式的问题，即超出工人再生产自身所需的这一部分劳动表现为无酬劳动或无偿劳动，这种无酬劳动或无偿劳动才表现为剥削。马克思说过：“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个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⑤ 马克思把第一部分的劳动叫做必要劳动并分别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必要劳动生产的那部分产品用于直接生产者及其家属的个人消费；剩余劳动生产的那部分产品用于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这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点之一，是长期起作用的。剩余劳动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就表现为剩余价值。马克思说过：“但无论如何，利润加上地租等于全部已实现的剩余价值（剩余劳动）”。^⑥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来，剩余价值可以区分一般和特殊两种形式，一般剩余价值是一个劳动生产率的问题。作为特殊剩余价值，不是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而是无酬劳动或无偿劳动创造的价值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这个界限是非常清楚的。

我认为，只要从劳动生产率方面来理解剩余价值就是一个扩大商品生产的共性问题。只要有扩大商品生产，就有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别，不在于有无剩余价值，而在于剩余价值归谁所有。因为只要工人有剩余劳动，他们都要创造剩余价值。只

要承认这一点，去掉马克思分析资本的形式，剩余价值的理论都适用于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已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因而作为社会主义的特殊剩余价值就不是无酬劳动或无偿劳动创造的，而是自己的剩余劳动创造的，属于社会公有，是为了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因此我把它叫做公共必要价值，而与此相对立的作为资本主义的特殊剩余价值也不一般地称为剩余价值，而把它叫做无偿占有价值以表示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

资本（Capital）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与资本相对立的作为社会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我把它叫做社本（Social Capital）。社本是资本的否定，也就是由公有性代替私有性，用我们的语言来说，资本是资本主义之本，而社本便是社会主义之本。至于资金我把它作为资本和社本的一般范畴。

第三，资金的积累过程

我是把资金作为扩大商品生产的一般经济范畴来使用的。只有资本，它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马克思的《资本论》中的资本，实质上是一种私人资本，即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

张薰华同志说：“马克思关于积累的理论，如果撇开资本形式，其中许多部分适用于社会主义积累。”又说：“再生产就其物质内容讲是生产力两因素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从而生活资料）的再生产，就其价值形式讲是资金价值的再生产。”^⑦我很同意这种观点。

马克思说：“一个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是要执行资本职能的价值量所完成的第一个运动。”^⑧我觉得一个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也适用于社会主义。至于资本主义，不仅是一个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问题，而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分离，在于生产资料是资本，劳动力是商品。为了把这句话改成适用于扩大商品生产，我把“资本”一词改成为“资金”。这就是说，一个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是要执行资金职能的价值量所完成的第一个运动。在市场上购买生产资料这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所共同的。在劳动力方面就有区别了：资本主义由资本家直接用货币购买劳动力，而社会主义则是分配工人以货币在市场上购买生活资料。从商品经济一般运动来说，我把生产资料部分称为不变资金，劳动力部分称为可变资金。运动的第二阶段，生产过程，在生产资料转化为商品时就告结束，这些商品的价值大于其组成部分的价值，也就是包含原有预付资金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接着，这些商品必须再投入流通领域。必须出售这些商品，把它们的价值实现在货币上，把这些货币又重新转化为资金，这样周而复始地不断进行，这种不断地通过同一些连续阶段的循环，就形成资金的流通。为了表现社会主义的特征，把资金换上社本就行了。

积累的第一条件，是商品生产者能够卖掉自己的商品，并由此得到的绝大部分货币再转化为资金。

马克思说：“生产剩余价值即直接从工人身上榨取无酬劳动并把它固定在商品上的资本家，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但决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占有者。以后他还必须同

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执行其他职能的资本家，同土地所有者等等，共同瓜分剩余价值。”⑨马克思的这段话，照我的意思，这里的剩余价值，最好改为无偿占有价值，因为它是无酬劳动创造的。如果把全段改造成与资金相适应，就应该是这样：生产剩余价值是直接由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并把它固定在新的商品上。商品生产者是剩余价值的第一个占有者，但决不是剩余价值的最后所有者；以后他还必须同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执行其他职能的商品经济活动者共同分配这些剩余价值。例如，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地租等等。

马克思讲再生产的时候，总是从一般讲到特殊。他说：“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⑩按照马克思的理论，这种社会生产过程又分为自然经济的生产过程和商品经济的生产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是把自然经济和交换经济对立起来使用的。所以商品经济的生产过程不同于自然经济的生产过程的地方，就是多了一个交换的环节，它比自然经济要复杂多了。许多人不明白这个道理，把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平列起来。其实，我们今天的计划经济，只是商品经济一种管理形式而不是商品经济的对立物。

马克思讲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不仅是一个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过程，同时还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也就是马克思讲的社会形式。社会形式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作为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基本上是同一的，而作为生产关系的过程是随社会形式不同而不同的。资本主义的社会再生产过程既是商品经济的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征，是“再生产出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这样，它就再生产出剥削工人的条件，并使之永久化。”⑪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也是商品经济的再生产过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征，是再生产劳动力和劳动条件的结合，因为劳动者已经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过程，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和发展的过程并向共产主义的方向发展。

作为简单再生产，剩余价值全部消费掉，不转化为资金，没有积累。要积累，就必须把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资金。而资金积累的来源和前提是一定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水平。这就是说，一个劳动者如果只能再生产他自身劳动力的所需而没有剩余，资金就没有来源了。

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体现一定量价值从而也体现一定量剩余价值的产品也会提高。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甚至下降，但其下降比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缓慢的情况下，剩余产品量也会增加。因此，在剩余产品分为收入和追加资金的比例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商品生产者的消费可以增加而积累基金并不减少。在劳动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的情况下，剩余价值转化为资金是不成问题

的。正因为有这个条件，资本主义便在这个基础上，把剩余价值转化为无偿占有价值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虽然这样，但剩余价值仍然有一部分用于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马克思就说过：“剩余劳动是工人的劳动，是单个人在他必不可少的需要的界限以外所完成的劳动，事实上是为社会的劳动（着重点是我加的——作者），虽然这个剩余劳动在这里首先被资本家以社会的名义占为己有了。正如前面所说，这种剩余劳动一方面是社会的自由时间的基础，从而另一方面是整个社会发展和全部文化的基础。正因为资本强迫社会的相当一部分人从事这种超过他们的直接需要的劳动，所以资本创造文化，执行一定的历史的社会的职能。这样就形成了整个社会的普遍勤劳，劳动超过了为满足工人本身身体上的直接需要所必要的时间界限”。^⑫在此，我们不应把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简单地只理解为剥削，而还应看到它在社会和历史的作用。

关于劳动基金的问题，马克思一方面批判了“把劳动基金的资本主义界限改写成劳动基金的社会的自然界限”^⑬的错误。另一方面又表扬了穆勒所看到的劳动基金的资本主义性质。穆勒说：“现在劳动产品的分配是同劳动成反比的：产品的最大部分属于从来不劳动的人，次大部分属于几乎只是名义上劳动的人，而且劳动越艰苦和越不愉快，报酬就越少（穆勒在这里不是也同意工资是报酬吗——作者），最后，从事最劳累、最费力的体力劳动的人甚至连得到生活必需品都没有保证”。^⑭我们今天却又走到另一个极端，就是只承认劳动基金的资本主义界限而否认劳动基金的社会的自然界限。

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因而必须以劳动基金为基础，只有在满足必要劳动的需要以后，才能提供剩余劳动以满足一般社会需要。这种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商品经济的生产过程中，必然表现为必要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两个部分。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是无产阶级贫困化。社会主义由于消灭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它的积累规律是劳动人民的日益富裕化。因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要不断地转化为劳动基金，丰富劳动人民的生活需要。

二、资金的流通过程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讲资本的生产过程，包含了G—W—G'这个公式，实质上也包含了流通的意义。问题在于它只从生产的意义上加以分析。因为商品生产离开了流通是不可理解的，所以，W—G—W是简单商品生产的流通公式，而G—W—G'是扩大商品生产的流通公式，也就是资金的流通公式。这个公式同资本主义所有制结合起来就成为资本的流通公式，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结合起来就成为社本流通的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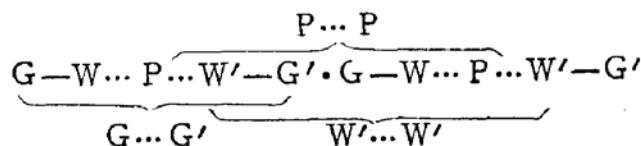
第二卷讲资本的流通过程，从商品经济一般来看，就是资金的流通过程，所不同的就是要进一步对流通过程作具体的分析。第二卷包括三篇。第一篇是讲单个资金运动的形态变化，这就是资金的循环。第二篇讲单个资金运动的速度，这就是资金周转。第三

篇讲社会总资金的再生产和流通，把资金的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统一起来加以分析。

第一，资金循环

在资金循环运动中，资金依次采取三种形态，货币资金G，生产资金P，商品资金W'。经过三个转化阶段，G—P阶段，P—W'阶段，W'—G'阶段。资金循环有三种形态，因而资金循环也有三种形式，即：

货币资金循环G—W…P…W'—G' (G…G')；生产资金循环P…W'—G'—W…P (P…P)；商品资金循环W'—G'—W…P…W (W'…W')。实际上这三种循环不是三个独立的运动，而是产业资金无限运动中的三个侧面。这三种循环统一在产业资金的无限运动之中，即：



我在六十年代初期，就写了一篇《从资金的循环来探讨社会主义生产的商品性质》^⑨，在该文一开始我这样说过：“社会主义生产究竟是不是商品生产，这个问题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得到比较彻底的解决。过去的争论，多是从静止方面去分析，而没有从运动方面去分析，看起来，这可能是问题得不到解决的原因之一。”我现在还是这样一个看法。从资金循环来看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一个实体，是一种客观存在。在当前，由于要强调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这当然是很必要的。但决不能把计划经济强调到一个不适当的高度，把它当作一种经济实体。计划经济是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目的在于克服商品经济的无政府状态。所以计划只是一种管理形式而不是一个经济实体。试以资金循环为例，我们当然也要把它纳入计划，但如果离开了资金的三种形态和三个转化阶段，计划就不能落到实处而变成一种悬空的东西。我当时是把资金作为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而现在我只把资金作为商品经济的共有的经济范畴，这是和以前不同的地方。这是因为一般与特殊是一种辩证关系，不能从特殊到特殊，一般总是寓于特殊之中，特殊总是包含一般的意义。我认为从资金循环来探讨社会主义生产的商品性质是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的。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的特征时，作了一个非常精辟的概括。他说：“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不仅包含着阶级关系，包含着建立在劳动作为雇佣劳动而存在的基础上的一定的社会性质。它是一种运动，是一个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循环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又包含循环过程的三种不同的形式。因此，它只能理解为运动，而不能理解为静止物。”^⑩

在这里看得很清楚，马克思之所以把剩余价值当作剥削，在于它是资本，在于它是一种阶级关系。社会主义推翻了资本主义制度，在于取消了资本的范畴，也消除了阶级关系，但作为劳动生产的剩余价值依然存在，首先是作为资金循环来把握的。这种资金循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结合起来，资金又转化为社本。无偿占有价值转化为公共必要价

值，用来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

社本同样要采取三种形态并经过三个阶段。这就是货币社本、生产社本、商品社本。

第一阶段是 $G-W$ (货—商)。 $G-W$ 的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为 $G-W\{P^A_m$ 。

货币直接购买劳动力，劳动力是商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表现为 $G-W\{P^K_m(A)$ 。

货币不直接购买劳动力，而是劳动力去购买消费资料。至于生产资料都要通过市场而取得。因此，马克思把 $G-A$ 作为资本主义的特征。我们可以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不在于一般劳动产品是商品，而在于劳动力是商品。至于社会主义则只保留一般劳动产品是商品，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这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分界线，也就是资本和社本的分界线。

第二阶段是 $P \dots\dots W'$ 。 $P \dots\dots W'$ 的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为一种阶级关系。在生产过程，工人不但要创造补偿工资部分的价值，而且要为资本家提供无偿劳动创造另一部分价值。这一部分价值我把它叫做无偿占有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消灭了资产阶级，职工的任务不仅以其本身劳动保持着所消费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价值，而且还要提供一部分剩余劳动创造出剩余价值。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剩余劳动部分是满足一般社会需要的，由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当然也是满足一般社会需要的。

第三阶段是 $W' — G'$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W' 包含了工人由无偿劳动提供的价值部分，为资本家所无偿占有，并把商品资本到市场上销售变为货币资本，以达到其发财致富的目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工人的剩余劳动提供的剩余价值形成商品社本，再把商品社本转化为货币社本，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为社会所占有，这部分剩余价值可以叫做公共必要价值，因为它是满足公共需要的。

以上的三个阶段是以货币社本和货币资本为基础的。但是资金的循环还可以从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为起点和终点而形成的循环。这些循环各有其不同的职能。作为资金循环，这三种循环必须同时存在，资金循环才不会中断。所以要搞好资金循环，必须同时有三种不同的资金，即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

第二，资金周转

资金的循环，不是当作孤立的行为，而是当作周期性的过程时，叫做资金的周转。这种周转的持续时间，由资金的生产时间和资金的流通时间之和决定。这个时间之和形成资金的周转时间。在资金循环和周转的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同样，再生产也只表现为把预付价值作为资金即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来再生产的手段。生产具有资本主义的形式，再生产也具有同样的形式。生产具有社会主义的形式，再生产也具有同样的形式。

(I) $G \dots\dots G'$ ，(II) $P \dots\dots P$ 和 (III) $W' \dots\dots W'$ 资金的这三个形式有如下的区别：在形式 (II) ($P \dots\dots P$) 中，过程的更新，即再生产过程，表现为现实的，而在

(I) 中, 只表现为可能的。但二者和形式 (II) 相区别的是: 预付的资金价值——无论它采取货币的形式, 还是采取物质的生产要素的形式——是出发点, 因而也是复归点。这里有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区别的区别, 如果是进行简单再生产 G 、 P 同样是出发点, 如果是扩大再生产, 其出发点就变成了 G' 、 P' 。相反, 在形式 (II) 中, 开始过程的资金价值不是预付资金的价值, 而是已经增殖的资金价值, 是处在商品形式的总财富, 包括预付资金价值加全部剩余价值。这个形式对第三篇来说是很重要的, 因为在那里, 各个单个资金的运动要和社会总资金的运动联系起来加以考察。

第三, 社会总资金的再生产和流通

我们在研究资金循环和资金周转时是以单个资金为对象。在这里, 我们是研究社会总资金的运动。社会总资金的运动, 是由社会资金的各个独立部分的运动的总和。正如单个商品的形态变化是商品世界的形态变化序列——商品流通——的一个环节一样, 单个资金的形态的变化, 它的周转, 是社会资金循环中的一个环节。

这个总过程, 既包括生产消费(直接的生产过程)和作为其媒介的形式转化(从物质方面考察, 就是交换), 也包含个人消费和作为其媒介的形式转化或交换。一方面, 它包含可变资金向劳动力的转化, 从而包含劳动力并入资金的生产过程。另一方面, 商品的出售, 包含工人对商品的购买, 包含工人的个人消费。资金的流通, 还包含剩余价值的流通, 即包含那些非物质生产者的个人消费。他们收入的来源, 或者来自国家的再分配, 或者来自劳务收入。

资金的周转期间, 就它由劳动时间的长度决定而言,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由生产过程的物质性质所决定, 不是由这个生产过程的特殊的社会性质所决定。历时较长范围较广的事业, 要求在较长时间内预付较大量的货币资金。

我们知道, 如果对货币资金的需求是由劳动期间的持续所引起的, 那末, 这是由两种情况造成的: 第一, 货币作为每一个单个资金(撇开信贷不说), 是为了转化生产资金所必须采取的形式, 这是由一般商品生产的性质引起的。第二, 必要的预付货币量的产生, 是由于在较长时间内不断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 而这个时间内却向社会提供任何可以再转化为货币的产品。从这两种情况来看, 消灭货币是不可能的。拿第一种情况来说是由一般商品生产的性质引起的。第二种情况是由于在较长时期内不断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 而这个时间内却向社会提供任何可以再转化为货币的产品引起的。实践已经证明,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同样存在这两种情况, 说明没有货币是不行的。

三、资金生产的总过程

所谓资金生产的总过程, 就是指包括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总过程。

通过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分析, 发现了剩余价值的自然基础。这种劳动生产率在没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就表现为剩余劳动, 而剩余劳动是为社会的劳动。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 剩余劳动又表现为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也是为社会的。因此, 我确信马克思的 C

(物化劳动或生产消费)、V(必要劳动或个人消费)、M(剩余劳动或社会消费)是三个最基本的经济范畴，由此而产生的派生的经济范畴也是共有的经济范畴，只有在这些经济范畴同社会经济形态结合起来以后，才表现为一种生产方式的特殊的经济范畴。因此，我把“资本”这个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改为“资金”作为扩大商品生产的一般经济范畴。资金的生产过程是以平均利润为轴心展开的。在这个总过程中，职能资金取得平均利润，生息资金分享平均利润，土地所有权分得超过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

产业资金在总过程中具有生产和实现剩余价值的职能，因此又可称为职能资金。产业资金的一部分流通资金，由于社会分工，从产业资金运动中独立出来，形成商业资金。商业资金具有专门实现剩余价值的职能，也是职能资金。职能资金是生产或实现剩余价值的资金，它的每一组成部分有权平均分配剩余价值，因而剩余价值表现为资金的产物，即表现为平均利润。于是投入生产和流通中的预付资金，它们在分配剩余价值时，便表现为等量资金取得等量利润。

职能资金中的货币资金，也是由于社会分工的缘故，便独立化为生息资金。这部分的职能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职能资金的所有权异化在生息资金上面，它本身只是作为使用权的资金。作为所有权的资金并不具有生产或实现剩余价值的职能，因此，生息资金不是职能资金。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在剩余价值的分配上就表现为平均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企业纯利润，作为所有权的生息资金取得利息，作为使用权的职能资金取得企业纯利润。但是，无论哪种资金，它的运动一般离不开土地。土地所有权又以地租形式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地租的实体是剩余价值扣除平均利润以后的超额利润。剩余价值实际上分割为利润、利息和地租。社会主义取消地租是一种错误。因为恩格斯说过：“消灭土地私有制并不要求消灭地租，而是要求把地租——虽然是用改变过的形式——转交给社会。”^⑩又说：“把地租转交给国家，就等于消灭个人土地所有权。”^⑪由于土地的无偿使用，造成了土地的严重浪费。特别由于我们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家，影响就更大了。我们应该把地租恢复起来。

社会主义推翻了生产资料的资本所有制，但社会主义不但不否定劳动生产率，而且要求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才能战胜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生产，这种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也要表现为剩余价值。也由于社会分工的缘故，我们虽然不存在几个剥削集团，但却存在不同的经济部门，因而产业社本要取得产业利润，商业社本要取得商业利润，生息社本也要取得利息。产业利润也好，商业利润也好，利息也好，基本都属于社会公有。私人也可以取得一定的存款利息，鼓励人们把闲散资金为集中的资金来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利润、利息的本质仍然是剩余价值，但长期以来，我们承认利润、利息却不承认剩余价值，这在理论上是不彻底的。列宁就说过：“‘资本论’这部叙述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的主要的著作，对于未来只提出一些最一般的暗示，它只考察未来的制度所由以长成的那些现有的要素。”^⑫列宁的这个观点很重要：第一他认为《资本论》是叙述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的主要著作；第二他认为这些现有要素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

所以我认为《资本论》当中的一般原理也适用于社会主义。

1982年5月17日初稿

1982年10月6日修改

附注

- ① 《资本论》中的再生产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页，以下简称张著，只注明页码。
- ② 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77页。
- ③ 《资本论》第三卷第363页。
- ④ 《资本论》第三卷，第1024—1025页，（1958年人民出版社版）。
- ⑤ ⑥ 《资本论》第三卷第992、942页。
- ⑦ 张著：第36—39页。
- ⑧ 《资本论》第一卷，第619页。
- ⑨ ⑩ 《资本论》第一卷，第619、621页。
- ⑪ 《资本论》第一卷，第633页。
-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257页。
- ⑬ ⑭ 《资本论》第一卷第670页及附注（65）。
- ⑮ 见拙著《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4—48页。
- ⑯ 《资本论》第二卷，第122页。
- ⑰ ⑱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45—546页。
- ⑲ 《列宁全集》第一卷，第164页。



论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性质

蔡馥生

近几年来，经济学界在探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时，很自然地论及到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性质和基本特征等问题。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性质，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对此，现有种种的提法：有的说是有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这种经济又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商品计划经济，第二阶段是产品计划经济；有的说，是发达的商品经济；有的说，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还有的说，是计划经济，但只承认商品经济而不提产品经济。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第六条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只肯定了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没有谈社会主义经济性质问题。为要弄清楚这一问题，我觉得有必要回顾一下人类社会发展史的历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根据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结合方式，把人类社会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即初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等五种社会制度，也就是人类已经走过的行程。经济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指的是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及与生产相适应的交换和分配，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恩格斯说过：“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没有生产，交换——正因为它一开始就是产品的交换——便不能发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6页）人类的物质生产从它的生产目的来看，可以划分为产品生产和商品生产。什么是产品，什么是商品，马克思早就把它们划分清楚。他说：“如果一个人生产一个物品是为了满足自己直接需要，是为了供给自己的消费，即他所创造的就是产品，而不是商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78页）。在《资本论》中又说：“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但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为了避免读者误解，恩格斯加上一段插话说：“而且不只是单纯为别人。中世纪农民为封建主生产交代役租的粮食，为神父生产纳什一税的粮食。但不管是交代役租的粮食，还是纳什一税的粮食，都并不因为是为别人生产的，就成为商品。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4页）。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提示，从整个

人类社会发展史来看，我们对产品生产和商品生产，可作如下的表述。即凡是为满足自己身家或社会集体需要的生产就是产品生产；凡不是为满足自己身家而是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要通过货币进行交换以满足别人和社会需要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方式，构成了产品经济；商品的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及价值的分配方式构成了商品经济。人类要生存，必须用自己的劳动从事食物、衣服、住房等生活资料和劳动工具的生产。因此，产品生产是同人类生存共长久的。至于商品生产，它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明确指出，文明时代是从商品生产开始的。他说：“文明时代所由以开始的商品生产阶段，在经济上有下列特征：（1）出现了金属货币，从而出现了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2）出现了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介阶级的商人；（3）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和抵押制；（4）出现了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奴隶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商品生产这一历史的经济范畴和其他历史事物一样，有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的。有私有制才有商品生产，私有制消灭了，商品生产也就没有了。

然而产品生产是怎样变为商品生产？产品生产和商品生产怎样辩证地发展呢？要说清这个问题，还得从原始社会开始。

原始社会分蒙昧时期和野蛮时期。在蒙昧期，人类的食物是以采寻现成的自然产物为主来维持生活的。在低级阶段，人们只能以果实、坚果、根茎为食物；到了中级阶段，人类从以鱼为食物和使用火开始；到了高级阶段，有弓箭，人们就会打猎，增加以兽肉为食物。可见，在蒙昧时期，人类还没有懂得驯养动物和种植植物来供给自己食用，而是全靠现成的自然产物来维持生活。这种生活是名副其实的自然经济。到了野蛮时期，人类才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即学会靠自己两手劳动来增加维持生活的产品。在低级阶段，人们学会制陶术，日用品增多，渔猎品也容易供食用。在中级阶段，东大陆是开始驯养家畜，西大陆懂得用灌溉栽培食用植物，并开始用干砖和石头来建筑房屋。由于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便出现了第一次的社会大分工，畜牧部落从农业部落分离出来。到高级阶段，铁矿的冶炼开始了，这个时期的生产工具有铁斧、铁锹、铁犁，使大规模耕种成为可能。由于产品的迅速增加，织布业，金属加工业、手工业等生产技术有了进步。农业除提供谷物、豆类和水果外，还提供了植物油和葡萄酒，这样便发生了第二次的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又从农业分离出来。由于产物种类和产量的增多，交换逐渐成为社会的迫切需要。到了文明时代，对前两次社会大分工有所加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均有所发展，这样便产生了第三次的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交换的商人。这样，原始社会便进入了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所谓文明时代。由此可以想象得到，在原始社会的野蛮时期，人类虽然懂得耕种和畜牧，末期还有金属生产工具，但生产力还是很低的，生产活动全靠集体的力量，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因此，被称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这个社会的生产，都是为满足集体需要而生产的。

文明时代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三种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

会制度。奴隶社会，奴隶是被奴隶主当做能说话的工具来使用的。奴隶们所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主要是用来满足奴隶主的需要，多余的产品，奴隶主才把它作为商品卖出去以换回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在封建社会，商品生产也不发达，农民或农奴男耕女织，他们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一部分供自己和家属的消费以及维持其简单再生产，一部分作为实物地租交给地主，有多余的才拿到市场去换回自己生活上和生产上所需要的物资。地主也是这样，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以一部分用来供应自己和家属及婢仆的消费，剩下的便作为商品拿到市场去换回自己需要的物资。可见奴隶社会也好，封建社会也好，社会生产力还很低，商品生产还处在幼年时期，是简单的商品生产，它的流通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是为买而卖。因此，占社会经济统治地位的不是商品经济而是传统所称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实际上就是产品经济。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的发达并应用于生产上，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商品生产达到最高峰，即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简单商品生产不同，它的流通公式是货币——商品——货币，是为卖而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上的一切，包括劳动力都成为商品，都可以用货币买到。这样，商品生产便在社会经济上占统治的地位而给产品生产以否定。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必将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然而根据马克思的估计，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将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这个国家由于资本主义大企业都改为国营企业，产品生产必将蓬勃发展，而商品生产必然走向灭亡。到那时，产品生产便给商品生产来一个否定的否定，使人类社会进入高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这种趋势，如列宁所说，在理论上是毫无疑义的。

但是，历史的发展超出马克思的预测，无产阶级革命不是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而是在资本主义比较不发达的俄国发生并取得胜利，在世界上建立起第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苏联。更出乎预料的是社会主义革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搬掉压在中国人民身上的三座大山，再通过社会主义的三大改造，基本上结束了旧中国的一切私有制，建立起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改变为社会主义的新中国。这种新的情况，对产品生产和商品生产，便提出了新的课题。

人类社会按照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的方式划分为五种社会制度，仅就生产资料所有制来说，人类社会可划分两种社会制度，即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和商品生产结伴起步的，它经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登上了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峰，同时也是私有制发展的最高峰。商品生产是为别人或社会需要而生产的，因之，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必然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里，客观上就存在着一条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按照这条规律办事，国民经济就会顺利发展，不按照这条经济规律办事，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就会失调，造成社会经济的浪费和损失。但是，资本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它存

在着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这一基本矛盾使它不可能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办事，实行计划经济。相反，这一基本矛盾使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陷入无政府状态，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不治之症。因此，资本主义经济性质，可说是无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它没有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基本矛盾，有条件按照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办事，实行一个接一个的经济计划。因此，对比着资本主义的无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的经济性质应该是有计划经济。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在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中，也和资本主义有根本的不同，在生产上，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是要通过商品生产，从工人阶级身上剥取尽可能高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逐步满足全社会成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交换上，资本主义的市场是任凭价值规律去摆布，吃亏的是劳动人民。社会主义则利用价值规律，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产品，实行计划价格以保护人民生活。在分配上，它否定了资本主义的按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直到产品十分丰富的高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再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原则。

谈到这里，有人会问：我国既然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应该大力发展产品生产，为什么还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呢？问题是：第一，我国的社会主义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废墟建立起来的，劳动生产力很低。建国三十多年，经全国人民的努力，国民经济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比起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我们远远落后。照世界银行统计，按人口平均国民生产总值，西德为11,730美元，美国为10,630美元，法国为9,650美元，日本为8,810美元，英国为6,320美元，而我国只有260美元。农副产品的商品率也很低。农民直接卖给国家的农副产品的价值，占当年农业净值的比重，1957年为41.5%，1979年也只是44.9%。粮食的商品率更低，1979年粮食总征购量，只占总产量20.8%，如扣除反销给农村的数量，则只有14.7%。所以，我们不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怎能赶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怎能满足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第二，我国建立起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全民公有制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否则，就换不到集体公有制更多的粮食和轻工业原料；集体公有制也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否则，就不能从全民公有制换到更多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依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的生产是产品生产。发展商品生产并不是社会主义的方向和最后目标。我们今天大力发展它，是为着今后尽速地消灭它。发展商品生产和发展产品生产是不相矛盾，是相辅相成的。比方说，全民公有制在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同时，要大力发展国营农场经济的产品生产，逐步争取粮食和轻工业原料的自给自足；集体公有制也是这样，在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社队工业企业的产品生产，逐步争取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的自给自足。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协作和联合体组织的发展，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将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转化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从而进入高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也许有人会说，产品生产是将来高级共产主义社会的事，现在根本谈不到。这是错误的。我们且不谈国营工业产品本质上都是产品生产，单

就我国的机械工业部门来说，有的就是管国防工业的，他们的产品能说是商品吗？在农业方面，粮食的三分之二以上是农村集体公有制自己消费掉，其他经济作物也有不同比例是集体公有制自己消费，这些物品的生产难道不是产品生产吗？

由此可见，那些认为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经济性质是发达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有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都是不符合实际，在理论上说不通，实践上是有害的。我认为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性质可作如下的表述：它是建立在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基础上，产品生产和商品生产并存的计划经济。这样的表述有什么好处呢？

第一，使我们明确社会主义的生产是产品生产，不能再为生产而生产，而是要更好地依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生产出更多品种、更加美好的产品来满足全国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二，使我们明确商品生产不是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今天大力发展它是为了今后尽速地消灭它这一观点，不再片面地强调价值规律的作用，甚至用它来反对指令性的计划管理，能更好地限制和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使我们明确认清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及其重要性，总结三十年来计划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制订出适合我国实际的经济管理体制，更有效地搞好计划管理工作，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经济建设。考虑到我国是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还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农贸市场还相当普遍地存在，在计划工作上，就必须坚持计划管理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



《“蒙汗药”之谜》一补

官大梁

村愚《“蒙汗药”之谜》说：史籍中最早记载曼陀罗花的，似为北宋周师厚在元丰初年写成的《洛阳花木记》，……但并未指出此花的特性。那么，首先记载曼陀罗花具有麻醉性能的书，是那一部呢？郎瑛《七修类稿》曾引南宋范成大著《桂海虞衡志》的一段有关记载。但查《古今逸史》、《知不足斋丛书》等收录的《桂海虞衡志》，均无此段记载。看来，如果不是郎瑛别有所据，就是他搞错了。成书比《桂海虞衡志》稍晚的史籍，则有明确的记载。如周去非《岭外代答》云云。（见《学林漫录》初集第201页）。

其实，曼陀罗花具有麻醉性能，它的应用，在北宋就有记载。北宋仁宗庆历五年（1045年），杜杞在广西曾用曼陀罗酒麻醉广西少数民族起义军六百余人。北宋曾巩《隆平集》卷二十：蒙题“率其徒随〔吴〕香出降，〔杜〕杞犒以牛酒，六百余人大始与盟，置曼陀罗花酒中，既昏醉，悉杀之。”

又北宋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三：“五溪蛮反，〔杜〕杞以金帛官爵诱出之，因为设宴，饮以曼陀罗酒，昏醉，尽杀之，凡数千人。”

上引曾巩、司马光之有关记载，较范、周之记载为早，曼陀罗酒致人昏醉者，以千百人计。此似可补《“蒙汗药”之谜》所述之点滴。

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初探

王 琢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要抓紧制订经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最近，赵紫阳同志在人大五届五次会议上的报告中，又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地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这两个报告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即要加快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理论研究。什么是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我一贯主张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是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体制。对于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我认为，应由六个体系组成：一、生产组织体系，二、流通组织体系，三、分配组织体系、四、经济管理体系，五、经济调节体系，六、经济监督体系。其中，生产组织体系、流通组织体系和分配组织体系，是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基础结构，主要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又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实现形式；经济管理体系、经济调节体系和经济监督体系，是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上层结构，主要体现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又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的实现形式。

（一）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生产组织体系

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生产组织体系的设计，主要研究怎样设计工业生产组织体系、农业生产组织体系和发挥城市经济中心作用的问题。

一、工业。全国近十万个国营工交企业、近三十万个集体所有制工交企业、众多的社队企业和劳动者个体经济企业，按照什么原则组织起来？看来，按条条或按块块都不行。我国社会生产形式是以分工为基础的社会化商品生产。要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提高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必须按照企业之间的内在经济联系，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和专业化协作原则组织起来。首先是要打破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和所有制的界限，以城市为中心，按照企业之间的内在经济联系，把现有企业改组联合成多种形式的专业化协作的公司、总厂和联合体；以全国为范围组织网络式的中央企业经济实体；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组织网络式的地方企业经济实体；以中小城市为中心或以自然形成的经济区域为中心组织网络式的地方企业经济实体；以中小城市为中心按行业组成的地方企业经济联合

体。这些企业经济实体和经济联合体，包括不同所有制形式、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

二、农业。农业生产采取“小而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生产组织体系。所谓“小”，就是指小规模生产或小范围经营，即通过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农业直接生产过程分散到按劳、按户或按组进行，无论包粮食还是包其它项目，作业范围均显著化小；而农民于承包之外的自营经济，无论是一家人专门或侧重养殖、捕捞、手工编织，还是若干人集资办厂、办社，经营规模都比较小。但是，它是比较专的。这是分工的结果。所谓“专”，就是在小范围生产、小规模经营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促进农业生产向专业化、社会化发展，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繁荣发达。它的特点就是在生产经营上已经摆脱了过去那种传统式的兼营的家庭副业和落后的劳动方式，实行分工分业、专人专门管理、主要劳动力全力经营的家庭工厂式的集约经营，因而劳动生产率、商品率较高，而且具有投资少、成本低、收益大的经济效益。同时，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专业户、重点户的进一步发展，必然要求组织新的经济联合。通过多层次、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同制等办法，把农民家庭或小组承包的经济活动，同社会主义国营大经济建立密切的经济联系。

三、发挥城市经济中心的作用。这是我国生产组织体系设计一个具有战略性质的问题。在我国，无论是工业还是农业，要真正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和专业化协作原则组织起来，都不能离开城市这个经济中心。

经济条件和经济力量，是形成城市经济中心的基本因素。城市经济中心向周围发挥“辐射”作用。有的城市经济实力雄厚，它的“辐射”能力强大，可以穿过几个省；有的城市经济实力薄弱，它的“辐射”能力不强，它的许多行业和企业愿意同经济实力强的城市的企业经济实体联合。当然，已经成为经济中心的城市，也不是所有企业经济实体的“龙头”都在那里。事实上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许多外地企业同经济中心城市组成企业经济实体，“龙头”在经济中心城市；但在经济中心的城市中，也有许多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同其他城市或经济区域的企业组成企业经济实体，“龙头”设在其他城市或经济区域。这样，企业就突破了“条块分割、城乡分割”的经济体制，按照商品生产原则组成专业化协作的“网络式”的企业经济组织体系。

我们要充分发挥城市经济中心的作用，把中心城市周围的大大小小的城镇从经济上更好地组织起来，又不能从行政上把它们都划归大城市管理，这就需要按照经济规律研究规划大经济区。这里讲的“大经济区”，不是六十年代初以行政区划划分的那种“经济协作区”，而是指在一定的地区范围内，选择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经济比较发达的大城市作为中心，按照它的地理交通条件和历史形成的经济联系，把它周围广大地域的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统一组织起来，逐步形成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镇互相交织，党、政、企合理分工，条块结合，城乡结合，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社会服务协调发展的各种规模

和各种类型的经济网络。

(二) 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流通组织体系

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流通组织体系应当是：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多渠道和少环节、开放式的商品生产的流通组织体系，真正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

一、实行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国营商业是商品流通的主渠道，负责统一安排城乡市场，协调各种经济形式、各条流通渠道的干、支渠道之间的相互关系；各种形式的集体商业，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生产企业和部门的商品自销、农工商联合体及其联营商业，是分属于公有制各种形式的产销紧密结合的新兴商业；城乡个体商业，是公有制商业的必要补充；农民自产自销和城乡农贸市场，是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是商品流通的补充渠道。实行农商联营，要把基层供销社办成为与农民生产、加工、销售利益结合在一起的合作商业。

二、城乡市场要有机地统一起来，实行按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流通体制，打破过去的那种市场按城乡分工、划地为牢的局面。国营商业、供销社、集体商业、个体商业，要按照经营商品品种的不同，实行分工。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农业产品，统一由国营商业经营；国营商业经营以外的重要农副产品，统一由供销社经营，品种繁多的小五金、日用工业品和部分农副土特产品，可由各种形式的集体商业经营；个体商业在国家政策范围内灵活经营。

三、按照经济区域设置批发机构，按照商品的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通，避免商品迂回相向运输、倒流运输、长途运输以及层层设库、层层积压的现象，确保货畅其流。所谓经济区域就是商品在空间上循合理流向流通而形成的、以一定地点为中心的集散区域。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关键是把现在按行政层次设置的三级批发改为二级批发，减少地区一级的批发站。减少的地区这一级批发站，可以采取不撤销的办法，而是把力量充实到基层批发环节，划细经营，有的也可改为储运机构。在调整批发机构的同时，要在重要集散城市建立商品流通中心。基层市、县级批发企业也要在交通比较方便、经济比较发达的重点城镇设置。

四、根据政企分开、商品分工、城乡统管的原则，按不同商品分别设立三类专业公司：一类公司主要经营关系国计民生、全国统一调拨和平衡的商品，包括粮食、油脂、石油、纺织品、五交化、棉麻、茶、畜、农业生产资料等等，其中粮食实行包干的管理体制；二类公司主要经营大部分在省内调拨和平衡，而且调拨关系比较稳定的商品，包括百货、食品、副食品、饲料、土产杂品、废旧物资等。三类公司主要有饮食、服务、蔬菜等等。各类公司都要逐步建立一些直属的企业经营实体，改变单纯的行政管理。

五、实行多种购销形式。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如粮、棉、油等继续

实行统购派购，但派购的品种要适当减少；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则实行议购议销。对工业品实行统购统销、计划收购、选购、订购、代批代销和工商联营购销等多种形式。

六、实行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对统购派购、计划收购的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企业必须在完成计划后才能将统购派购、计划收购的商品进行议购议销；对订购的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通过合同制，由产销双方承担义务。凡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商品，实行统一定价，必要时作合理的调整；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的商品，逐步改由地方订价，结合供求变化，及时调整。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小工业品，国家不再纳入计划，而实行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市场调节。这类小商品的价格，在保证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条件下，允许由供求的变化来调节。

七、国营商业实行以经营责任制为内容的多种经营方式。对大型零售商店、饮食服务店和基层粮店，仍实行国有国营，但一定要落实经营责任制，打破“大锅饭”和“铁饭碗”；对小型零售店，饮食服务店，可以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经营承包制。规模小的店可以实行国家征税、自负盈亏，所得利润按规定缴纳税款并作了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等各项扣除后，在企业内部分配，多劳允许多得，亏损或收入减少就少分。有些小店，还可以租赁给个人经营。

八、协调批零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合理解决批零差价太大的矛盾。办法是：①适当缩小商品的批零差价，提高零售企业的进销积极性；②根据需要和可能，由基层批发机构专设零售商店，实行批零兼营。

(三)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分配组织体系

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分配组织体系，从国民收入分配的层次来分有三层：第一层是社会财政；第二层是国家财政（包括地方政府财政）；第三层是企业经济实体财政。这三层财政都是必要的，各自在其范围内发挥积极的作用。其中，社会财政居于主导地位，是保证全国的国民收入分配的统一的综合平衡的决定性的环节。

一、社会财政。正确处理积累同消费的比例关系，是社会财政的任务。社会财政是制约国民收入分配全局的首要环节，它的主要特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每年创造的国民收入总量同每年分配的国民收入总量相平衡，就能制约国力同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人民消费之间的总量平衡。这个社会财政平衡真正落实了，就能制约住社会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较为宽裕的平衡。二是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制约着社会需要，制约着生产资料的市场容量与生活资料的市场容量。

怎样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呢？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是指导我国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所谓“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也就是一要消费，二要积累。我们有一种争投资、铺摊子的弊病。这个弊病是我们大批建设资金的经济效

益不好的一个重要原因。要消除这个弊病，从分配组织体系来说，就要发挥社会财政制约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的作用。近三年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国民收入逐年增长而财政收入反而逐年下降。这种情况要求社会财政要稳住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稳住农民和工人这两头。怎样稳住农民和工人这两头？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无论如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只能靠努力发展生产，而不能靠减少国家必不可少的建设资金，否则将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总结三十二年的经验，突出的一点：建设规模同国力是不是相适应，是经济稳定不稳定的界限；消费水平同国力是不是相适应，也是经济稳定不稳定的界限。

二、国家财政（包括地方政府财政）。坚持财政收支平衡，正确安排经济建设投资的分配结构，是国家财政（包括地方政府财政）的首要任务。国家财政资金分配结构，包括科技、文教、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等项支出的结构，制约着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比例关系，特别是经济建设投资的分配结构，制约着产业结构的形成和改变。

国家财政怎样制约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总结历史经验，要遵循两个基本原则：一是从国民经济比例的矛盾出发，二是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从国民经济比例协调的矛盾出发，是国家财政合理安排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的一个原则。今后我国一个时期，一是要保证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二是要保证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我们国家，过去盲目扩大生产的积极性很大，没有什么制约，局部与全局关系没有处理好是一个重要原因。有些事，从局部看，是合理的，而对全局不利，结果局部利益也保不住。要避免这种几年来一次折腾、搞一次调整的现象，就必须正确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现在我国的经济调整工作已经进入到这样的一个新的阶段，就是要在统筹安排人民生活和生产建设的前提下，有计划地按行业，按中心城市，并使两者结合起来，进一步调整农业、工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企业的组织结构，使国民经济在稳定发展中大大提高经济效益。这是今后几年我国能不能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一个重要环节，我们必须发挥国家财政制约盲目扩大基本建设的作用。

三、企业经济实体财政（包括企业财政和企业性公司财政）。正确安排企业经济实体自有资金的分配结构，即正确处理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的关系，是企业经济实体财政的主要任务。它的原则是坚持国家、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三兼顾，即坚持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三兼顾的原则。

企业经济实体财政在社会财政和国家财政的指导和监督下，把自有资金用好、用得合理，就能够使企业经济实体具有旺盛的活力，创造更多的国民收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企业经济实体财政是中国式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分配组织体系的基础。社会财政、国家财政要管理好企业经济实体财政。但是，绝不能走“统收统支”的老路，取消企业经济实体财政。怎样正确保护和发挥企业经济实体财政的积极作用，是一个新的课题，要在实践中总结新的经验。

(四) 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经济管理体系

企业及企业组成的经济实体归谁管？怎么管？这是经济管理体系设计要回答的问题。我提出六条意见：

一、实行政经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国家的经济职能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应当加强。加强国家经济职能的办法，不是由国家政权机关直接取代企业经营的职能，也不是直接取代经济管理部门的职能，而是应当集中主要精力，抓好经济决策和计划决策，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实行必要的行政干预。国家政权机关及其各级，要设置一个精干的财经领导机构，行使国家政权机关及其各级的经济职能，而日常经济管理工作，则实行经济委托制，和经济责任制，即由国家政权机关及其各级地方政府把日常经济管理工作委托给国家经委和各级经委管。国家经委和各级经委分别对国家党政机关和各级党政机关实行责、权结合的经济责任制。党政机关一般不对企业以及由企业组成的企业经济实体的正常经营业务和经营活动实行行政干预；党政机关的经济决策和政策措施，下达给经济管理机构，不直接下达给企业经济实体。企业经济实体所属企业散在各地的，即向当地政府纳税，包括地方税和中央税。国家通过分级管理和层层负责制的途径，更有效地指导和干预企业生产过程。这就从根本上解决“政经不分、政社合一、政企不分”的矛盾。

二、条块要协调，改变“条块分割”的状况，通过以经济枢纽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协调条条与块块的关系。原则是两条：一是注意发挥行业的作用。今后经济管理不再是按部门原则管理，但是，仍然需要有个部门从全国利益出发，把本行业的一些大事统管起来，统筹兼顾，全面协调。有些全国性公司和少数对全国有重大意义的大型企业，也需要由中央有关部门集中管。但是，这些全国性公司和重要骨干企业，必须参加所在城市的经济协作，以利于把企业的潜力充分挖掘出来。二是注意发挥城市经济中心管理企业的作用。对于中央各部不直接管理的非全国性的企业，不是一般地交给地方管，而是要交给城市经济中心管。省属各厅局一般不直接管工业企业，只管很少的企业，这样省级机构可以大大精减，以充分发挥综合经济部门的作用。当然，城市经济中心也是一个块块，但是以城市经济中心为枢纽形成的经济区这种块块同按行政区域形成的块块性质不同，它主要是靠经济协作关系形成的经济区域。由城市经济中心管理的企业，有些方面条条也要管，但是，只管规划、管政策、管技术，包括抓企业的技术改造、定额管理、标准化、新产品试制以及原材料供应等等。

三、实行城乡结合，由城市领导农村，改变“城乡分割”的状况。搞现代化建设，城市领导农村，这是一条规律。怎样实行城市领导农村，城乡结合呢？这要结合行政机构改革加以解决，原则有三条：一、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实行地市合并，以中等城市为中心，把附近的县管起来。市既领导工业，又领导农业，既管城市，又管农村。这样，

城市工业、县办工业、社队企业就能够形成一个统一的体系，城乡之间也就能够有效地结合起来；二、对那些已经成为本地区的经济中心的中等城市，可以考虑改为省辖市，把周围的县管起来。三、凡是没有条件实行地市合并的经济落后的地区，要把地区行署搞成虚的，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督促检查，协调地区内的一些关系。

四、实行管理与经营分开。经委负责经济管理，负责年度计划的执行、调度、协调工作，并为企业经济实体和企业经济联合体的经营活动提供外部条件。企业组成的企业经济实体负责指导企业的经营活动，负责组织、调度和协调企业的供、产、销活动。企业对企业组成的企业经济实体的关系，是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的关系。

企业组成的企业经济实体的“龙头”，归所在地的城市经委管；企业经济实体的所属子公司及企业，由企业经济实体的“龙头”管，不受所在地经委管；没有组成企业经济实体和企业经济联合体的单个企业，归所在地经委管，或归所在地行业组织管，行业组织归所在地经委管。国家政权机关，通过经委对企业经济联合体或没有加入企业经济联合体的单个企业实行政策和计划的领导。

五、全国的经济管理体系由国家经委和各级经委（有的经委和计委合并）组成。各级经委又是联结政府和企业经济实体的纽带。因此，各级经委具有两重性质：经委是政府的管理经济的部门，具有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能；经委又是企业经济实体的总代表，代表所属多种形式的企业经济实体的利益，向当地政府和上级经委反馈经济信息和反映情况，具有经济管理组织的职能，主要采用经济办法和经济手段，指导和管理所属企业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的作用，也颁布必要的行政管理办法。只能在必要时才实行必要的行政干预。

六、农业这个大头谁来管？是经委统一管，还是专设农委管？这个问题根据各级和各地不同情况研究解决。但是，省、自治区的农委应当撤销，农村政策由省委管，农业计划由省计委管，农业生产方面的业务由农业厅管。但是，城市的农委应当保留。

（五）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经济调节体系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调节体系问题，党的十二大报告作出了完备的科学阐述。这个科学阐述的根本之点，就是“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这就确定了我国经济调节体系的性质是计划经济。什么是我国现阶段计划经济调节体系？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的四个基本点，对这个问题作了科学的回答。这四个基本点是：一、“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有益的。”二、“在计划管理上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对于国营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尤其是对

于关系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应当根据需要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除了指令性计划之外，对许多产品和企业要实行主要运用经济杠杆以保证其实现的指导性计划。”三、“无论是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力求符合客观实际，经常研究市场供需状况的变化，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给企业以不同程度的机动权，这样才能使计划在执行中及时得到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四、“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党的十二大报告阐述的我国计划经济调节体系的四个基本点，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上开展反对“左”的右的倾向两条战线思想斗争指出了方向。它反对了一种“左”的倾向，这种倾向认为我国计划管理体制毋须改革，只提改进就可以了。它也反对了一种右的倾向，这种倾向认为我国不能实行指令性计划，或者主张以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取代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这四个基本点还针对着我们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和计划管理工作上存在的毛病，分析了产生这种毛病的根源，指明了我国计划管理体制改的方向，揭示了改善我们计划管理工作的途径。

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经济调节体系要抓住三个环节：

第一个环节，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要有两种平衡方式，即一要靠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二要靠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后者，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范围，由市场来自发调节，自动地实现平衡。问题在于怎样控制住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社会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只有商品的价值在生产的各个部门具有通约性，因此，只有价值指标才能控制住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而实物指标只能组织部门的平衡或者某个方面的平衡，不能控制住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当然，有些实物指标具有制约全局的作用，例如粮食、能源、交通等等，所以，不能忽视主要产品的部门平衡。但是，在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上一定要以价值指标为主，要以价值指标的综合平衡制约实物指标的部门平衡。

第二个环节，一定要把计划调节和计划管理的重点放在扩大再生产方面。从社会再生产运动过程的某个一定时期（例如一年）来看，在没有出现比例失调的前提下，社会简单再生产基本上是平衡的。当然，纯粹的简单再生产是不多见的。在新的计划期，各个部门、各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是不同的，因此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增长幅度也是不同的。这样，在新时期（计划期）各部门、各企业的供销比例关系就会出现不平衡的因素。因此，计划管理不能不管简单再生产。但是，从我国实践经验来看，计划调节和计划管理的重点应当放到扩大再生产方面。五十年代，李富春同志主持国家计委工作，他把计划调节和计划管理的重点放在“156”项基本建设工程上面，即放在扩大再生产上面。农业、工业和市场主要由中财委抓。陈云同志抓生产，抓生活，抓市场。“一五”计划的伟大成功，一是生产和市场稳定，没有大起大落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更主要的是“156”项基本建设取得全面的成功，经济效益很好，国民经济各部门

比例协调。这正是我国把计划调节和计划管理的重点放在扩大再生产上所取得的伟大成功。

第三个环节，建立商品生产的计划管理体制。它是“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层层协调、综合平衡”的宝塔式的计划管理体制。具体意见：

“统一计划”，不论是中央计划、地方计划和企业经济实体计划，都要执行全国统一政策。要“全国一盘棋”，不得各行其是。

“分级管理”，在统一计划的前提下，计划管理分三级：一级是中央计划，要管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消费资料的计划指标和制约全局综合平衡的计划指标。这是宏观经济计划指标，数量不多而能制约全局。这是“宝塔尖”。二级是地方计划，只管制约本地区全局的商品的生产、流通和综合平衡的计划指标。这是中观经济，计划指标比中央计划指标多一些，具体一些。这是“塔中段”。三级是企业经济实体计划，是供产销、人财物计划，有的包括内外贸计划。这是微观经济，是国家计划的基础部分。这是“宝塔基”，应当细一些，不宜过粗。至于企业经济实体对所属企业的计划，是企业经济实体内部的计划。

“层层协调”，要编制比例协调的综合平衡的经济计划，不能单靠行政命令，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中期、长期计划，实行几上几下、层层协调的计划编制程序。年度计划，实行一上一下的计划编制程序。

“综合平衡”，全国计划一盘棋，一是指全国计划由中央计划、地方计划和企业经济实体计划组成；二是指各级计划是综合平衡的。编制计划严禁“留缺口”。留缺口就是破坏综合平衡。

实行经济合同制，对于我国商品生产的计划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确保国家对城乡日益发达起来的商品生产实行有效的计划管理，有着重大的意义。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一方面，国家对企业有决策权和行政干预权；另方面，企业又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因此，不仅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要实行合同制，而且国家经济组织向企业供货、定货，国家经济组织向农民收购农副产品和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也要实行合同制。只有这样，才能在保证实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品交换原则，兼顾国家与企业、国家与农民、企业与企业各自的物质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国家的经济计划；也只有这样，国家计划才能具备严格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实现国家计划才有稳固的物质基础。

（六）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经济监督体系

建立我国的经济监督体系，首先要制定和完善民法、工厂法、公司法、税法、价格法、计划法、统计法、会计法、银行法、专利法、土地法、资源法、基本建设法、财政法、市场法、标准法、合同法等各项经济法规。为什么要有经济法规？因为在经济过程

中，任何两个发生关系的双方都不能完全代表国家的利益，只有国家的法，才是全面代表国家利益，所以要有经济法。社会主义经济法规，就是把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个体经济以及其它形式的经济在生产、交换（流通）、分配过程中相互之间，以及与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物质利益关系所应遵循的基本规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调整这些经济关系，借以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把亿万人民群众的经济活动，组织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统一计划之中，保证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正确的经济法规为人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提供了法律保证；正确的经济法规也是同那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事业的行为进行斗争的有力工具。正确的经济立法使经济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但是，还必须有经济司法机关，才能在组织上保证经济法规的贯彻执行。必须建立经济监察部门和经济审计部门，要加强经济检察院和经济法庭，以保证经济法规的实施。在经济领域实行法治，是中国式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经济监督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还要充分发挥财政、银行、统计等对国民经济运行的监督和促进作用。关于这个问题，这里就不详细论述了。

关于中国式的经济体制总体结构的设计，要发动全国有志于改革之士共同探索，才能取得最后的成功。我愿意当个初探者。我写这篇文章，目的就在于希望大家来探索这个问题。

（一九八二年五月初稿，九月修改，十二月初作了删节）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

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战后香港房地产业剖析

彭昆仁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香港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口的急剧增长和社会、政治条件变迁的影响，房地产业大大地膨胀起来，以致在整个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既鲜明地显示着资本主义的特点，深刻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矛盾；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社会化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一、曲折的发展道路

战后香港的房地产业的发展道路是曲折的，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

从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八年是恢复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原来的香港居民逐渐返港，一九四六年人口约有60万。因受战争的严重破坏，经济萧条，很多屋宇残破不堪，但当时由于经济不振，人口不多，对房屋的需求不大。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九年是发展时期。由于大量人口涌入，香港人口激增，至一九五六年猛增至260万，使人口与住房的矛盾尖锐化，给房地产业的发展以直接的刺激。同时，这批人口的涌入还带来了资金和技术。因此，较具规模的建筑业开始兴起。

房屋需求的增长，房价不断提高，房地产业成了有利可图的行业，使香港房地产业膨胀起来。随着房地产业的投机活动也逐步活跃，对房地产业虚假的需求很快也就出现。一九五八年房屋的供给便超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28,000套房子卖不出去，爆发房地产业相对过剩的危机。

一九五九年至今是继续扩展时期。一九五九年初房地产业开始转机。随着经济的发展，

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同时，来港的外国人、外交官员、国际性的商业机构增多，对写字楼、较高层的大厦、高级洋楼，以及小型的住宅单位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这就大大地刺激了地产商或有地皮的企业和祖传地皮的拥有者，积极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同时，银行也参与其事，放宽建房信贷，出现一股地产投资热。据估计一九六四年香港银行贷款总额468,600万港元（下均为港元单位），八成给了房地产。

可是，好景不长。由于银行对地产的过度贷款，加上其他原因，导致一九六五年初的银行危机，几间银行的分行倒闭，甚至拥有较强实力的恒生银行，51%的股票落入汇丰之手，从而受控于汇丰。银行危机也使房地产陷入战后的又一次大危机，不少房地产公司倒闭，有的楼建至一半被迫停工。直至一九六七年才开始复苏。但后由于曾一度时局不稳，大大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使大量港资外调，房价狂跌，房地产业极为萧条。此况延至一九六九年。

一九七〇年起，是香港房地产业蓬勃发展时期。香港经过五、六十年代速度较高的工业发展，加工制造业发达起来了，港制品大量输出，居民的收入提高较快，经济较为宽裕的家庭逐渐增多，为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这时又有大批移民来港，香港人口迅速膨胀。一九六六年就由一九五六年的260万，增至370万，一九七六年达到440万。人口与土地、住房的矛盾日形尖锐。为适应各方面的需要，住宅楼宇、商业中心、工业大厦、写字楼等各类型的屋宇，建筑速度加快。同时，大的地产公司股票上市，促使地产投机活跃，也推动房地产业的发展。互相抢

购股票，抢购地皮、“楼花”（即房子未建成，甚至开始打桩就出卖了），互相抬价，又造成房地产市场的虚假繁荣。

一九七四年初，由于西方世界的石油危机，香港股市也掀起一场风波，地产股票价格大幅度下跌，地价下跌40~50%，住宅楼价跌30~40%。一九七六年，随着生产的回升，房地产业也进入它战后的最兴旺时期，各种楼宇建成总面积和建筑费总值，逐年大幅度上升。一九七五年各种楼宇建成总面积为227.3万m²，一九八一年达到443.1万m²，增加了一倍。建筑费用总值一九七五年为19.1995亿元，一九八一年上升到72.9741亿元，增加了将近三倍。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地价也跟着猛涨，从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〇年地产价格平均每年上涨率：工业用地55.3%，非工业用地82.9%，住宅用地38.6%，这样的上涨率是世界罕见的。

经过七十年代后半期的高速发展，尤其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进入八十年代后，香港的房地产也已出现不景气，一九八〇年有空置住宅楼宇一万多个单位，一九八一年增至三万个单位。一九八一年工业楼宇空置870万/呎²。地价、楼价均呈下跌趋势。

总的来说，战后香港房地产业经历了发展与危机交错的曲折道路，但发展是迅速的。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度建成的居住单位已近59,000个。房地产业在整个香港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可从如下情况看出：

房屋建筑费用（包括道路），在香港年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增大：一九七八年为11.87%，一九七九年为13.56%。

从建筑工人在产业工人中的比重来看，一九七九年估计产业工人有102万，建筑工人（加上与建筑业直接相关的石矿、自来水、煤气等工人）共约10万左右。

在银行与财务公司的放款中，一九八一年底银行贷出1,034亿元，财务公司贷出400亿元，共1,434亿元。其中贷给房地产业的有491亿元，占34.23%，而同期贷给工业的却只有142亿元。

地产、建筑业的股票在股市中占的比重也很高。按照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一日收市价计算，上市公司共251家，股票总市值2,202亿元，而地产、建筑公司占110家，股票市值约756亿元，约占总市值的三分之一。

所以，房地产与制造业、旅游业、进出口并列，被称为香港经济的四大支柱。

但是，必须看到，香港的房地产业是在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发展的。从战后三十多年的发展过程看，作为香港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房地产业，既受资本主义经济周期的支配，也对香港的经济周期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香港的房地产业是受控于香港当局和房地产资本家的，他们通过高地价、高楼价、高房租来剥削广大劳动人民。就地价来说，港英当局拍卖公地的价格（新界除外）以每平方米的平均成交价计算：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八〇年，工业用地从104.85元上升到29,549.03元，上涨280倍；非工业用地从1,668.44元，上升到124,397.06元，上涨73倍；住宅用地从164.59元，上升到13,728.30元，上涨82倍。高地价是同高物价联系在一起的，地价上升直接、间接地加重消费者的负担。就楼价来说，平均楼价的上涨速度大大超过了平均工资的提高。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一年，平均月工资从548元上升到1,125元，增长2倍多，而平均楼价却从150元上升到1,110元，竟增长7倍之多。

高地价、高楼价、高房租也给香港经济带来很不良的影响。首当其冲的是制造业，由于地产价格和楼价的暴涨，推动银行对房地产的贷款，大量的社会资本被吸引过去，不少工厂老板也把部分流动资本用于房地产股票投机，使有的工厂以致停产；高地价、高楼价、高房租也助长了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使整个经济生活动荡不定。这都是资本主义社会普遍的弊端。在香港，这个时期不过是表露得更为突出罢了。

二、香港当局的摇钱树

土地是房地产业的基本物质前提。香港这一弹丸之地，缺乏自然资源，几乎没有矿藏。香港当局一贯把土地当作主要的资源。香港大多是山地，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少。由于人口的增长与土地有限的矛盾日益尖锐，香港当局便是靠垄断土地进行巧取豪夺，使它成为一棵摇钱树。

英帝国主义侵占香港后，对香港的土地坚持两条原则：（一）只租地，不卖地；（二）地皮拍卖必须公开进行。这是香港当局的土地政策的基本点，就是垄断香港全部的土地所有权。香港

的土地全属官地，不能出卖，出卖的只是地皮，实质是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并且使之商品化。港英当局就成了最大的地产商。

香港市区内大部分土地用于兴建工商业或住宅（公共屋屯除外）楼宇的土地，均公开拍卖或招标承投。有几种具体办法：

第一，公开拍卖官地。定期进行，每年刊登两次预告，并定有底价，如卖价低于底价，当局将收回，不出卖。近年来，由于舆论压力，和香港当局财政的需要，有时卖价可低于底价。

第二，公开招标承投。不采取公开报价，当局先公布投标的地块，到时投标，彼此不知道对方出的价钱。这类土地大多是宜于投资庞大，不宜于在多层工业大厦内设厂的工业，同时可带来较先进的科技和更多工艺技能的投资。参加投标的公司也不可能很多，甚至只有一、二个。如青衣岛重工业区，建大型工业企业。

第三，直接与买方订约。主要用于公用事业的土地，如发电厂、停车场、码头等，没多大竞争。

这些地拍卖时，都规定用途、建筑物规模、建成期限等，如要改变用途，如建工厂的地改为建办公楼或商场，要向当局提出申请，批准后要向当局补价，差不多又卖一次。

当局如果要发展公共设施，要向私人收回已拍卖的地皮，也要按现时地价向私人补价。

填海造地，如由私人进行，造出的地按比例分成，私人得 $1/3$ ， $2/3$ 归当局。

由于用地越来越紧张，新市镇和新屋屯的建设需要向新界扩展。新界的土地大多是农地、鱼塘或村屋。要收回这部分土地，有两种办法：一是全部由当局补价；另一是通常的办法，一半以现金补偿，另一半土地则发出换地权益书，给业主作为补偿。换地权益书叫乙种公函（LETTER B），一般规定原农地换回 $2/5$ 屋地，原屋地可按 $1:1$ 换。公函载明面积及现时地价，换地时，如地价上涨，需补价给当局。随着新区的开展，地价不断上涨，当局则坐收补价之利。

香港的高地价使人们怨声载道，纷纷抨击香港当局的高地价政策对广大居民造成的沉重负担。香港当局一贯标榜其对经济的积极的不干预政策，它没有通过行政手段制定一个高地价来强令大家执行。但是，香港当局对土地实行垄断性的占有，然后使之商品化，允许出卖土地的使用

权，可以投机，形成了地产市场。由于房地产的供不应求，在市场规律的作用下，这就必然造成世界罕见的房地产价格上升率。房地产成了香港当局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度香港当局的财政总收入为351.85亿元，与房地产有关的收入就有171.63亿元，占该年度财政总收入的48.78%。房地产成为香港当局的摇钱树，这构成香港当局财政一个重要的特点。

三、重视整体设计和严格法规管制

香港对土地的规划、使用和房屋的营建，较注意其整体性和严格的法规管制，以调整城市建设中各方面的矛盾，尽可能保持均衡发展。当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是有限度的。

香港城市设计的所谓整体性主要是指城市设计从整体概念出发，发展成为个别详尽的计划，通过各类图则，形成完整的体系。这种计划实际上是根据当局的政策，人口的预测，经济发展趋向和其他条件的变化，处理好土地的利用，编排好建筑物，包括其用途和特征，目的是达到经济、便利、美观，收到较好的实际效果。

香港城市设计的所谓均衡性，明显地体现在法定分区计划大纲图则中，该图则将划作住宅、工商业和其他用途的地区显示出来。按设计准则规定，不同地区规定每人占有面积以及各种设施的要求：按楼面计，高密度区，每人 14 m^2 ；中密度区，每人 26 m^2 ；低密度区，每人 40 m^2 。新开发地区：每公顷可容纳3000人。按不同区的人口数确定医疗卫生设施和文体设施等。此外，每十万人设区团体活动中心，十万人需 15 公顷空地，作为广场、公园。还有按人口密度规定一定数量的停车位。至于商场可按需要调节，没有统一规定。

构成整体的各类图则中有法定图则与非法定图则两种，来调节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各方面关系。现时和未来市区的分区计划大纲图是法定图则，它是根据城市设计条例的规定和香港发展纲略制订的。它列明现在和将来划作住宅、商业、工业和其他指定用途的地区，同时标明区内土地的未来大致使用形式，包括公共设施在内，使当局和私人在投资建设时有所依据。这一图则是相对稳定的，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建筑工程图则，若违反这图则的规定，建筑事务监督可拒绝批准。非法

定图则包括香港发展纲略及其他非法定图则，此类图则因可灵活变通，所以，不具法律效力，是当局内部在行政上用以指导和管制发展的图则。这两类图则是适用于不同情况的，在城市发展 中，既做到有法可依，保持整体的协调，又可根据条件的变化，允许修订和灵活变通，看来两方面都是必要的。

香港的建筑物（包括住房、商场、写字楼、工业大厦等）的营建过程，是在香港当局的土地政策、法定图则和非法定图则的引导、管制下进行的，作为具体的指导文件是建筑物条例。这条例包括一系列的规则：

首先设计的工程师、建筑师，承建的建筑商，必须向当局登记，并经审定合格的才能承担。

其次，规定各种规则，如行政管理上规定工程总布局图、打桩图、建房图等经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设计方面，规定一个建筑物的高度、面积、层数，房屋形状，窗数，楼梯、通道、防火能力，厨房、厕所的最低限度面积等。对于建造则规定地质调查、基础数据、建筑物承重能力、抗风能力，以至建筑材料的规格等，且要经常抽样检查，不合规定的要改正。

最后，规定完工检验的要求。按设计图纸，经安全、消防、教育、劳工（工厂大厦）等有关部门的检查、鉴定，认为合格，才发给一张入伙证书，即合格的完工证明。拿到这一证书，作为一个建筑物来说，才算工程完成。

可见，香港房地产建筑规划的过程，都有法定和非法定图则的控制；在蓝图确定后，当局还可以通过出卖地皮，收紧、放松或修改各项法规来鼓励或限制房屋建筑；当局还可以通过公共设

施建设的快慢，以建筑条例来进行引导与控制。这一系列的法例既是对私人发展商的控制；同时也是对当局自己各有关部门的控制。

我们认为香港关于城市设计的思想和原则以及对城市发展的引导和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化商品经济条件下对城市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社会化商品生产条件下，城市的建设，不仅是解决一个居住问题，同时要适应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的要求，满足人们各方面的需要。所以，不能用小生产者的观点来指导现代化城市的建设，各自为政、各搞一套，必须用社会化的观念来指导现代化城市建设。城市的设计必须从整体概念出发，综合分析各方面的要求，调节各方面的矛盾，以求得均衡的发展。

为了实现城市发展的整体性、均衡性和合理性，客观上要求集中统一的控制，特别要通过立法来加以保证。由于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其城市发展的整体性、均衡性是难以完满实现的。虽然香港当局把城市发展的控制权集中在自己手中，还制订了一系列法例来加以管制，但还是弊端丛生。为了追逐高额利润，在房地产市场投机风气推动下，房子设计要快，建造要快，出售要快，甚至“炒楼花”；由于利息高、地价高、成本高、卖价高、房子也就建得高、密度高，带来公共设施的不平衡和一系列的社会弊病；建筑工程大，建造商也就大，房屋建筑控制在大资本家手中；资本家只顾赚钱，往往不顾质量；为了招徕顾客，建筑花样多，房子建成后，后遗症不少，如维修、防火、噪音等，还带来环境生态学问题。这些也是资本主义不可避免的。

1982年8月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 加强执政党的建设

张华明

一、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工人阶级政党的创始人，他们在建立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以及帮助欧洲各国建立工人阶级政党的实践活动中，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哥达纲领批判》等重要著作，对于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基本原理，例如关于党的性质和世界观，关于党的纲领和战略策略，关于党的组织原则，关于领袖和群众的关系，关于党内批评和党内斗争，关于党的作风和工作方法，关于党的领导作用，关于党的国际主义原则以及防止党的蜕化变质等等，都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和重要的启示。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必须组织自己的独立政党，共产党在共产主义运动中，始终代表着整个运动的根本利益，是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是无产阶级中最坚决、最先进的部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理论，对各国工人阶级政党的建设，至今仍然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

列宁处在帝国主义历史阶段，他在为创建布尔什维克党和领导俄国革命而进行斗争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列宁所写的《怎么办》、《进一步退两步》、《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个策略》、《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等著作，为建立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奠定了思想的、组织的、策略的和理论的基础。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政党的首要任务，是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因此党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导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指出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具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是无产阶级战胜敌人的基本条件之一，党是在同党内“左”右倾机会主义和各种派别活动坚决作斗争中成长壮大起来的。列宁深刻地论述了领袖、政党、阶级、群众的相互关系，还提出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组织的

最高形式，是工人阶级其他各种组织的领导核心的思想。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又提出了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问题，论述了党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领导力量，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指出由于党的地位和任务的变化，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防止党的官僚化和党员的腐化变质，保持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和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的特殊重要意义，给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增添了新的内容。

中国共产党是在十月革命胜利的影响下，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学说创立起来的。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我们党的建设的实际相结合，成功地解决了在无产阶级人数很少，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建设一个具有广大群众性的、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这个极其艰巨复杂的任务。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古田会议决议》、《反对自由主义》、《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学习和时局》、《关于健全党委制》、《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全面地论述了党的建设的基本原理，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完整的建党学说。刘少奇同志、陈云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有关著作，也对毛泽东同志建党学说的丰富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毛泽东同志建党学说的基本点是，着重于从思想上建设党，同时也在政治上、组织上和作风上建设党。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历史。按照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也就是按照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建设党，用以不断改造和克服党内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这就是思想建党的宗旨。党员不但要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在思想上入党。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经验证明，提倡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反对脱离中国社会、中国革命实际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倾向，是党的思想教育的中心一环。毛泽东同志把这个问题同党性、党风问题联系起来，认为这是党性党风的第一个重要问题，并且创造了进行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的整风形式，有效地加强了党的建设。

政治上建设党，就是要求我们党对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各阶级作出正确的估量，从而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党的纲领路线和战略策略。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中国革命必须分作两步走，党为实现新民主主义的最低纲领而奋斗，同时也是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目标作斗争。党在新民主主义阶段的总路线总任务，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而奋斗。为了实现这个任务，中国革命必须以农村为根据地，以农民为主力军，发展广泛的武装斗争，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武装斗争、统一战线和党的建设，是我们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我们党的建设过程是密切联系着党的这条政治路线进行的，并在同离开党的正确路线的“左”右倾机会主义，特别是“左”倾教条主义作斗争中壮大成熟起来的。

毛泽东同志关于组织上建党的思想，首要的是坚持和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以

活跃党内政治生活。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最基本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正确解决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关系，对于处在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封建主义传统根深蒂固的社会环境中的中国共产党，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以造成党内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其次，要有健全的党的组织生活，认真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正确开展党内思想斗争，实行毛泽东同志倡导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也就是延安整风的一整套方针、方法，这是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的宝贵总结，后来形成了我们党独特的解决党内矛盾和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的优良传统。干部的选拔、使用、培养、考察，尤其是领导班子的建设，是党的组织建设的一个核心问题。毛泽东同志历来倡导“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反对“任人唯亲”和任何宗派主义的表现。毛泽东同志曾经把党的领导工作归结为出主意和用干部两件大事，因此，在有了正确的路线之后，干部问题就具有决定的意义。

党的作风问题，是党的性质和世界观在党员身上的具体体现。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人民是根据党员的言行来对党作出判断的。毛泽东同志指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因此，作风建设问题就是党的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建国前夕和建国以后，毛泽东同志又提出要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作风。在一切实际工作中发扬党的这些优良作风，是使我们党不脱离实际，不脱离群众，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

毛泽东同志关于党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的理论和实践，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重要贡献。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党的一切工作中，必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实行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领导的群众路线。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不解决桥或船的（方法）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毛泽东同志说，要做好领导工作，一定要讲究工作方法，要善于学习，注重调查研究，虚心倾听群众意见，先做学生再做先生；要知人善任，以身作则，注意团结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搞五湖四海；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做好其他方面的工作，学会弹钢琴，等等。只有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才能不断提高领导的水平，作出正确的决策，更好地完成预期的任务。

二、加强执政党建设的基本问题

全国革命胜利后，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随着党的地位和任务的变化，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毛泽东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对党建的基本原理，例如民主集中制问题，党的工作方法问题，群众路线问题，正确区分党内是非矛盾、革命与反革命矛盾问题等等，作了光辉的论述。遗憾的

是，毛泽东同志晚年的一些理论和实践，特别是在阶级斗争和经济建设的关系问题，在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问题，以及在领袖和党与群众的关系问题上却背离了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造成党的事业的严重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的工作，冲破了长期“左”倾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十二大系统地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鲜经验，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伟大任务。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总结了党的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是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建设的奋斗纲领，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建党理论的科学体现。

什么是执政党建设的根本问题呢？概括地说，就是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防止党的工作人员的官僚化和腐化变质，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是通过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是我们党的最高纲领。过去旧时代的一切政党，往往随着政权的取得，它的革命性也就终结。共产党则不一样，取得全国政权，仅仅是新的革命长征的开始。共产党执政以后，加强党的建设具有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但是党也确实面临着发生腐化变质的危险。这是由于国内外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仍然包围着我们等客观因素的存在，而执政党的地位，党员手中掌握着权力的情况，又容易使党内一些不坚定分子沾染上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习气，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特权，由人民的公仆变成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走向自己的反面。社会上一些野心分子、投机分子也会千方百计钻进党内来，象白蚁似地危害着社会主义的大厦。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曾经指出，由于胜利，党内居功骄傲、贪图享乐的情绪可能滋长，必须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现在我们面临着新的更加复杂的情况，这就是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实施，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和资本主义腐朽生活方式，不可避免地要渗透进来。这对于党员能否保持共产主义的纯洁性，无疑是一场严峻的考验。

党能否保持它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先进性，实现它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领导核心作用呢？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证明，关键是要有一条马克思主义的路线，并不断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党的建设的成功或失败，首先是同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是否正确密切联系着的，对于执政党尤其是这样。党的思想路线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邓小平同志指出，我国现代化建设，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的力量来办。也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外国经验要注意学习和借鉴，但是决不能照抄照搬。三中全会以来，党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用极大的努力致力于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正确地制定了党的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新局面创造了条件。

现在，党的工作重心已转移到经济建设上面来。如果说，过去党领导阶级斗争，夺取政权，是最大的政治，那么现在搞好经济建设，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最大的政治。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阶级斗争仍然存在，但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正确认识和处理政治和经济的关系，阶级斗争和生产建设的关系，以及进行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就成了新的历史时期党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三中全会以来，党彻底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口号，坚定不移地把全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轨道，并围绕经济建设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十二大进一步提出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就是到本世纪末，要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十二大还提出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要加强对党员和干部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把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奋斗和当前的社会主义实践统一起来。所有这些，就保证了全党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达到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

执政党的组织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十二大报告指出，民主集中制是否坚持，党内政治生活是否正常，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根本问题。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最根本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鉴于建国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教训，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遭到破坏，独断专行、个人崇拜盛行，给党的事业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新党章对遵守民主集中制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强调在充分发挥党内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严格党的纪律。提倡认真地正确地开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反对任何特权和特殊党员。干部问题尤其是领导班子建设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干部队伍必须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把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在领导班子中实行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以保证党的领导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从领导班子中清除“五种人”。新党章还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和解除，废除了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为了造就大批现代化建设人才，十二大把加强干部的教育训练工作，提到了重要战略方针的高度。所有上述一切，都是对组织上建党思想的新发展。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是建党的唯一宗旨，是党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和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的具体体现。胡耀邦同志指出，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决定了党的活动同广大人民的利害得失关系极大，而这种地位又很容易使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产生脱离群众的危险。这就要求我们更加自觉地去保持和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切实加强党同各阶层人民的联系。陈云同志把党风问题，提到关系着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问

题，摆到全党面前。应当肯定我们党的队伍的主流是纯洁和强有力的，但是由于十年内乱的流毒至今还没有完全肃清，也由于在新的历史情况下，各种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有所增长，因此，解决党风不纯的问题，就成为当前党的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少数党员和干部，官僚主义严重，生活特殊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至贪污腐化，营私舞弊，进行经济犯罪活动，严重地腐蚀了党的组织和败坏了党的声誉。十二大决定从今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党的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整顿，在今后五年内争取党风的根本好转。这是我们党的一件头等大事，是非常适时和十分得党心、人心的。

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党的建设的又一个新课题。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党的领导这一特定的概念，并对它作了科学的阐述。党的领导不仅是一门领导艺术，而且是处理党内外关系的基本原则的科学规定。多年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倒行逆施，混淆了党的领导的是非界限，破坏了党的领导的形象，把党的领导变成一种权术，宣扬什么“领导就是权力，有权不用过期作废”，“派性高于党性”，“踢开党委闹革命”等等谬论。在许多党员思想中，为什么要党的领导，什么是党的领导，如何实行党的领导，竟成了问题，以致我们现在必须重新来讨论和着重研究。十二大报告重申了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指出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的、政治的和组织的领导。也就是说，党的领导就是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教育群众，不断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引导广大群众为自身的解放自觉地进行斗争。党完全依靠自己的政治纲领和路线的正确，依靠党员和党组织的先锋模范行动，依靠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实现对广大群众的领导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党的中心任务是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发达社会生产力，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为长远利益而斗争中同时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现在，我们党是领导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大党，党政军民学，工农兵学商，党都要去领导，这比过去要复杂多了。就目前来说，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要进行党和国家领导机构和领导体制的改革，克服包办代替、党政不分的现象，以保证政府和企业独立地有效地进行工作，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党还必须加强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妇女中的工作，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党不是向群众发号施令的权力组织，也不是行政组织和生产组织。要认真解决党不管党的不正常现象。各级党委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大方针问题，讨论和研究干部、党员、群众中的思想和教育问题，干部的倾向和纪律问题，党的组织的改善和发展问题，等等。加强党自身的建设和做好党本身的工作，才能正确地和有效地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使党真正成为领导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坚强核心。

党的建设是一门很重要的党性很强的科学。学习和研究党的建设的基本原理和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经验，以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是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的根本保证。十二大号召全党要重视党的建设，因此应当把党建科学的研究工作积极开展起来。党建科学是研究党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条件，研

究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作用的客观规律的科学。研究党建理论要求更加紧密地联系实际，把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和我们党的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我们要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决定的条件，一个是要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一个是要搞好我们的党。不搞好党是不可能搞好建设的，这是我们的基本经验。

《新疆社会科学》 征订启事 《新疆社会科学研究》

新疆社会科学院主办的《新疆社会科学》季刊，是一本综合性的学术刊物。对社会科学各个领域里的问题进行广泛的理论探讨、学术交流，并着重联系新疆多民族地区的实际，对新疆民族经济和经济以外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探讨。它的内容丰富、多样，主要包括哲学、科学社会主义、民族、宗教、历史、考古、经济、语言、文学、法律、伦理、人口理论、环境保护等学科。它分汉文和维吾尔文两个版本，每期共约20万字，单价六角，由乌鲁木齐邮局报刊发行处总发行，全国各地邮电局（所）均可订阅。

新疆社会科学院还编辑出版《新疆社会科学研究》，主要发表我院各族科研人员及自治区社会科学各学会的科研成果，每月出刊二至三次，每期二万字，四号字印行，定价全年十元。订阅者可直接汇款至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新疆社会科学院期刊编辑部。并且欢迎补购1979、1980、1981、1982各年的合订本。

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特性

杨越 范英

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便开始了一部精神文明的发展史。从奴隶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各个社会在建立各自的物质文明的同时，都建立了各自的精神文明。它们之间，不仅表明了发展的程度和达到的水平上的差别，而且存在着性质上的迥异。特别是剥削阶级社会的精神文明同消灭了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文明之间，更存在着根本性质的区别。这就是精神文明的特性问题。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在实践上是极其艰巨的，在理论上是极其复杂的。研究和探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特性问题，具有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本质特征有各种提法：有的归结为集体主义精神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有的归结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有的归结为共产主义道德；有的归结为革命精神、民主精神、国际主义精神、爱国主义精神、人道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等五个方面；也有的概括为四点，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优美、完善、崇高的情操，主人翁的劳动态度，文明礼貌。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历代的精神文明的区别，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特性，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可以概括为：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全社会的一致性；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物质文明能够真正实现“互为条件，互为目的”；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源远流长，具有无比强大的生命力。本文拟就这些方面作简略粗浅的阐述。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

核心是特定事物的中心，灵魂，起主导作用的部分。精神文明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整体，它由许多部分组成，必有其核心部分。从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精神文明来说，奴隶社会的精神文明虽然还很不发达，但已经能够包含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有个核心部分，这便是奴隶主的奴隶占有思想；封建社会的精神文明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中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所创造的灿烂的文化，教育、科学和艺术等等，更达到了相当的水平，所以也有个核心部分，这便是封建专制思想；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文明和封建主义社会相比，在发展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一步，形成为一个庞大的体系，更有其核心部分，这便是雇佣奴隶制思想。以上就是历代各个社会的精神文明的各自的核心思想。不论是奴隶占有思想，封建专制思想，还是雇佣奴隶制思想，它们的共同之处就是恩格斯所概括的：“卑贱的贪婪乃是文明从它的第一日起以至今日底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渺小的各个个人底财富，乃是文明底唯一而具有决定性的目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70页）所以，剥削思想又是这些社会的精神文明的共同的核心。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此相反，它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这是因为：

第一，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才能够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达到高度发展的水平。

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的新型的社会，但它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社会，它在经济、精神等各个方面，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旧社会的各种痕迹。对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方面的痕迹，我们要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来加以消除。在这方面，批判的武器是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的，物质的力量只有用物质的力量才能摧毁。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对旧社会遗留给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病毒，武器的批判同样不能代替批判的武器，精神的力量只有用精神的力量才能摧毁。在社会主义阶段，要消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精神病毒，要在意识形态方面同传统的私有制观念彻底决裂，只有靠共产主义思想的长期灌输、教育和影响，才能使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达到高度的发展水平。只有这样，才能培育出一批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人，从根本上改造社会的精神面貌。

第二，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正确发展的方向。

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主要体现在帮助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共产主义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指针，更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正确发展方向的保证。这个世界观坚持唯物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以辩证唯物论来对待一切自然和社会历史问题，它要求人们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树立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态度和集体主义思想，树立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树立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如果没有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运用，这个思想建设的任务是绝对无法完成的。再从它的文化建设的内容和要求来看，要做到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要使健康愉快、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娱乐活动给人以高尚的精神享受等等，又有哪一项可以离开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呢？我国几十年来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充分证

明，列宁关于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才能给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指明“摆脱精神奴役的出路”的教导，（《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46页）是完全正确的。所以，只有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第三，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才能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过程中，使各项社会主义原则和政策得到充分和正确的贯彻。

共产主义思想与共产主义制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共产主义不仅是一种社会制度，即共产主义制度，它首先是一种运动，即共产主义运动。这种运动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包括从世界上有共产党成立到全世界最后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整个历史过程。在这个运动的整个历史过程的始终，共产主义思想就象一根红线贯穿其中，这是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灵魂。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的精神文明的建设，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这是共产主义运动发展的要求。但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决不是要超越历史发展的阶段去推行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实行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我们不能重犯过去那种“左”的“共产风”的错误。而只是要求在执行现阶段各项具体政策的时候，要使人民群众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站得高，看得远，这样才能更加有利于现阶段各项具体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全社会的一致性

精神文明发展史表明：尽管文明时代愈是向前发展，它就愈是披上全社会的外衣。但是，以往任何阶级社会事实上都存在着两种精神文明。社会的精神文明长期分裂的状态，是私有制社会的必然产物。

列宁曾经指出，剥削的存在，永远会在被剥削者和个别“知识分子”代表中间，产生一些与这一制度相反的理想。（《列宁全集》第一卷第393—394页）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同“君权神授”等观念相反，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和吴广就提出过“王侯将相能有种乎”的思想；清末太平天国的口号是：“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处不饱暖”，反映了农民对

没有剥削世界的向往。在资产阶级革命期间，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三权分立”的学说和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五权宪法”的设想，也是反映被统治者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思想。至于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更是大家都熟悉的例子了。这些被剥削者和个别“知识分子”代表中间产生的、同统治者相反的思想学说，都是和该社会所建立起来的精神文明相对立的。

当然，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从精神文明的归属来说，除了剥削阶级为适应他们的愿望和利益而建立起来的，以及被剥削的劳动人民为适应自己的斗争需要所创造出来的、具有鲜明阶级性的精神文明之外，还有一些是不带阶级内容而具有人民性的部分。但肯定这一部分，并不否定社会精神文明的长期对抗和分裂的状态。事实上，剥削阶级总是“把自己与整个社会等同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74页）这是一切剥削阶级借以维护自己的统治的一种手段，一种“习惯性的伪善。”

建立在消灭阶级、消灭剥削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与上述状况相反，它愈来愈彻底的消除社会精神文明的这种分裂状态，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全社会的一致性。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区别于以往任何阶级社会的精神文明的重要特性。这种特性是在下列的条件下形成的：

第一，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就意味着剥削阶级的消灭。中国工人阶级领导全体人民推翻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并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就不再存在完全意义上的阶级对立，建立在这一社会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以全体人民的愿望和利益为出发点的，表现了全社会的一致性。

第二，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不再存在“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的阶级关系。人们共同创造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共同分享社会主义高度文明带来的“美好的果实”，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了旧社会的精神文明的分裂状态。

第三，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建立人与人之间的新的关系，新的纪律。在过去，维护农奴制的纪律，是靠棍棒，靠一小撮人拿着棍棒，大多数人捱着棍棒；维护雇佣制的纪律，是靠饥饿，靠少数

过着奢侈生活的不劳而获的人逼使广大受饥捱饿的人不得不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纪律是建立在崭新基础上的、表现劳动人民的主人翁责任感的纪律，是有高度觉悟的自觉遵守的纪律，这也是全社会一致要求的道德表现。

第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体人民所处的主人翁地位，改变了过去那种全部人类的智慧、天才创造的技术和文化的一切成果，让一部分人独享，而另一部分人则连教育和文化生活也被剥夺了的不合理现象。一切技术奇迹和文化成果都成为全社会的财富，这必然导致全体劳动人民都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伟大历史任务而努力工作，朝着一个共同的目标，献出自己的全部力量。

这一切表明，只有社会主义社会，能够最后结束精神文明发展史中的分裂状态，解决“两种精神文明”的问题，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反映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为前提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使社会主义建设起来的精神文明具有全社会的一致性。

当然，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特别在社会主义的初期发展阶段，它还不可能根绝旧社会遗留的痕迹，不可能免除新的精神污染。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对立物的精神病毒，妨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和发展。但是，这并不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这种全社会一致的特性，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这种一致性还必将愈来愈充分的表现出来。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物质文明能够真正实现“互为条件，互为目的”

“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引自党的十二大报告《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这是关于两种文明关系的科学论断。对这个论断需要作进一步的发挥和说明。

在发挥和说明这一科学论断中，理论界曾提

出一些值得探讨的理论问题，其中关于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是各个社会文明建设的共性，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建设的特性问题，存在不同的见解。这里，试就这一问题提出我们的看法。

精神文明的发展史表明：以往一切阶级社会的统治者，或者自觉或者不自觉，但总是要使他们建立起来的精神文明，能够同该社会的物质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以便巩固他们的阶级统治。当这个统治阶级和它建立的社会制度还处于上升时期，当他们还是社会生产力的解放者，他们还不需要用精神力量来镇压和麻醉被统治者的时候，在他们所统治的社会里，确曾出现过两种文明“互为条件，互为目的”，从而促进两种文明的发展这样美妙的景象。可是，当这个统治阶级从上升的阶级转化为没落的阶级，当这个社会的生产关系从生产力发展的动力转化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两种文明的关系就不再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而是互相障碍，甚至背道而驰了。

以现代资本主义来说，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是在封建社会的母胎里形成的。这些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发展到一定阶段，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就再也不能适应已经发展了的生产力。这种关系已经在阻碍生产而不是促进了生产了。这样，起而代之的是自由竞争以及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作为统治阶级的资产阶级，在它“争得自己的阶级统治地位还不到一百年，它所造成的生产力却比过去世世代代总共造成的生产力还要大，还要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471页）这是其物质文明方面的进步。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统治地位的地方，在其物质文明进步的基础上，“它把所有封建的、宗法的和纯朴的关系统统破坏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486页）并且出现了发达的教育、昌明的科学、先进的技术和繁荣的文化等等这些精神文明方面的进步。这种进步反过来又促进其精神文明的向前发展。在这样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社会的两种文明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关系。但是，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这个曾经象魔术一样造成了极其庞大的生产和交换资料，现在它却象一个魔术

士那样不能再对付他自己用符咒呼唤出来的魔鬼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471页）就是说，资本主义社会所拥有的物质文明已不能再成为资产阶级精神文明发展的条件了。生产力已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现代生产力反抗现代生产关系、反抗作为资产阶级及其统治存在条件的私有制关系的丧钟也就敲响了。综观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其物质文明是相当高的，但人们的精神状态却江河日下。因为卑劣的贪欲成为文明发展的动力，发财致富是这种文明的唯一目的，一切都“淹没在利己主义打算的冷水之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468页）这就必然掩藏着凶杀、盗窃、吸毒、自杀等精神空虚、精神危机的险象。这是资产阶级的精神文明所无法解脱的困境。资本主义社会两种文明的这种背离状态，它之所以不可能彻底实现两种文明“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关系，是因为一切剥削阶级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在本质上都是利己主义的，这是他们奴役、压榨、残酷地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精神支柱，是障碍社会物质文明发展的根子。

其实，在以往任何阶级社会，即使出现过两种文明互相促进的状态，也是畸形的。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社会物质文明达到的高度，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它的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日新月异，但是，它的道德观的堕落，始终是它的物质文明建设的障碍。从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必将走向灭亡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出，以往一切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所建立的精神文明，同该社会的物质文明的关系，在不同阶段上，有不同的状况，而就其总的倾向来说，是不可能真正实现两种文明互为条件，互为目的，互相促进，同时发展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两种文明建设的关系又怎样呢？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的既相适应又相矛盾，而相适应是基本的这种状况，是两种文明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能够真正实现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那样，可以在它脱胎而来的那个社会中形成。只有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权和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才能建立。这种生产关系是崭新的东西，它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根本不同，它比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更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性质，更能容纳迅速发展的生产力，从而促使生产

不断扩大，促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逐步得到满足。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刚刚建立起来，生产关系还很不完善，这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矛盾的。即使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有很大的发展、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也仍然会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它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也不会消失。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又相矛盾，而相适应是基本的这种状况，构成两种文明建设能够真正实现“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条件。因为在一般的情况下，生产力的发展不受到生产关系的束缚，社会物质文明的建设对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提供更有利的条件；而精神文明的建设能够在更有利的条件下发展，又反过来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两种文明的建设，必然要以对方的发展才能达到自方发展的目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不需要采取外部冲突的办法去解决，只要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经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调整和合理的变革，就能使生产关系中某些不完善的地方变得比较完善，从而清除障碍，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道路。因此存在着两种文明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可能性。然而，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是有条件的。所以，如何正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那些不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地积极地进行必要的变革，在今天就显得十分重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方面所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已经或正在排除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各种障碍，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使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这表明，只要我们正确地处理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不犯大的错误，就一定能真正实现两种文明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关系。

在这个问题上，或者把两种文明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看做是包括剥削阶级社会在内的一般规律，或者看做只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规律，或者把“互为条件，互为目的”割裂开来，把前者当作一般规律，把后者当作特殊规律，似乎都绝对化了，不是具体问题的具体分析。我们认为，概括地说，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这一科学论断，反映了物质文明与精神

文明的一般关系，但是，实现这种关系是有条件的，即只在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互相适应或基本适应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在阶级社会，只有在统治阶级还处于上升时期，社会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基本适应的情况下，能够实现两种文明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关系，而当统治阶级走向没落，两种文明建设就互相障碍，甚至背道而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根本不同。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而相适应又是基本的情况。所以在正确处理社会基本矛盾的条件下，能够真正实现两种文明建设“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关系。

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源远流长 具有无比强大的生命力

各个阶级社会都包括有两种精神文明，这不但对于剥削阶级来说具有继承性，就是对于无产阶级来说，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过程中，也有一个批判继承的问题。而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批判继承问题上的高度自觉性、广泛性和深刻性上，是以往任何阶级社会的精神文明无法达到的。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是在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并且加以改造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种对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的了解和改造的高度自觉性、广泛性和深刻性在于：

第一、我们能够自觉地了解我国各民族的文化传统，能够了解“五四”以来的新文化传统和几千年来古代文化传统。

我国这些浩如烟海的文化遗产，包含着非常丰富多采、取之不尽的精神养料，对它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继承，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项十分艰巨而有意义的任务。这同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并不矛盾。马恩的原意是指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思想体系和阶级偏见划清界线，而不是抛弃以往时代一切进步的思想成果以及人类历史上所有的文化艺术的创造。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创立和发展，也“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列宁选集》第四卷 第362页）我

们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我国几千年来丰富多采的文化思想遗产中间，看出它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间那些内在的、必然的、历史的联系，决不重蹈俄国“无产阶级文化派”那种虚无主义的复辙；也决不会对这些文化思想遗产抱着兼收并蓄、全盘肯定的复古主义态度。

第二、我们能够自觉地了解、学习和借鉴外国文化的一切优秀成果。

世界各国的文化，总是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的。在我国历史上，印度的佛学和哲学就曾经给过我国文化以深远的影响。而佛学和中国的儒家思想相溶合，又传播到东方一些国家中去，并对那里的文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到了近代，我们又从西方国家并通过日本，接受了西方资本主义文化思想的影响。这些影响曾经在历史上起过积极的作用，促使我国民族文化的发展。至于马克思主义，原来就是外国的东西，由于它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使我国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更是有目共睹的事实。所以，我们能够自觉地认识到，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决不能搞狭隘的民族主义，不能搞闭关锁国。相反，应该广泛地学习外国古代、近代和当代一切优秀的东西，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营养。在现在，我们尤其需要打开眼界，吸取国外一切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成果。当然，在

进行对外文化交流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个“谁化谁”的问题，所以，我们对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的影响和侵蚀，必须坚决抵制，决不能让它“化”过去，而是要把它“化”过来，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第三、正是这种对于我国历代精神文明遗产的批判继承，对于外国一切先进文化思想和科学技术的吸收和借鉴，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创造力，它将在人类文明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提高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生产，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表现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强大的生命力。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这种源远流长，永葆青春的生命力，是以往一切阶级社会的精神文明所不可比拟的。

* * *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人类精神文明发展过程中的崭新的伟大事业，是一项艰巨的历史任务。在理论上，我们还不能说已经有了系统的、深刻的认识，包括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特性问题。我们一定要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这条社会科学工作的唯一正确道路，认真地进行研究和探讨，为开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服务。



广东省民族研究学会成立

广东省民族研究学会于一九八三年一月在广州成立，同时举行了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省从事民族研究工作者和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单位的部分代表共八十余人。与会者提供了论文、调查报告三十多篇。其中有关于各少数民族的历史问题，各少数民族的风俗问题，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理论问题，以及现阶段我国的民族政策和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问题。会议分别就这些论文中提出的问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

(朱 洪)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的新意

崔绪治

民主问题由来已久，而且在共产主义运动中也是一个老问题，但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关于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的提法却富有新意。揭示并深入领会其中所包含的新意，将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十二大文件关于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的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它在这个问题上对于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丰富和推进。

第一，长期以来，人们总是在目的与手段的关系上判断民主的地位，考察民主的作用。十二大文件则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提到这样的高度，即，它“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显然，将目的与手段蕴含在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中。

尽管前些时候曾经在一些人中由于不善于区别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而出现过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但我们党并没有因此忽略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更没有畏葸不前，相反却把这项建设的地位提到空前未有的高度，充分表现了我们党在理论上极其严肃的科学态度和在实践上彻底唯物主义的大无畏精神。过去，把民主视为手段而不是目的，从一定的侧面反映了作为上层建筑的民主与其经济基础的关系，反映了一定的政治形势，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一部分青年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不同性质的民主的界限。但是，应该说这种看法还未有把民主建设提到整个社会改造的高度加以认识，并且与此有关，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的提法，既坚定不移地指引我们从事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又高瞻远瞩，为我们描绘了一幅社会改造的蓝图。我们建设“这样高度的民主”，是同“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相联系的”，它成为一个先是“有大多数居民然后是全体居民参加的真正群众性的运动”。（《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7页）其结局“将是一个以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共产党宣言》）的出现，那也就是作为我们为之奋斗的最终目标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到来。

第二，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与两种文明的建设结合起来考察，把它们看作三位一体的任务，就它对两个文明建设的关系而言，则提到“保证和支持”作用的高度。社会是由多种关系组成的复杂的统一体，而最能够显示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的就是社会主义民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十二大报告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论述已经超出了上层建筑的范围，而把它当作一个含义广泛的社会关系范畴，并使之成为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准则，所以提出“社会主义民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

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人们对物质文明的创造，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进行，这种关系不仅包括了“占有”、“分配”的关系，而且包含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和原则的关系在内。没有这重关系，人们也无法成功地从事高度物质文明的建设。至于民主对精神文明的关系那就更直接了。没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的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群众觉悟的提高正是通过群众的自我教育、通过参加各项管理而实现的，普及文化也离不开民主，更何况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存在着一定的交叉关系。

第三，把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高度“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不仅可以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杜绝社会主义民主遭到蹂躏、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的历史悲剧重演，而且这里还包含着一个在理论上拨乱反正的命题。诚然，对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政权而言，共产党人、革命者以推翻旧制度为己任，当然是“无法无天”。但是，推翻旧制度的任务一旦完成，新政权一旦建立，岂可以再来一个“无法无天”？“天”是人民的“天”，法是社会主义的法。无法无天的结果只能是林彪、“四人帮”得逞，干部、群众遭殃，只能是民主受破坏、法制受践踏，搞得个天昏地黑，严重损害社会主义事业。任何个人、任何团体、任何机关、任何党派，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意义深远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

第四，把阶级斗争问题放到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总题目下论述，寓意是十分深刻的。相对于专政而言的民主，是一个政权问题，是一个阶级范畴的问题。正如马克思所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无产阶级变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因此，人民民主也就是人民专政。这样，民主与专政便是同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然而，报告却提为强化民主而不是强化专政。这当然因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含义较之专政范畴更为广泛，它还有相对于集中而言的一个方面。不仅如此，更重要的还在于我们对阶级斗争的估量，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性质和特点的认识。这就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仍然存在，但主要表现为同敌对分子的斗争。这也就是说，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而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此，民主作为解决阶级统治的作用便随着这种形势的变化呈下降趋势，而作为调整人民内部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则愈趋上升。这种极为重要的社会历史方面的客观变化，反映在逻辑上便表现为，民主不再是从属于阶级斗争的一个问题，相反，处理阶级斗争问题则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环节。

这样的逻辑关系还向我们展示了一个深意：阶级的最终消灭、国家的最终消亡，是靠加强专政还是靠加强和扩大民主？虽然二者有并行不悖之处，但是毕竟有重大区别，科学的真理应该是后者。“‘国家’愈民主，则任何国家开始消亡也就愈迅速”，同时，与阶级范畴相关的“民主愈完全，它成为多余的东西的时候愈接近”，（《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9页）而作为体现人们之间的新型关系的民主则愈发展、愈成熟、愈完善。

试论物质论的范畴体系

张华夏

(一)

于光远同志在《关于“物质”概念的对话》一文中提出，在唯物主义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基础上，要多方面地研究物质理论、物质概念。（见《自然辩证法通讯》一九八〇年第二期）当然，这里所指的“物质概念”应该属于辩证逻辑所说的具体概念，是“许多规定的综合”。但是当这个问题在全国展开讨论以后，有些同志却只将物质概念当作类的概念（通过种加属差来定义）去理解，并将问题集中到物质定义问题上。于是问题的提法便变成：除了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上来研究物质概念给物质下定义之外，是否还可以从本体论上给物质下定义呢？而这些本体论定义制订出来以后，能否用来补充和修改列宁的物质定义呢？对这样提出的问题，正确的回答当然只能是：物质范畴是辩证唯物论的最高范畴，这个范畴及其定义既是本体论的又是认识论的。除了从哲学基本问题上给物质下定义之外，实质上不可能有其他定义。列宁的物质定义基本上是完备的。有些同志提出的种种“本体论”补充，不是画蛇添足，就是划不清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的界限。问题在于这种提法本身不符合于光远同志关于要多方面研究物质问题的原义。为了打开思路，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有必要将问题的提法表述为：为了阐明辩证唯物论的物质论，除了需要物质这个最高的范畴和最广泛的定义之外，是否还需要其他的关于物质方面的哲学概念，例如“物质存在形式”、“物质实体”、“物质属性”、“物质客体”、“物质结构”、“物质形态”等。如果需要，这些概念之间以及它们和物质定义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呢？它们是否可以组成一个不脱离哲学基本问题的并且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物质论的范畴体系呢？我想，回答应该是肯定的。

在讨论科学抽象问题时，列宁曾将“物质的抽象”和“价值的抽象”作了类比，指出它们“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在我们讨论物质论的范畴体系的时候，我们不妨将马克思的商品价值学说和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学说作个类比。马克思除了给商品下了一个种加属差的定义（商品就是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之外，他运用了价值和使用价值两个概念来分析商品，而为了说明价值和使用价值，他又提出了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这些概念，用这些概念揭示价值实体和价值量。而一旦揭示了价值的本质，就拿本质去解释现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建立价值形态这个概念，阐明从简单价值形态到扩大价值形态直到一般价值形态和货币价值形态的发展，论述货币的职能及其向资本的转化等等。所以马克思阐明商品学说的时候，运用了从价值的抽象到价值形态的整个概念体系来一步一步地揭示商品内部诸规定的多样性的统一。类似地，从物质的抽象到物质形态，中间也存在着一个由抽象到具体的范畴体系，物质论的任务就是要揭示和阐明这个范畴体系。物质定义只是这个体系的出发点而决不是终点，因为理论的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网络，概念是网结，规律是网线，我们只能以科学原理、科学规律之线（例如，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原理、物质与运动不可分割原理、世界物质统一性和多样性原理、物质无限可分原理、物质系统的整体性原理等）去打成概念范畴之结（例如，与上述原理相对应，有物质、物质存在形式、物质形态、物质层次、物质系统等范畴）去编织理论体系之网（例如物质论或物质观）。所以，我们的研究决不能只停留在阐明列宁的物质定义上，我们要手执哲学基本问题之纲，撒开物质论的概念范畴之网，去概括当代数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新成就，充实、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学说。

(二)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论应该有怎样的范畴体系？物质论的范畴应该按什么逻辑顺序进行排列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研究这些范畴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的。哲学范畴是人类认识史、哲学史的总结。它是在由感性的具体到思维的抽象，再由思维的抽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的过程中产生的。物质论的范畴是人类认识物质的历史过程的总结，它是在由物质的具体到物质的抽象，再由物质的抽象到物质的具体的过程中形成的。

首先，我们来分析由物质的具体到物质的抽象。人类对于物质的认识是从具体物质形态开始的。只有通过对许多具体物质形态进行分析之后，才能逐步认识到它们的共同属性、共同结构和共同的本质。所以，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主要是从具体物质形态上寻找世界的基始或本原。例如，古希腊哲学家泰勒斯认为水是万物的本原，阿那克西米尼认为世界统一于气，赫拉克利特认为火是万物的基始，它是万物唯一的基质又是万物变化的动力，亚里士多德认为世界的基本元素是相互转化着的水、火、土、气等等。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他们“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看作不言而喻的，并且在某种具有固定形体的东西中，在某种特殊的东西中去寻找这个统一”。（《自然辩证法》1971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64页）这样，唯物主义在它的历史上建立了第一个物质理论：世界统一于某种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具体物质形态，世界的一切不过是这种具体物质形态（所谓原始物质）的变形。

唯物论的物质论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建立机械唯物论的物质观。这时科学的发展进入了近代，由于机械力学的兴起，由于各门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唯物主义哲学家在回答世界本原问题时，依据当时科学水平来寻找所有物质的普遍的、基本的和不变的属性。于是广延性、不可入性、形状、质量被看作是普遍的物质属性，凡是具有这些不变属性的东西就称之为物质；至于这些共同属性的承担者应从万物的共同组成和结构中去找寻。于是用分析的方法，人们达到了“原子”和“分子”。原子或分子便成了物质或物质实体的代名词。于是产生了一系列“本体论”的物质定义：“物质是按一定次序结合的不可分不可灭

的原子的总和”（伽桑狄）；“物质就是真正的分子”（培根）；“物质就是……有广延性的实体”（笛卡儿）；“物质就是具有质量的东西”等等。这种物质观和物质定义，在从具体到抽象的道路上比古代物质论无疑地前进了一大步。它们已经将物质归结为某种比较普遍和比较一般的物理属性；将各种物质现象看作是低层次的物质组成和物质结构的表现，已经有了物质层次观的萌芽。

唯物论的物质论发展的第三阶段，就是进一步进行物质的抽象，建立哲学上的标志客观实在的物质概念。这个工作开始于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例如霍尔巴赫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物质定义：“物质一般地就是一切以任何一种方式刺激我们感官的东西”），完成于辩证唯物主义。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发现，机械唯物论所说的不变的“物质属性”根本不是物质的最普遍的属性，它只是某些物质形态某些物质层次所具有的属性。机械唯物论所说的最终实体根本不存在。它们只是某一层次的物质组成（也可以说是这一层次的物质实体）和物质结构。例如，原子、电子都不是不可分的实体，惯性质量也只是某些物质形态的特性，光子没有惯性质量，而作为一个特殊物质形态的真空场根本没有任何质量。科学愈发展，人们发现新的物态（如黑洞、“反物质”、真空中等）愈多，人们对各种物质形态、属性之间的相互转化的认识愈深入，将某种具体的物理实体和物理属性放进物质定义中就愈站不住脚。这样做不但不能与形而上学划清界限，而且也不能阻挡唯心主义的进攻。于是原子的裂变就会认为“物质崩溃了”；正负电子对转变为光就会认为“物质湮灭了”；从真空中产生实物粒子就会认为“物质从虚无中产生”，因为他们所理解的物质就是实物。因此，要在哲学上给物质下定义就必须撇开具体的物理结构和属性，抽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即“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列宁选集》第2卷，第266页）这样才达到了物质抽象的顶峰，达到了物质论的最简单的规定。现在有些同志将物质定义为“质量和能量以一定的形态和方式在不同结构层次上的分布……”又有些同志将物质定义为“实物与场的统一”。这些定义既没有在科学抽象上前进一步，也不合乎科学发展的趋势，反而有倒退到机械唯物论的危险。

从物质的具体到物质的抽象，就是辩证唯物

论的物质论的形成在哲学历史上所走过的道路。这里，物质理论诸范畴出现的历史顺序是：物质形态（古希腊哲学家）→物质结构和物质属性（伽桑狄、培根等）→物质实体（斯宾诺莎）→标志客观实在的物质（马克思、列宁）。

（三）

马克思说，“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这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3页）所以，在唯物主义的物质论发展过程中一旦达到了最简单的规定——辩证唯物论的物质定义，哲学思维的行程就倒转过来，从抽象到具体，对物质实体、物质结构、物质层次、物质形态这些范畴进行哲学的重建。这里所谓对这些范畴进行由抽象到具体的哲学重建，包含两个意思：（1）这些范畴在辩证唯物论的物质论体系中，不是对感性具体的物质形态观念和自然科学的物质观念作简单移植的结果，而是经过科学的加工改造使之上升为哲学概念的结果。（2）这些范畴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从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开始，科学地附加其他的规定之后，引伸出更具体更丰富的范畴，从而实现范畴之间的过渡和推演。遵循这两个原则，我们试将物质论的诸范畴排列成下列一个体系：

第一、物质和物质的存在方式。

它的内容包括目前辩证唯物论教科书上所讲的物质、运动、时间、空间等范畴，这是大家熟悉的最为抽象的范畴。

第二、物质客体。

它是物质属性和物质实体的统一。物质是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并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objective reality）。这里所说的客观实在，无论从英文或俄文的词义上都只是指客观真实的存在有意思，并没有实体（entitle）的意思。所以，当我们运用这个定义来回答“运动是不是物质”、“时间与空间是不是物质”、“能量或质量是不是物质”、“信息是不是物质”、“生产关系是不是物质”这类问题时，我们常常会陷入

二难的境地。说它们不是物质，它们确是客观真实的存在，它们确是包括在物质这个范畴中；说它们是物质，它们又决不能独立于物质承担者而存在。于是，我们需要引进物质实体这个范畴与物质属性范畴相对应来解决这个二难推理。于是，我们说“质量不是物质实体，而是物质的一种特殊属性”，“运动不是物质实体，它是物质的一种普遍属性”等等。不过，在我们使用物质实体这个概念时应特别注意，它不仅概括了象原子、分子、实物和场这些物理实体，而且概括了象劳动者、阶级、民族、国家、家庭、生产方式这样的社会实体，所以，不能把它归结为某种物理实体，尤其不能将它理解为不可分、不可入、有固定质量的不变实体。在这一点上，辩证唯物论的实体概念与旧唯物论的实体概念有根本区别。这里讲的物质实体只是标志着物质属性的客观承担者或物质载体这样的哲学范畴。还须指出，物质实体概念根本不是什么本体论上的物质概念或物质定义。因为它的外延要比物质概念的外延少，而它的内涵要比物质概念多，不仅具有客观性而且具有实体性，它是比物质概念更具体的范畴。

物质属性是物质客体、物质实体的规定性。由于这些规定性，使某一物质客体与另一物质客体，在某些方面相同，又在另一些方面相异。这些规定性包括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内在规定性和外在规定性，本质规定性和现象等等。物质属性是一个很广泛的概念，它既包括了性质也包括了关系。物质的最一般的属性有运动（变化性）、时间（持续性）、空间（广延性）、规律性等等，但一切物质都是具体地存在的，因而都有自己的具体属性。一切物质属性都不能离开某种物质实体而存在。没有什么可以和实体相分离而单独出现的性质或纯形式，同样也没有无属性的纯粹实体。不过在物质客体中物质实体是第一位的，物质属性是第二位的。属性总是属于或断言实体，为实体所具有。在一个物质客体的概念模型中，实体通常用主语来表示，属性通常用谓语或命题函数来表示。函数不能没有定义域，这定义域中的元素就是物质实体。

我们可不可以因为没有无属性的物质实体而取消物质实体这个范畴呢？如果这样，我们便只好将物质客体定义为客观存在的特定的属性的总和了。在哲学史上有许多哲学家这样做过。例

如，亚里士多德就曾将一切物体（包括其基本元素水、火、土、气）归结为冷、热、干、湿四属性的不同组合。炼金家们将一切物质定义为可熔性、可燃性、光泽性三元性的总和。唯能论则宣称物质不过是能量的凝结物。但是所有这些都是错误的，因为性质总要有一个载体或承担者，一个主体或基础。这个基础是客观存在的，所以叫做物质实体。一个粒子并不是特定的质量、位置、速度的总和，而是一个具有一定质量、一定位置和一定速度的实体。物质客体不是属性的总和，而是具有特定属性的物质实体。现在有些同志将物质定义为性能、运动和空间时间的统一。这显然也是一种物质是性质总和的错误观点。

运用我们的抽象力将客观实在划分为实体与属性两个方面，正是为了在哲学基本问题上贯彻唯物主义路线。因为现代唯心主义否定物质的客观实在，通常分两步走，第一步否认物质实体的存在，将物质实体归结为某种性质；第二步再将性质的载体转移到精神中去。例如，唯能论首先将能量说成是唯一的“世界实体”，然后再将能量宣布为“纯粹符号”。怀特海的“过程哲学”首先宣称没有什么物质实体，世界的本质就是“活动过程本身”，然后宣布作为过程的“世界又在我们之中”。我们坚持不能将属性与实体混淆的观点，坚持属性不能脱离物质实体而存在的观点，就能有力地击溃这些唯心主义。许多自然科学家正是由于不懂得物质实体和物质属性相互关系原理，所以在自然科学突飞猛进的时候很容易滑入唯心主义的泥潭。例如著名物理学家海森堡写道：“在能量足够大时，所有的基本粒子都能嬗变为其他粒子，它们能够仅仅从动能产生，并能湮灭而转化为能量”；“我们实际上有了对物质统一性的最终证明，所有的基本粒子都由同一种实体制成，我们称这种实体为能量”。划分物质实体和物质属性两个范畴，还有助于和二元论和庸俗唯物论划清界限。庸俗唯物论将物质实体和物质属性混淆起来，他们否认思维是一种特殊的物质属性，是大脑的功能，认为它是一种物质实体，将大脑产生思想看作如同肝胆分泌胆汁一般。

在引进物质实体和物质属性两概念之后，我们便能够将物质世界一个个有相对独立性的物质客体彼此区分开来。特定物质属性和物质实体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便构成物质客体。物质客体的概念比前面几个范畴更加具体，它不但具有客

观性和实体性，而且具有个体性和特殊性。它已经不是“纯有”，而是“实有”。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不是一般的客观实在，不是整个的客观世界，而是特定的物质客体，它是客观世界的特定的单元。物质客体的各种属性的总和，便构成该客体的状态，如果说某种属性用某种命题函数来描述，则客体状态便用状态函数来表示。物质客体在复杂的多维的状态空间中运动、变化。这些状态的变化就是物质客体的发展。主体不过是物质客体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它不过是有认识能力的因而与其他物质客体相对立的物质客体。

第三、物质系统。

物质客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堆积物；一类是物质系统。一个物质客体，如果它的各个组成元素之间没有相互作用（或者不明显），没有有机的联系，因而这个客体缺乏整体性和质的新颖性，于是它的整体历史等于它的部分历史的总和，这个客体就称为堆积物。例如一盘散沙，一堆石头，一具尸体，宇宙空间中尚未形成天体的弥漫物质等在一定意义上都可以近似地看作是堆积物。相反，一个客体，如果它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联系着，相互作用着，以致于产生了其组成成分本身所不具有的整体性和质的新颖性，使得它的整体行为和历史不同于它的部分的行为和历史的总和，这个物质客体就是一个物质系统。例如，水分子具有它的组成成分氢和氧所不具有的新质，所以水分子就是一个物质系统。此外，如太阳、地球、细胞、晶体、社会等都是物质的系统。严格说来，内部全无有机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物质客体即绝对堆积物是不存在的，它不过是物质系统的极限情况，不过在物质论中，非系统的物质客体的概念是必要的，正象物理学中绝对黑体、绝对零度、理想气体之类的概念是必要的一样。有了非系统的概念，在某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将某种客体近似地当作堆积物处理。严格说来，宇宙间的一切物质客体都是物质系统。不过，物质系统概念所强调的是物质客体内部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即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这些内部关系的总和或内部关系的网络，便构成了物质系统的结构。这样便引伸出物质结构的概念。二十世纪的自然科学，特别是结构化学、分子生物学、微观物理学和系统论的兴起，使结构这个范畴越来越显得重要。辩证唯物论的物质论要概括现代自然科学就得研究作为

哲学范畴的物质结构或系统结构。一个物质系统的性能（性状与功能），不仅取决于它的元素，而且决定于元素之间的结构。性能、元素、结构是物质系统的三要素，或者说具有特定性能的物质客体或物质系统就是元素与结构的统一体。元素是结构的承担者，元素和结构又是性能的承担者。在这个意义上，有时人们将物质系统的基本元素称作该物质系统的“内在实体”。它的发现（例如化学系统中原子的发现，生物系统中细胞的发现，遗传系统中DNA的发现）对认识该系统来说常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并且往往成为分析该系统的逻辑起点。宋汉年同志在《试论实体和场的统一体是物质的最基本的存在方式》（《贵州社会科学》80年第1期）一文中，举了许多例子实际上论证了任何物质系统乃是实体元素及其相互作用（即结构）的统一体。可惜他不是这样提出和论证问题，却要以此来修改最一般的物质定义，并且在使用概念上又有很多混乱。物质系统的研究是研究物质论的重要一环。物质系统的范畴，比起物质客体范畴更为具体、更为丰富。它把在物质客体范畴中尚未展开的“物质属性”概念展开为结构与功能、结构与性状的矛盾。把物质客体中实体与属性的矛盾展开为元素之间的矛盾、元素与结构的矛盾以及系统与环境的矛盾。物质系统不仅具有客观性、实体性、个体性和特殊性，而且具有结构性和系统性。这个概念已经不只是揭示物质客体的“实有”，而且揭示了物质客体的“本质”，揭示物质世界一切矛盾的胚芽。

第四、物质层次和物质形态

在任何一个物质系统中，由于其物质元素结成一定的物质结构，发生突变，使系统具有其组成元素所没有的新的性质和新的规律。同样，这些元素本身又是一个物质客体、物质系统，又可以分解为子系统的结构和子系统的元素。这就是元素与结构、元素与系统之间的相互转化，由此形成物质系统的层次。一个物质系统套着一个与自己性质不同的子系统，由大到小，层次深入，无限可分；低层次的物质系统组成高层次的物质

系统，由小到大，层层突现（出新性质），新事物层出不穷，这就是物质系统的层次结构。二十世纪自然科学的最伟大成就之一，就是在银河系之外，在原子之内一层层地揭示了物质的结构，使辩证唯物论有可能建立物质层次结构的哲学学说。这种哲学学说认为，对任何一个物质系统都可以作层次分析和层次综合，不论是组成、结构、性质，还是规律，都可以分析它的一级、二级、三级……直至所需的程度，然后再从整体上作多层次的综合。例如，对癌症的研究就不是从单一层次上进行研究，而是从生态的层次、生物群体的层次、生物个体的层次、器官、细胞的层次以及亚细胞和分子的层次进行多层次的分析和多方面的综合。二十世纪最根本的研究方法是层次分析和层次综合的方法，二十世纪的学科是多层次的学科。二十世纪以前许多人不知道物质系统的层次性质，还以为原子不可再分。二十世纪的微观物理学连续突破了原子结构、核结构和强子结构三个层次，于是物理学本身成了多层次学科。生物学从十九世纪初的细胞水平进入二十世纪中叶的亚细胞水平，再进入二十世纪下半叶的分子水平和量子水平，也成了多层次学科。至于天文学，早已开展了从基本粒子互相作用直到把总星系当作一个演化整体的全层次的研究。辩证唯物论的物质论综合了各门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在物质系统论的基础上揭示物质层次突变规律、物质层次构成规律以及高层次与低层次相互关系规律，并依据自然科学成就描绘出一幅物质层次的结构图景和演化图景，从而在这基础上进一步论证物质形态学说。物质论需要研究物质形态正如运动论需要研究五种运动形态一样。于是我们便从物质的抽象又回到物质的具体，即物质层次和物质形态中。但这已经不是关于物质世界的感性具体和自然科学的具体物质形态学说。哲学的物质形态概念是物质论中最具体的概念，它不仅具有客观性、实体性、个体性、特殊性，以及系统性和结构性，而且具有层次性、多样性和统一性，它是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总体。

关于矛盾双方共居与转化的一点理解

温洪潮

近年来，哲学界广泛讨论了矛盾的同一性问题。其中涉及到同一性的两种情形（即对立双方因互为存在的前提和条件而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双方因一定的条件而互相转化）之间的关系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在每一具体的矛盾运动中，“或者有同一性的第一种情形”，“或者有同一性的第二种情形，而不是说这两种情形中的每一种都始终存在于矛盾运动过程中”。因此，“矛盾双方总不能一直共居下去，也不能一开始就互相转化，总是要先经过共居，然后才发生转化”，“只能是由共居到转化”，而“不能设想其对立双方有什么永恒的共居或不停顿的连续的转化”。

简言之，在这些同志看来，共居就只能是纯粹的共居，转化就只能是纯粹的转化，两者不能并存。

这种把对立双方的共居和互相转化分割开来、对立起来，并机械地、绝对地划分其先后的观点，我认为是值得商榷的。

我认为，矛盾双方共处于一定的统一体中和双方的互相转化，只不过是同一矛盾运动过程中的两个侧面，即既是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过程，同时又是双方互相转化的过程，并非是两个绝缘不同的过程。因而，对立双方的共居与互相转化，亦无绝对的所谓先后之别，而是在共居中转化，在转化中共居。共居与转化互相渗透、互相交错、互相连结，共存于整个矛盾运动之始终。双方互相转化的结束之日，便是其共居局面的解体之时。反之亦然。

因此，一切内地对立着的两个方面的共居局面，是形成和实现于对立双方的互相转化中，依赖于对立双方的互相转化来维持的。而对立双方的互相转化又是，而且也只能是在同一个具体

的统一体中进行，实现于同一个具体的统一体中。其共居局面的解体，便是双方互相转化之可能性的消失。反之亦然。在双方的互相转化之外，就不会有一个具体的活生生的统一体；在一定的具体的统一体之外，则不会有双方的互相转化。

每一生命运动的整个过程，既是摄食与排泄、同化与异化对立双方不断地互相转化的过程，同时又是这对立双方共处于同一个统一体中的过程。

同化和异化、摄食和排泄，是生物肌体同外界进行物质交换的方式。每一生命运动的整个过程，无不 是同化和异化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诱发、相互孕育、相互媒介，即相互转化的过程。对立双方的这种互相转化，对于双方的存在和继续，生命的存在和继续，起着杠杆的、决定性的作用。对立双方互相转化的终止，便是死亡的到来。这就正如恩格斯所说：“摄食和排泄的这种不断交替停止的一瞬间起，蛋白体本身就停止生存，趋于分解，即归于死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89页）

就人来说，从外界摄取的“异己”的“死物”，在正常情况下，这种“异己”的物质到了人体内和蛋白酶以及血液中的氧等接触后，食物中的蛋白质就会被分解为氨基酸，碳水化合物被分解为单糖，脂肪被分解为甘油和脂肪酸等，并在细胞内核糖核酸的作用下，氨基酸又被按一定方式排列成由数十个到数百个分子联合的“肽链”。这样，在一个极短的时刻里，便完成了生物史前需要亿万年才能完成的由死化生的转化过程。

科学实验还表明，人体内的组织蛋白平均每八十天左右的时间就有半数要报废。细胞每天的

死亡率约为百分之一、二。就是说，每天有数十亿细胞要死去。无时无刻不在异化中。然而，就在这个异化的过程中，亦有同化。因为蛋白体在分解过程中释放出来的氨基酸，在酶等的作用下，又会要被重新合成新的蛋白质，收回于组织中；释放出来的能量，又成了同化的动力源泉，使同化得以继续。诚然，已分解了的蛋白质，不可能全部都能收回利用，总有那么一部分废物要排泄出体外，回复到大自然中去。也正是由于这种异化，才由此而孕育、媒介着同化，使同化成为可能。

总之，整个生命运动的过程既是一个同化和异化、摄食和排泄对立双方互相诱发、互相孕育、互相媒介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一个对立双方连续不断地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过程。双方互相转化的停止之日，便是其共居局面的解体之时。

就象资产者和无产者这一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对立双方，它们之间的共居和转化也没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一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早就作了极其深刻的阐述。他们说：“无产阶级和富有（资产阶级——笔者）是两个对立面。它们本身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而这个“整体存在的前提正是包含在这两个方面的本性中”。（同上书第2卷，第43页）这里，所谓“两个方面的本性”，就是指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

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既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区别、对立的实质所在，同时也就是“它们本身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的根本原因。二者之间的这一区别、对立性，同时也正正是它们之间的联结性、依存性的实质。

因为，雇主、剥削者，必然要千方百计地保持它的这一本性，这就不能没有被雇佣、被剥削者，不能不同时保持着它的对立面，而且也必然会不断地造就着它的对立面。否则，它就不可能保持其本性。因此，雇主、剥削者保持它的这一本性的整个过程，同时也就是一个不断地造就和维持它的对立面的过程。通过造就和维持自己的对方来保持和造就自己。被雇佣、被剥削者，也正是由于它的这一“本性”所决定，在雇佣劳动中，一方面必然地造就和维持着自己的对立面。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造就和维持了自己的对方，因而由此也就保持和造就着自身——使自己继续地处于一无所有的境地，照旧被雇佣、被剥

削。这就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雇佣制里，贫富之间的全部对立“正是对立的两个方面的运动”。（同上书第2卷，第43页）

可见，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对立双方互相造就，即互相转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不断地“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过程。反之亦然。这一点，马克思亦都早就作了揭示。他说：“资本以雇佣劳动为前提，而雇佣劳动又以资本为前提。两者相互制约，两者相互产生。”（同上书第6卷，第490页）

认识和实践矛盾双方的共居和互相转化也绝非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它们并非“总是要先经过共居，然后才发生转化”。

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发展史告诉我们，认识从实践转化而来；而实践又总是在一定认识的指导下进行的。没有实践，认识就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毛泽东同志一再指出，实践和认识的互相转化，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规律，发展和提高认识与实践水平的根本途径。并指出，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亦都是一个由感性到理性、由特殊到一般，又由理性到感性、由一般到特殊不断地交替、转化的过程。他说：“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毛泽东选集》第298页）

只要真正地承认这个基本观点，那就不容否认，在实践和认识、感性和理性、个别和一般矛盾双方的共居与互相转化之间也没有而且不能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更无绝缘的所谓先后之别。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看来，认识和实践等的相互转化，只能被认为是其共居局面的继续和发展，不是，也不能视为双方的分裂，共居局面的解体。认识和实践相分裂，理论和实际相脱离，决不是双方的互相转化，更非是这种转化的结果、产物。

总之，在马克思主义对立统一学说看来，对立双方的互相转化正是使二者“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的重要内容和实质。列宁指出，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对立着的方面等，就是“通过转化而联系的”。（《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页）因此，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和双方的互相转化，并非是各自独立的两个不同的过程或阶段。

这些同志所以把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和双方的互相转化割裂开来，视为不相容的东西。看来，不能不是由于忽视了对立着的两个方面为什么要统一、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又是怎样地成为统一、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这样一个问题。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矛盾双方互为存在的条件，双方之间有同一性，因而能够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毛泽东选集》第316页）

那末，对立着的两个方面为什么会是互为存在的前提和条件，这个“前提”、“条件”的本质、实质是什么？

上述诸矛盾双方的辩证关系说明，内在地对立着的两个方面，每一方之所以是那样地存在，那样的性质、“本性”，是由于有对方，根源于对方。如异化根源于同化、无产者是由于有资产者、认识是由于有实践……。反之亦然。每一方的规定都在对方，包含在对方中。每一方都必然这样或那样地孕育、媒介、造就着自己的对方，而且亦都只有把对方造就、实现出来，才能获得那样的性质、“本性”，才有其那样地存在的理由和根据。如同化不向对方转化了去，它亦不能存在；资本家若不再能造就无产者，也就要灭亡。可见，孕育、媒介、造就对方，实现对方既是实现自己、保存自己之必然，同时又是实现自己、保存自己之必需。

就是说，在现实的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中，对方既是自己存在的必要前提，同时又是自己存在的必然产物。对方不仅是自己的存在之必需，而且是自己的存在之必然。每一方都是必然和必需的统一。因此，每一方的对方——即所谓它的前提和条件，并不是外在于它自身的另一独立之物，而是它自身的“产物”。它的存在前提就是它自身的媒介物。这便是所谓前提、条件的实质，因而也就是对立着的两个方面为什么要和能够统一，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根本原因、实质所在。

再以生产和消费这一同一物质交换过程中的两极来说。

我们知道，生产就必须要有消费，而且必然会媒介着消费，创造出消费。没有消费，产品不被消费，生产就无从实现和继续。反之亦然。每一方的完成和继续皆实现于向对方的转化之

中。只有通过向对方转化，把对方实现出来的同时才能完成和实现自己，才有自己的继续。

这也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741页）“两者的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对方，不仅媒介着对方，而且，两者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对方，把自己当做对方创造出来。”（同上书第743页）

生产和消费的这一辩证运动表明，每一方都不过是对方的产物和继续。每一方都既是自身同时又是他物。双方一而二，二而一，可分而不可离。双方在互相转化中联结，在互相转化中共存，在互相转化中运动、发展。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垄断和竞争的矛盾双方的情况，亦是如此。

因为，把整个社会财富最大限度地抓到自己手里，以至把整个地球、宇宙都吞下去，是资本家阶级贪得无厌的本性之必然。因此，各资本家为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实现其私欲，除了千方百计地榨取劳动人民的血汗外，则不可避免地要投入于剥削者之间的争夺、搏斗之中。而“竞争的结果总是许多较小的资本家垮台，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入胜利者手中”。（同上书第23卷，第687页）

就是说，不仅资本主义雇佣制与垄断和竞争这一矛盾之间有其内在的联系，而且垄断与竞争之间亦具有其内在的必然性。垄断的欲望（观念）必然导致竞争的现实；现实的竞争必然导致垄断的现实。现实的垄断又必然导致更大的竞争。因为，垄断本身是建筑在竞争之波涛中的，这就决定了只有不断地投入于竞争中，通过竞争才能维持，而且加上垄断资本家那种有增无已的垄断之欲望，所以垄断又必然会转化为更大的竞争。这便是垄断和竞争对立双方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互相孕育、互相媒介、互相转化的必然性，不可避免性。

马克思批判无政府主义者普鲁东在这个问题上的形而上学时，就曾极其深刻地揭示了垄断和竞争对立双方在互相转化中共居，在互相转化中运动的辩证法。他说：“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不仅可以找到竞争、垄断和它们的对抗，而且可以找到它们的合谋，这个合谋并不是公式，而是运动。垄断产生着竞争，竞争产生着垄断。垄断资本家彼此竞争着，竞争者（胜利者——笔者）逐

渐变成垄断资本家。”（而且）“垄断只有不断投入竞争的斗争才能维持自己。”（同上书第4卷，第178、179页）

显然，这无疑是说，其“合题”是在对立双方的互相孕育、互相媒介、互相产生中形成和建立的，以双方的互相转化为实际内容的，所以说“这个合题并不是公式，而是运动”。

如果不是这样去理解，而把对立双方的互相转化从其“合题”中排除出去，那末，这个“合题”所剩下的就只能是一个空洞的、抽象的、僵死的公式，对立着的两个方面也就不能不被看成凝固的、永恒不变的东西。同样，如果否定对立双方在互相转化中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那么，不仅“合题”不会形成，而且就连垄断和竞争这一矛盾双方亦根本不会产生、出现，更不用设想其存在于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了。

足见，把矛盾双方的互相转化和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视为各自独立的不同的阶段或过程，以至说什么“它们只能是由共居到转化”，“先共居而后转化”，是不符合矛盾双方之本性的，非辩证的。

黑格尔说：一切内在地对立着的两个方面，“它们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法哲学原理》第255、263页），“每一方面都是对方自己的对方”（《小逻辑》第263页）。这就极其深刻地揭示（猜测到）

了对立着的所谓两个方面的本质、实质以及它们为什么是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根本原因。

内在地对立着的两个方面之所以“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之所以“每一方面都是对方自己的对方”，根本原因就在于每一方都只不过是自己的对方的媒介物、派生物、产物，是自己的对方的继续。正是因为对立双方的这种互为因果，互根互源的关系，所以双方便构成一个可分而不可离的统一体，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这就是所谓矛盾双方在互相转化中共居，通过互相转化而“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所以说，矛盾双方的互相转化和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并非是各自独立的两个不同的过程或阶段，而是同一矛盾运动过程中的两个侧面或表现。因此，对立双方的互相转化的终止、结束和双方共居局面的解体、与该矛盾运动的消失是一致的，并无绝缘的先后之别。这里还必须指出，某一具体的对立着的两个方面互相转化的结束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双方共居局面的解体，只能被认为是向别的矛盾运动之过渡、转化、飞跃，是旧的矛盾运动的消失，新的矛盾运动的形成、产生。切不可把对立双方的互相转化与从这一对立双方向另一对立双方的过渡、转化、飞跃混为一谈。前者指的是同一对具体矛盾中两个内在地对立着的方面，后者则是两对不同的矛盾，这是需要另作研究的问题。

更 正

本刊1982年第六期71页倒数第5行“杨泄”应为“扬泄”。第73页第10行“以崇东北流寓之人”，“崇”后漏一“济”字；同行“百司非军旅之事”，“百司”后漏“庶府”二字；第11行“徐梦草”应为“徐梦莘”；16行“耿信及”应为“耿信反”；第28行“诸案”应为“请禁”，同行“见寓者”应为“见寓止者”；倒数第二行“为然”应为“不然”。第74页第2行“二十五纪”应为“二王纪”；第12行“雨上升格”应为“雨止升格”；第13行“却格”应为“却格”，同行“帝逐归”应为“帝遂归”；第14行“帝留之为得”应为“帝留之不得”。第75页第17行“倏条”应为“倏条”；第14行、第22行的“朽榆”应为“粉榆”。第77页第15行“李昂英”应为“李昴英”，第17行“屈大钧”应为“屈大均”。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深入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刘 嶸

党的十二大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中，要把中国这样原来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创造性工程之一。这个事业的许多课题，是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没有也不可能提出和解决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根本任务是，要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从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摆在哲学工作者面前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课题很多，其中一个重大课题是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在这篇短文中，仅就如何深入开展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提出一些问题，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以供讨论和研究。

一

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社会主义社会是比资本主义社会进步的社会制度，但同样是由矛盾组成的。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只是性质和表现不同，具有自己的特点罢了。那种认为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事实上，社会主义社会本身具有自己固有的矛盾。正是这些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这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规律。所以，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时，一定要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出发，采取矛盾分析的方法，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固有的、具体的和活生生的矛盾。只有采取矛盾分析法，才能正确地反映它，进而认识矛盾着的对立面，怎样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毛泽东说，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学会这个方法，才能正确地分析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状，并推断革命的将来。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发展过程，存在着诸多矛盾，彼此之间，又有矛盾，互相影响，形成一幅错综复杂的矛盾运动的景象。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这些错综复杂的矛盾运动，融合为“一个总的合力”，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面对着这些活生生的具体矛盾，我们要从各个方面去研究它，从而尽可能正确地反映它和解决它。如果

不分主次地去研究，犹如千丝万缕，就不能理出一个头绪来。只有抓住基本矛盾来分析研究，才能抓住根本。这是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告诉我们的方法，也是毛泽东研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告诉我们的方法。这个方法，革命家和理论家要十分注意，哲学研究工作者也要十分注意。毛泽东说，万千的学问家和实行家，不懂得这种方法，结果如堕烟海，找不到中心，也就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方法。马克思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基本矛盾，并把它应用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中去，从而提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表现在于生产的社会性和占有制的私人性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的阶级表现则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正是抓住基本矛盾进行分析研究，得出资本主义必然崩溃、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理论。毛泽东也是把它应用到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研究中去，指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基本矛盾的表现。正是根据这个基本矛盾的分析研究，得出中国革命要分二步走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即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这是一条独特的革命道路，它既不同于欧美资产阶级革命的老路，也不同于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毛泽东指出中国在国内的基本矛盾的阶级表现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正是根据这个科学分析，毛泽东及时地把民主革命转到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胜利之后，毛泽东又把它应用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研究中去，科学地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可惜，毛泽东在晚年违背了自己倡导的科学方法，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仍然把国内的基本矛盾的表现看成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没能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反而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恢复了毛泽东思想本来的科学面目，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果断地提出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

可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表现，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但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表现，有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需要作深入的研究。比如说，毛泽东说过，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根据。要认清现时中国的国情，首先要认清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表现。毛泽东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但是，它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表现是什么？这二对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不是更为根本的一对矛盾？这二对矛盾的关系怎么样？上层建筑和生产力的关系怎么样？上层建筑是不是一定要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同生产的发展发生联系？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是不是在一定条件下起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或者只能说有很大

的作用？又比如说，实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经济体制的改革，机构的精简以及规章制度的改革等等和基本矛盾的关系怎么样？建设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基本矛盾的关系怎么样？又比如说，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关系怎么样？二者是不同的哲学范畴，但又常常是吻合的。毛泽东说过，在过渡时期，国内的基本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后来，他又说，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能不能说，这是从不同角度来阐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的。说它是基本矛盾，是指基本矛盾在过渡期的阶级表现；说它是主要矛盾，是指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由原来的次要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阶级斗争已降为次要矛盾，所以说，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那么，能不能说，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是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表现。这个基本矛盾的表现贯穿社会主义社会长过程，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改变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长过程中，某些矛盾可能突出，而上升为主要矛盾。最近，中央负责同志提出，没有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化，能不能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中的主要矛盾来理解呢？

二

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为了采取正确的方法去处理和解决矛盾，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能否正确处理、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不仅关系能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而且关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盛衰存亡的问题。所以，要十分重视研究这个问题。毛泽东说：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

用不同质的方法去解决不同质的矛盾，不能只指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如果那样理解，就会把活生生的丰富多采的矛盾学说理解得太简单了。我有这样的看法，要从三个层次去研究不同的矛盾，并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

第一个层次，说的是每一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的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矛盾，构成一事物区别于另一事物。而每一事物在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中，也有其矛盾特殊性。所以，对每一事物的矛盾，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认识它的特殊性，才能采取正确的方法去解决。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曾举例说明之：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用社会主义革命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大众和封建制度的矛盾，用民主革命的方法去解决；殖民地和帝国主义的矛盾，用民族革命战争的方法去解决；共产党内的矛盾，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社会和自然的矛盾，用发展生产力的方法去解决。后来，毛泽东又提出人民内部都要在政治上实行“团结——批评——团结”，在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在科学文化工作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经济工作中实行对全国城乡各阶层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等一系列正确方针。实践证明了这一系列方针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正确的方针方法。为什么能做到这样，就是

坚持了具体分析具体事物，分清不同质的矛盾，用不同质的方法去解决。如果把活生生的、丰富多采的矛盾公式化简单化，而采取“一刀切”的方法，只能使革命事业遭受挫折。

第二个层次，说的是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的矛盾这样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各种各样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决定了事物质的多样性，以及解决形式的多样性。但是，在认识各种各样事物本身的特殊本质的基础上，可以而且有必要进一步认识各种各样事物的共同本质。毛泽东把各种各样的矛盾，区分为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还只讲到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后来在1953年写的《反对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一文中就提出：个体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人阶级和农民“这都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继而在《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进一步阐明了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矛盾是二种不同性质的矛盾，以及二者的辩证转化关系。

但是，哲学界对此有不同的看法，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比如说，根据什么来辨别矛盾是对抗性，还是非对抗性呢？有的认为，通过对抗、冲突形式来解决矛盾的，是对抗性矛盾。这种用外部对抗、冲突的形式规定矛盾的性质，看来是不妥当的。有的认为，以斗争为主，或以统一性为主，来规定是对抗性矛盾或非对抗性矛盾。对此，也有不少同志持否定的意见。那么，能不能说，本质上互相对立、排斥的矛盾，是对抗性矛盾；本质上互相一致，吸引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马克思说过：在本质上是互相对立的，“它们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共同之点，它们既不相互吸引，也不相互补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5页）列宁也指出过：有“两种互相排斥的观点”。（《列宁选集》第1卷第499页）研究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解决的方法也有性质的不同。一般来说，对抗性矛盾采取对抗、冲突的形式，采取一方克服一方的方法解决，或者称之为“一方吃掉一方”。这是我们比较熟知的。非对抗性矛盾，则采取“合作”、“并举”、“兼顾”的“结合”形式来解决。毛泽东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分析研究了社会上大量的非对抗性矛盾，并提出了正确解决的方法和方针。如对工业和农业采取“并举”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采取“三兼顾”的方针；对政治和业务，采取“又红又专”的方针；对理论和实践、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采取“结合”的方针。这种非对抗性矛盾是通过“结合”的方法，而不是“一方克服一方”的方法去解决，以达到互相促进，向前发展。

这样，又产生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和“矛盾融合”论有无区别；一个是和折中主义有无区别。“矛盾融合”论的特点在于：第一，把社会主义社会下的矛盾，都归结为非对抗性矛盾，都采取“融合”或“结合”的方法去解决。第二，否认结合的过程是斗争的过程。但是，我们认为，“结合”或“融合”只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方法，而对抗性矛盾则只能采取“一方克服一方”的形式解决。不论哪一种性质的矛盾，都是经过斗争来解决，只是斗争的形式有所不同而已。至于讲到折中主义，它的公式是“又是这个，又是那个”，“一

方面，另一方面”。列宁说这公式是折中主义，是指“在两种互相排斥的观点之间象游蛇一样回旋，力图既‘同意’这一观点，又‘同意’另一观点”。（《列宁选集》第1卷第499页）至于“又红又专”以及“一方面要反对空头政治家，另一方面要反对迷失方向的实际家”的“一方面，另一方面”，表面上看来，和折中主义的公式一样。但实质上是不一样的，因为“又红又专”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公式。

关于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哲学界还有一个争论的问题，那就是在自然现象和思维领域的矛盾中，是否都有这样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生物界中的天敌，如赤眼蜂对于甘蔗螟虫，平腹小蜂对于荔枝蝽蟓，可以说都是对抗性矛盾。生物学家正是根据这个道理，提出“生物防治”，即“以虫治虫”。无疑，这是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际的意义，需要认真进行研究和探讨的。

第三个层次，说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这样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它们和对抗性矛盾、非对抗性矛盾，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通过人与人的关系表现出来，才区分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比如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业和农业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表现为人与人的关系，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矛盾，这是人民内部矛盾。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表现为人与人的关系，主要是知识分子和工农的矛盾，这是人民内部矛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表现为人与人的关系，主要是领导和群众的矛盾，这是人民内部矛盾。这样看对不对，是要进一步研究探讨的。有的文章就是把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等同于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把工业和农业的矛盾等同于人民内部矛盾，因而认为“团结——批评——团结”不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唯一公式。其实，二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比如，解决工业和农业的矛盾方法和政策对头，工人和农民这个人民内部矛盾就解决得好，日益团结。反之，果方法和政策不对头，工人和农民这个人民内部矛盾就会紧张。但是，解决工人和农民这个人民内部矛盾的公式只能是“团结——批评——团结”。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如果不是采取“三兼顾”的方针和方法去解决，领导和群众就会紧张。反之，就不断增强团结。领导与群众的矛盾同样要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去解决。

至于如何区分和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二者如何转化，人民内部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关系怎么样，都需要进一步研究。

总之，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但我们的研究工作却相当落后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更不用说写出有高水平的著作。因此，我们哲学研究工作者要用很大的力气，对这个问题作深入而系统的研究。我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很不够，文中的见解很不成熟，提出一些问题也有很大的局限性，把它提出来，写出来，但求能起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

略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的性质和特点

李辛生

张江明同志近两年在《哲学研究》、《学术研究》等报刊发表了好几篇文章，提出了研究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的新课题，从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高度分析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正反经验，这是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这不仅是哲学研究面向现实，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的一个新的开端，也是我们尊重历史辩证法，深入探索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新矛盾、新特点，促进哲学繁荣、发展的途径之一。在这里，我试从我国农业的两次变革，谈谈对张江明同志提到的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性质和特点问题的一点商榷意见。

土改以后，在我国农业发展上，已经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改革。一次是1955年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合作化。另一次是近三年来进行的农业经济形式的改革，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前者是从农民个体私有制改变为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后者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包、专、联等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改变了原有合作社的集中劳动，集中分配等形式，使农业生产、消费、分配和流通各个环节，更适合现有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形式上一场大革命，是对那些不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和形式的一次否定。从这次否定的巨大作用和积极意义看，是不亚于当年的农业合作化的。那么，从这两次农业生产关系及其形式的变革中，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性质和特征，它与旧社会的否定有什么不同的特点？这是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的一个重要问题。

张江明同志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否定之否定问题》一文中，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自己创造条件否定自己”，否定的过程是“循序前进，逐步进行”的。（《哲学研究》1981年第9期）这从总的观点看，理论上是正确的，是对社会主义否定的性质和过程的一般阐述，给研究社会主义时期的否定展示了一个轮廓。但是，从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的特点看，仅仅这样还未充分显露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与旧社会的否定有什么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因为辩证的否定观认为，任何事物、任何社会形态的否定，都不是外力的强加，都是自己否定自己，否定的条件也是自己逐步准备起来的。比如，作为资本主义否定因素的无产阶级及其所代表的社会化大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身创造出来的，就连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也是这个社会阶级斗争的产物，所有这些

资本主义的掘墓人及其一切革命条件，看来是资本主义的异己力量，但却是在资本主义母胎中孕育成长的，是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马克思说的：“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882页）可见，自己创造条件否定自己，不过是一切事物、一切社会否定的普遍性。

那么，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有没有自己的特殊性，怎样看待这种特殊性？从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两次大变革中可见，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与旧社会的否定是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形式的，这种不同性质和形式至少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社会主义时期的否定，是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它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在对抗性的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不能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没有意识到自己终要被推翻，不愿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因而它们的被革命、被否定，完全是迫不得已的、被动的、自发的。而作为社会主体的广大劳动人民还处在被奴役、被压抑的地位，历史规律也未被人们所了解，整个社会的发展还处于必然王国的过程。一当人类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成了社会的主人，笼罩历史发展真相的迷雾已被人们拨开，人们慢慢认识和掌握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发展就开始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过渡了。所以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7、308页）。因此，作为自然和社会主人的劳动人民，在逐步认识社会发展必然性的基础上，就有可能按照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和进程，有意识地创设各种必要的条件，以先进的、正确的东西，改革落后的、错误的东西，自觉地进行除旧布新、推陈出新的否定，推动社会的前进。这同旧社会自发的否定，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实践看来，社会主义社会自觉的否定，包含着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能够按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程度，使矛盾不致激化，不会陷于公开冲突和对抗，而可以主动地自行改变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它的具体形式，扬弃那些过时的、不符合现阶段生产发展的东西，以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如我国土改后，当个体农民私有制的发展，在将到两极分化以前，就进行了所有制的改革，把土地私有制改造成为合作社集体经济；现在又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对那些不适应的集体农庄模式的农业形式改变为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这都是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但还未激化和公开冲突的条件下就进行必要的改革。显然，这种自觉的社会改革，是任何剥削阶级社会做不到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可能出现的。

（2）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进行的。而且在两者结合中，是以自下而上的群众首创活动为基础的。因为只有劳动群众最关心生产的发展，最了解生产发展要求、条件和具体特点，因而能够有意识地创造出崭新的、适合生产力发

展的具体经济形式，代替那些旧的、不适用的生产关系或形式，促进生产的发展。党和国家的领导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总结群众经验，肯定群众的首创精神，因势利导，加以提高和推广，形成上下一致的革新力量，实现社会的各种否定。这次农业经济形式的改革，就是首创于安徽滁县的农民包产到户的生产形式，而它的提高和推广则在于党中央和各级政府的积极支持和领导，这样群众的首创精神与领导的有计划地引导、推广的有机结合，就形成了社会主义社会自觉否定的本质特征。这种上下协调一致的否定自觉性，也是在分裂为对抗阶级的旧社会不可能产生的。

(3) 否定的自觉性的形成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就是从自发到自觉，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过程。解放初期，由于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低下，社会实践和认识的历史局限，人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行动还不可能有很高的自觉性，因而在扬弃旧制度，建立新制度过程中，还带有许多自发性。如五十年代中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多数农民还是从不很自觉逐步发展到比较自觉的。在没有较高的自觉性之前，就带有一定的自发性，而且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其他历史原因，这种自发性作用的结果，就不可避免地在行动上产生各种偏差和失误，如合作化后期的人民公社化运动，群众的自觉性不高，盲目性倒很大，否定什么，肯定什么，缺乏科学的分析，因此，这时的“否定”并未达到真正自觉的程度，也不是合乎社会发展要求的变革，从而也不能真正称为社会主义社会自觉的否定。只有总结了正反经验，提高了认识，人们的自觉性才会不断提高，对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了解和掌握才能逐步加深。这也就是不断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的过程。实践证明，我国农业近三年来经济形式的变革，比二十多年前的合作化运动，群众的自觉性已有了明显的提高，自发性、盲目性越来越减少了。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和平发展形式。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否定，虽然也是一种突变和飞跃，但这种突变和飞跃的形式与旧社会是根本不同的。在旧社会引起质变的矛盾是对抗性的阶级矛盾，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必然要抵抗新制度对旧制度的否定，因而不可避免要导致对抗阶级的剧烈的暴力行动。这就是说：“如果旧的东西足够理智，不加抵抗即行死亡，那就和平地代替；如果旧的东西抵抗这种必然性，那就通过暴力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07页)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因而新东西对旧东西的否定，已基本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而主要是在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先进与落后、个人与集体、正确与错误等非对抗性矛盾所产生的否定。作为社会主义的劳动人民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和要求，按照社会发展的规律，自觉地用新制度代替旧制度，这样就可以避免公开冲突和暴力，通过和平发展的形式，实现社会的否定。这种否定的和平形式，具体表现在：

(1) 不要推翻现有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政权，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自身来进行。这不仅因为它的矛盾的非对抗性，可以不通过阶级对抗来解决，而且因为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生产力发展的广阔前景。它在经济上、政治上、精神和文化上，既在不断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又不断为自身的扬弃而准备着必

要的因素，逐步创造着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因此社会主义的社会革新，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制度，而必须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

(2)既不要开展大规模的激烈的阶级斗争，也不必进行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因而不致造成社会的大震动，影响社会秩序和城乡人民生活。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任何社会变革，其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社会革新的进行主要是靠群众的自觉，而不是靠强制的行政手段。这次关系到八亿农业人口根本利益的农业经济形式的改革，是波澜壮阔的一场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大革新，但是整个社会却安定如常，不仅没有什么破坏和混乱，而且是顺乎民心，合乎国情，势如破竹地席卷全国，这就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和平发展的特点。

(3)革命和建设相结合，是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和平形式的又一表现。一般说来，任何一种社会变革都只是达到一定政治或经济目的的手段，因此变革本身往往直接或间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社会生产的影响，甚至对生产力的暂时破坏。这是旧社会一切变革必经的“阵痛”，是一种普遍现象。但在社会主义时期，社会变革，尤其是社会经济上的改革，如我国现在所进行的农业改革，不仅没有干扰、影响农业生产，破坏农村的生产力，反而有效地按照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水平和技术条件，更合理地调整了生产和分配关系，直接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实现了社会革命和生产建设的辩证统一。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否定的自觉性质及其和平形式，是区别于以往一切阶级社会的否定的特殊性，我们只有深刻理解和把握这种否定的辩证法，才能更好地指导我们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

邹 永 图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充满着矛盾，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向前发展。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矛盾的客观性。

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是客观存在的。马克思说得好：社会“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321页）社会离不开个人，是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因此，应当把个人的生存和活动看成是社会生活的一种表现和确证。同样，个人的生存和活动，离不开社会提供的前提和条件，离不开社会关系的制约。可见，个人与社会是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它们之间具有现实的同一性。个人与社会之间，不仅具有同一性，而且存在差别性与对立性。个人与社会各自具有不同的质的规定性。个人与社会的对立，不仅表现为个人的个体性与社会的整体性、个人的分散性与社会的合作性、个人的独立性与社会的统一性的互相对立，而且表现为社会的客体性与个人的主体性、社会的规律性与个人的能动性、社会存在的客观性与个人意识的主观性等等的互相对立。

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又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从社会结构的基本因素和层次来看，是非常明白的。首先，在个人的劳动力与社会的生产力之间，前者是后者形成和发展的要素和基础，可是社会生产力一经形成便反过来支配个人；社会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可是它却限制了个人的全面发展。其次，从个人的生产活动与社会的生产关系来看，没有前者，也就不能形成后者，然而，生产关系一旦建立，个人的地位和活动便受它的制约。特别是当生产关系集中表现为阶级关系时，“阶级对各个人来说又是独立的”，“阶级决定他们的生活状况，同时也决定他们个人命运，使他们受它支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1页）最后，从社会的上层建筑与个人的关系来看，国家一方面是既保护统治阶级的个人又约束它；另方面既镇压被统治阶级的个人又改造它。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全面的异化关系；而在以公有

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则不是这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除了包含历史上各个社会的共性外，它在本质上和形式上也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其初级阶段还残留着旧社会的痕迹，又由于发展过程中生长着共产主义的萌芽，因而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是复杂的系统。旧社会私人占有社会生产资料和产品，决定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系统，在本质上是对抗的；而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则使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系统具有非对抗的本质。相应地，在矛盾的形式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特别是在剥削阶级被消灭之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主要不是通过“阶级”而是通过“集体”为其中介。“集体”是个人得以活动的工厂、公社（合作社、农庄）、党派团体组织、机关单位和学校等等社会组织形式。同旧社会制度下国家只代表阶级不代表社会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则可以直接代表社会，其“集体”虽然有自己的独立性，可是在不同的程度上代表了国家。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一般表现为国家、集体、个人这三者之间的矛盾系列的形式。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的具体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充满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经济生活方面，表现为社会生产力与个人劳动力之间、社会的生产与个人的生活之间、社会的积累与个人的收入之间、社会的供给与个人的需要之间等等的矛盾。在政治领域，则表现为国家的集中与个人的自主之间、国家的权力与个人的权利之间、社会的纪律与个人的自由、国家的法制与个人的服从之间等等的矛盾。在思想、文化上，则表现为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与个人的思想意识之间、社会的集体主义与个人的自由之间、社会的统一意志与个人的思想言论自由之间、科学发展的社会性与个人研究的分散性之间等等的矛盾。所有这些矛盾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条件下，有的表现突出一些，有的则缓和一些，有的得到不断的调整。

（二）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系统中的地位。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系统，同其他矛盾系统是互相关联、互相作用、互相制约的，从而影响着社会主义的社会和个人的前进和发展。

首先，从它同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的关系来看。一方面，构成社会基本矛盾的三大因素即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都包括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每一因素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在极大的程度上有赖于个人与社会矛盾的状况。没有个人的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一句空话；没有个人的民主权利，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的正常的政治生活；没有个人思想觉悟的提高，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就不能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另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非对抗性质，决定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在本质上、在总体上的非对抗性。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解决，即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巩固和上层建筑的完善，决定着个人与社会矛盾的统一关系的发展，从而不断提高个人的生活水平，改善个人的政治状况和文化科学素养。

其次，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同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来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阶级矛盾的解决同样有赖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

的解决。因为要解决阶级矛盾，要消灭剥削阶级，一定要通过社会具体地改变剥削阶级的个人的所有制和对剥削者个人的改造去完成。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上，在剥削阶级消灭之后，发展生产力成了主要矛盾。在我国表现为落后的社会生产与日益增长的人民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这种主要矛盾本身，实际上包含着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而且，往往通过后者表现出来。社会生产力与个人积极性、社会的生产与个人的生活、社会的分工与个人的发展、社会的分配与个人的劳动、社会的需要与个人的生产、社会的积累与个人的消费、社会的福利与个人的享受、国营的经济与个人的贸易、社会的“建设”与个人的“吃饭”……等等之间的矛盾，集中地体现了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如果不处理好这些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抓主要矛盾就会落空，就不可能有效地进行四化建设。

最后，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同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社会矛盾的关系来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同两类社会矛盾之间，是一种互相交错的关系。就大量的和主要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而言，它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但是，由于在剥削阶级消灭后，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还有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叛国分子、严重的社会犯罪分子等等的活动，因而，仍然有一部分亦即少量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是属于敌我矛盾的范围。而且个人与社会的这两类不同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会互相转化。这些都关系着个人的命运和社会的安定，决不能忽视。

从上述可见，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同其他矛盾系统互相关联着。对它的处理，直接制约着其他矛盾系统的解决。这表明，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思想各个领域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和起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每当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获得正确的处理时，个人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与创造性就必然空前高涨，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的推动力量。反之，则必然挫伤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损害个人的正当利益，妨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三）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矛盾的方法和原则。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是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重要课题，在指导思想上，要有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观。应当把它与其他矛盾有系统的发展状况及其处理联系起来，而不能孤立地去解决它。同时，个人与社会矛盾作为系统，是由各个具体的矛盾有机形成的。在这个矛盾系统中，既有它的基本矛盾，又有它在不同阶段上的主要矛盾，必须具体分析和处理。

在个人与社会的矛盾系统中，最基本的矛盾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任何个人与社会的矛盾，最后总要归结为利益上的矛盾。因此，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必须正确处理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之间的矛盾。所谓利益，无论对于个人还是社会，不外是各自生存和发展需要的集中表现。各种不同的利益，是推动人们创造历史的终极原因，强烈地影响着每一个人的思想、生活和行动。毛泽东同志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毛泽东选集》第1213页）公有制的建立，使得社会主义社会与个人的物质

利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在相当长的阶段上，仍然存在国有的、集体的和个体的经济形式；社会主义的社会积累与个人收入的不平衡；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的工资、福利、奖金制度还不完善……不能不引起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矛盾。从政治权利上看，人民民主专政和民主集中制，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的政治权利，因而在人民内部，个人与社会在政治利益的本质上也是一致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的不完善，国家机构的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等等，同样会使个人与社会在政治利益上发生矛盾。正是由于在利益上的矛盾，制约着个人与社会的各种矛盾的解决。还要看到，利益是促使人民内部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同敌我之间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发生相互转化的基本条件。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的生产责任制所以给农村带来了大好形势，就在于它有效地解决了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政治权利的问题，把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的利益统一起来了。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设，我们必须把社会的利益与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

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的处理上，首先，要明确社会利益是根本的、全局的、长远的，它是个人利益得以存在的基础与前提。所以，个人利益必须服从社会利益。

其次，要承认和适当照顾个人利益。提倡集体主义和自我牺牲不等于否定个人利益，可以说，社会利益是由具有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个人利益的人们活动的结果。

再次，要统筹安排，对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的利益，都必须兼顾。无论只顾那一头，都不利于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

最后，要把利益的处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3页）但是，如果讲利益，离开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就会使人们迷失方向。所以，思想工作一定要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

这里还要看到，对于少量的敌我之间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一般是对敌对分子，用专政的方法去解决。在人民内部的范围内，如果是属于政治、思想方面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则可以只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但是，如果是属于经济、技术方面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则必须运用二重的方法去解决：一是属于该矛盾所引起的思想、态度、立场、作风等问题，可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去解决。二是必须深入到经济、技术本身去，运用经济的办法和技术的办法去解决。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在分配问题上的“思想万能论”和“奖金万能论”所以不解决问题，反而加剧了矛盾，原因就在于各执一端并把它绝对化了。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属于人民内部的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其处理方式的特点，“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2页）这是一种使矛盾形式不断更新，从而使个人与社会不断地从不一致到一致，从新的一致到新的不一致，再到更新的一致，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双方得到不断的发展的方法。实践证明：经济上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政治上的民主集中制，文化、科学上实行“双百”方针，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使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得到实现和解决的适合的形式。

梁启超进取性及保守性 与康德哲学的关系

陈嘉健

戊戌维新运动的健将梁启超，在变法失败后逃亡日本。为救中国，他在一段时期内如饥似渴地向西方国家的思想武库中寻求真理，从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在《清议报》和《新民丛报》上大量介绍西方哲学思想，积极宣传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为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武器。他是中国近代思想史上产生过巨大影响的启蒙人物。

但是梁启超这段时期，仍然积极地为保皇党卖力，反映到他的宣传上，其言论又确带有浓厚的改良主义味道，因而后来一再遭到革命派的批判。

长期以来，研究者们偏于批判他阻碍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面，并把他进步的一面视为投机、欺骗。近年来有些研究者比较重视他启蒙宣传的进步性，但是仅从他宣传的客观作用和影响来肯定，而对他的思想基础缺乏重视。因此如何从思想理论方面解释梁启超这种进取性与保守性，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本文根据梁启超对康德哲学的介绍尝试揭开梁启超这种两重性之谜。

(一)

十八世纪末，德国古典哲学第一个著名代表伊曼努尔·康德，在以牛顿和卢梭为代表的资产阶级上升时期追求科学与民主的时代精神鼓舞下，为寻求自然科学的真理如何可能以及人的自由为什么是可能的这两大问题的解决，在荆棘丛生的欧洲唯理论和经验论丛林中曲折前行，独辟了一条以区分自在之物和现象界、道德与科学双重世界为特征的折衷主义路线，创立了以《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为代表的哲学体系，产生了划时代的影响。

梁启超，这个一向被人看作思想浅而杂的宣传家，居然介绍起连现代人都还费解的康德哲学，并且力图系统地、扼要地把握康德哲学的基

本精神，表现了这位中国近代启蒙宣传家理论思维的深刻性，是值得重视的。

我们看到，梁启超是从介绍康德生平及其在哲学史上的地位开始，随后点明康德哲学的基本任务就是考察人的认识能力问题，“审求智慧之为物，其体何若，其用何若，然后得凭藉以定其所能及之界。”^①接着便说明整个康德哲学体系，是由同一个“纯粹理性”在认识论和伦理学这两个不同领域的应用所组成，“前者世俗所谓哲学也，后者世俗所谓道学也，而在康氏则一以贯之者也。”^②

康德哲学的基本脉络纲要，梁启超是把握住了。把他全篇所展开介绍的各部分、各节的标题列成表，^③可以说明这一点：

- 论纯智（即纯性智慧）
- 一、学术之本原〔认识论部分〕
 - 1. 智慧之第一作用〔即视听作用〕〔感性〕
 - 2. 智慧之第二作用〔即考察作用〕〔知性〕
- 二、庶物原理学之基础〔即哲学〕〔伦理学部分〕
 - 1. 智慧之第三作用〔即推理作用〕〔理性〕
 - 2. 论道学为哲学之本〔伦理学〕
 - 3. 论自由与道德法律之关系〔政治〕

梁启超在第一部分介绍的是科学的理论问题，即认识论；第二部分介绍的是形而上学、自由问题，即伦理学。这正是按照康德的“纯粹理性”来“一以贯之”的。与康德哲学体系相出入的是，梁启超把康德认识论部分带有神秘性的“理性”一节抽了出来，归入伦理学部分，这一更动，有它的长处和短处，但确是别出心裁而又顺理成章。因为康德关于理性要在认识宇宙总体时必然陷于自相矛盾、出现四对“二律背反”的命题的提出，是认识论向伦理学、思辨理性向实践理性的过渡，原作为认识论的完成放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而梁启超介绍时却把它移到伦理学部分，很大程度上忽略了这一思想在认识论方面的突破。但这一移动又有它的长处，它恰恰突出了康德哲学

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基本问题——自然科学的真理如何可能——背后，回响的另一个对康德来说更为重要的问题——人的自由为什么是可能的。我们知道，正是二律背反，尤其是自由问题，才把康德从独断论的迷梦中唤醒过来，并使他转到对理性的批判上来。而康德的这一深刻用意又是通过《实践理性批判》才最后阐明的。梁启超说康德二律背反“其说以辩论自由之有无为旨趣，正道德之所系也。”④体现了他对康德民主启蒙用意的高度重视和极大兴趣。

我以为梁启超对康德哲学的介绍基本上是忠实于康德哲学体系的，是以康德区分现象界和自在之物双重世界为前提和基石，以时空为区分双重世界的尺度，按着二元论的基调，从认识论过渡到伦理学，先后完成对科学、尤其是自由问题的说明介绍。必须指出，作为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系统介绍康德哲学的第一人，梁启超能达到这样的理论水平，是非常可贵的，充分体现了他理论思维方面的能力。

可是，过去王国维对他的康德介绍却完全持否定态度。他说：

“此等杂志（按指《新民丛报》）本不知学问为何物，而但有政治上之目的，虽时有学术上之议论，不但剽窃页裂而已。如新民丛报之汗德（即康德）哲学，其纰谬十且八九也。”⑤

这种意见是苛刻的，也是不确切的。虽然未能查到梁启超当时介绍康德哲学所依照的原本，但是从王国维是通过新康德主义者文德尔班接触西方哲学、并通过唯意志论者叔本华理解康德哲学这点来看，他本人已经是从右边来看康德哲学了。而梁启超是通过日本明治时代倡导自由民权大师中江笃介所译法国哲学家富耶所著《理学沿革史》（即《哲学史》，二人都有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折衷主义倾向）为蓝本来介绍康德哲学的，自然比较容易接近康德哲学；再从王国维立意于“彼等言政治则言政治已耳，而必欲读哲学文学之神圣，此则大不可解者也”⑥这点来看，这更是一种偏见。殊不知，梁启超为中国现实的政治斗争服务，介绍康德哲学，正是他能早在中国近代就心领神会康德哲学精神实质的重要原因呢！

（二）

梁启超是在已经理解、已经把握了康德哲学

思想的基础上来介绍康德哲学的。他不仅自己对康德哲学产生了兴趣，受到了康德哲学思想的影响，而且要通过介绍康德哲学使更多的人接受康德哲学思想的影响。这一点，在他写的介绍康德哲学的按语中已经作了透露。按语说：

“康德学说条理繁赜、意义幽邃，各国硕学译之犹以为难，况浅学如余者。兹篇据日人中江笃介所译法国阿勿雷脱之理学沿革史为蓝本，复参考英人、东人所著书十余种，汇译而成。虽用力颇劬，而终觉不能信达，加以此等极深研几之学，寻常学者颇难领会，或以为不切于实用，读之而徒觉沉闷者有焉矣。虽然，此实空前绝后一大哲之绪论，有志新学者终不可不悉心研究之，反复熟玩焉亦自觉其有味也。”⑦

梁启超介绍康德哲学，希望“有志新学者”认真研究之，这说明他的介绍是和现实的民主启蒙政治斗争紧密相连的，换言之，即为争取资产阶级的“自由”而介绍康德哲学。这从他一九〇〇年给康有为的信，可以得到印证。他说：

“盖自由二字，非法国之土产也。英之弥儿，德之康德，皆近世大儒，全球所仰，其言自由，真可谓博深切明矣。”⑧

在梁启超看来，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观，决不是只有法国的卢梭一家，还有德国的康德等。他不仅肯定卢梭而且肯定康德的民主自由观，认为：

“医今日之中国，必先使人人知有权，人人知有自由，然后可。民约论正今日中国独一无二之良药也。”⑨

“卢梭民约之真意，德国大儒康德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约之义，非立国之实事，而立国之理论也。此可谓一言居要者矣。”⑩可见，梁启超既重视卢梭，又重视康德，是因为他受到卢梭、康德的资产阶级民主自由观的影响，认为它是医治中国时病的不二法门。

但是，就康德哲学和卢梭的民主自由观的关系来说，康德哲学乃是“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⑪。尽管它只是软弱地从理论上表达了对法国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肯定和向往，只是把卢梭强烈的民主自由战斗宣言变成了温和的道德律令、抽象理论，而它毕竟从哲学高度表达了：“自由为人所赖以旋转的枢纽，并认自由为最后顶点，再也不能强加任何东西在它上面。所以人不能承认任何违反他自由的东西”⑫这一反封建的民主自由思想，

在梁启超的眼里已经如获至宝了。因为卢梭思想虽然很激进，虽然是“以万钧之力，激励奋进，洪破罗网”，^⑩医“今日中国独一无二之良药”，但毕竟用的只是浪漫主义悲愤诗人式的语言，“好为过激诡异之论”，^⑪缺乏严谨的哲理。这一点梁启超不会没有感觉到。长期以来寻求救国真理，介绍西方哲学的梁启超，不满足于亲密战友谭嗣同“冲决罗网”式的思想（“复生《仁学》下篇……荡决甚矣，惜少近今西哲之真理耳”），同样不会满足于卢梭思想。梁启超需要的是卢梭思想的理论化。康德哲学把卢梭的自由思想“在理论方面得到了发挥”，这正是梁启超所孜孜以求的，也正是激发他介绍康德哲学的动机。

下面我们看到，梁启超对康德的介绍，与他一九〇一年以来大量介绍西方的民主启蒙思想是一致的。

早在一九〇一年，梁启超“居东以来”发表的第二篇介绍西方哲学的文章《斯片挪莎学案》中，就提到斯氏“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命题：

“其论以为凡事物皆有不得不然之理，而天地万物，皆循此定轨而行，一毫不能自变。故其解自由二字，亦谓为不可避之理而已，而非有所谓人人之自由意欲者存。”^⑫这种自由观肯定客观必然性，是唯物主义的决定论；但是它把自由等同于必然，否认意志自由，这显然不合追求思想解放、争取自由民权的梁启超的口味，他没有评语。

一九〇二年《新民丛报》创刊号始陆续刊登的《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学说》，是梁启超把西方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哲学世界观介绍给中国广大的“有志新学者”的重要文章。他对“近世文明初祖”培根、笛卡儿哲学最感兴趣的还是自由观：“培氏笛氏之学派虽殊，至其所以有大功于世界者，则惟一而已。曰破学界之奴性是也。”^⑬

同年发表的《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一再探讨自由和必然的关系：

“虽然，孟氏于民主政治之精义，尚有见之未莹者，盖其于法律与自由两者之关系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于此义，未尽浏亮，故每以法律与自由，并为一谭，此亦千虑之一失也。”^⑭

梁启超孜孜以求的关于自由怎样才能至高无上，它又如何与必然、服从、法律相联系的问题，其实是该时代的课题。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要发展

生产力，打破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必定要高举反对封建专制的自由大旗；要建立新社会，建立新秩序，必然要强调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性和法治（当然也要强调科学，但梁启超那个时代的当务之急还是“变法”）。康德哲学把自由和必然二者既相互区分，又相互并列，以道德意志自由相贯通的理论就合乎逻辑的成了梁启超所最满意的答案。

可以说，康德的自由范畴，是梁启超大量介绍西方哲学的最高范畴，也是他对西方启蒙民主理论不断探索和充实的逻辑发展的最高阶段。

如果说软弱的德国早期资产阶级代表康德是力图把法国革命的民主自由政治要求抽象化、纯粹化的话，那么从梁启超力图把纯理论的自由观诉诸现实的中国近代反封建斗争这点来看，我们将看到梁启超的民主启蒙立场要比西方的这位老师鲜明。

一九〇〇年，梁启超和他的老师康有为力辩自由之必要性。康有为对“自由主义，深恶而痛绝之”，而梁启超则认为“言自由者无他，不过使之得全其为人之资格而已。广而论之，即不受三纲之压制而已；不受古人之束缚而已。”^⑮也就是说，只有兴资产阶级的自由观，才能获得做人的权利，才能破封建主义的三纲和其他封建主义的束缚。如果不言自由，不兴民权，那末，作为一个人来说，就无法摆脱数千年古学的束缚，即使学到一些外国其他方面的学问，也“终不过如机器砌成之人形，毫无发生气象。”梁启超的上述言论是颇为深刻的，并且充满了强烈的战斗气息；正是在这一民主启蒙思想的鼓舞下，他曾奋力挣脱改良主义固有的保守性、封建性羁绊，表现出极高的启蒙觉悟；也正是站在这一鲜明的资产阶级民主启蒙政治立场上，他才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新语言向封建残垒发出了一篇又一篇意盛气锐的战斗檄文。

在脍炙人口的《新民说·论权利思想》中，他用卢梭“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⑯的思想，激励人民起来与封建专制展开斗争。

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第四节中，梁启超又把斗争的锋芒直接指向几千年来中国蒙昧主义的“圣人”孔子，斥责孔子本人就是“思想自由言论自由之蠹贼”。^⑰

随后在第九号《新民丛报》上继续揭露孔学

“严等差、贵秩序，而措而施之者，归结于君权”。
“于帝王驭民，最为适合。”

梁启超对孔教的批判，是对整个封建专制、蒙昧主义的挑战，也是对康有为落伍思想的箝制的抗争，而决不是“新形势下的尊孔保皇论”。正如他后来回忆这个时期这方面的言论时说：

“此诸论虽专为一问题而发，然启超对于我国旧思想之总批判及其所认为今后新思想发展应遵之途径，皆略见焉。……康有为之一大同，空前创获，而必自谓出孔子，……此病根不拔，则思想终无独立自由之望。启超盖于此三致意焉，然持论屡与其师不合，康梁学派遂分。”^②

正是在已经融会了新语言的精神——真正明朗的资产阶级自由观——的鼓舞下，梁启超向整个封建文化、还有他自己营垒的主帅和老师、以至他自己以往的思想口诛笔伐。“吾爱孔子，吾尤爱真理；吾爱先辈，吾尤爱国家；吾爱故人，吾尤爱自由。”^②正是爱真理、爱祖国、爱自由的精神力量鼓舞梁启超与孔子、康有为分道扬镳，向着更为完全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方向前进。

（三）

必须指出，康德哲学本身还有保守的一面，它腐蚀了梁启超。这里最突出的就是那个鼓舞梁启超民主启蒙的“自由意志”本身的软弱性，使得他思想上突破了康有为的藩篱，却没能抛掉自己身上改良主义的包袱。

前面提到，梁启超重视康德哲学的“自由意志”，并且从理论方面肯定了卢梭的反封建民主思想，但是这个“自由意志”“把法国资产阶级意志的有物质动机的规定……变成纯粹思想上的概念规定和道德假设”。^②康德关于“个人在现实中只有服从必然的支配”的思想竟同时包含主张资产阶级法制、对现存专制法律、君主也要屈尊的要求，从这点就可以看出，康德说的如此庄严玄妙的自由意志，是多么空洞和软弱无力，它不过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意志的德国抽象版。康德高唱的自由，是“言论的自由，而不是造反的自由；思想的自由，而不是行动的自由；消极抵抗的自由，而不是积极反抗的自由；资产阶级投票的自由，而不是暴力革命的自由；作为臣民，必须服从，作为学者，可以批评的自由。”^②

康德的空洞的自由意志所暴露的软弱的两重

性格，和中国近代维新改良主义者们何其相似乃尔！梁启超在《南海康先生传》中就指出主师爷康有为的这种两重性：

“先生教学者常言：‘思必出位（论语：君子思不出其位），所以穷天地之变；行必素位（中庸：君子素其位而行），所以应人事之常。’是故其思想恒穷于极大极远，其行事恒践乎极小极近，以是为调和，以是为次第。”^②梁启超比康有为要激进，但也信守同一条中庸之道。在一九〇二年给康有为的信上就说：“先生所示自由服从一义，弟子以为行事当兼二者，而思想则惟有自由耳。”^②可见同康德一样，他们都不过是一批行动保守的温和自由主义者。因此，梁启超能突破康有为尊孔读经的藩篱，却挣不脱改良主义政治路线的束缚。

如果说上述康德空洞的自由意志和康有为、梁启超信守的中庸之道是不谋而合的话，那么梁启超在一九〇四年才续完的康德介绍中说：

“故真尊重自由者，不可不尊重良心之自由，若小人无忌惮之自由，良心为人欲所制，真我为躯壳之我所制，则是天囚也，与康德所谓自由，正立于反对的地位也。”^②则完全是受康德保守的一面影响了。

应该看到，不论是康德还是梁启超，保守性只是他们两重性格中的一个方面。就拿他们对待法国大革命的共同态度来说就很能说明问题：既非常害怕它，又非常同情它；害怕它的革命手段，同情它的基本要求，因之向往民主共和大同，反对专制，主张改良，反对革命。梁启超曾对康有为说：“法国革命之惨，弟子深知之，……弟子谓法人自受苦难，以易全欧国民之安荣，法人诚可怜亦可敬也。”^②可见他们反对革命的心情是复杂的、矛盾的。联系到一九〇三年初首次发表康德哲学介绍的第25号《新民丛报》，一面在《敬告我国国民》中声明：“吾今不要求公等以鼓吹破坏，不要求公等以赞成破坏，即惟要求公等以扑灭破坏。”^②一面在《问答》中礼赞卢梭民权自由说，甚至到一九〇三年四月十五日致徐勤的信还说：“长者（指康有为）此函责我各事，我皆敬受矣。惟言革事，则至今未改也”，“深信中国之万不能不革命。”^②可以看到，梁启超攻击的是暴力革命，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革命。

康德空洞的自由意志，暴露了其软弱的两重性格，而维护这种两重性格的思维方式就是二律

背反。从梁启超的介绍可以明显看到，康德对现象与本体、经验材料与先验形式、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科学与信仰、自由与必然，都尤如著名的四对二律背反的正题与反题，既被截然割裂，“不相容”，^③却又被认为各自都对，都有存在的合理性，“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④无疑梁启超注意到了康德哲学的二律背反思维方式，并借助这根拐杖完成了对康德哲学的介绍。“其划然分出本质现象之二者，按诸百事百物，而皆一以贯之，可谓抉经心而握圣权矣。”^⑤

但是康德二律背反存在着致命的弱点，即它只保持、拘守两种对立的规定在各自的片面性都有效上。因而这是一种彻头彻尾地渗透着宽容精神的思维方式，是改良主义的温床。关于这一点，普列汉诺夫有过绝妙的描绘：“常常碰到这样的人，他们在说出了某一个抽象的命题之后，极愿意承认也许他们错了，也许和他直接相反的观点是正确的。这是彻头彻尾地渗透着‘宽容精神’的有教养的人：自己活下去也要给人家活下去——他们向自己的悟性说。”^⑥正是在这种思维方式的影响下，梁启超才安顿了自己民主启蒙进步性的灵魂，又姑息了改良保守性的幽灵。

应该说梁启超在介绍康德哲学以前就是用类似二律背反的思维方式观察、处理问题的。一九〇二年《新民说》中就赞美这种“宽容精神”、“温情主义”：

“世界上万事之现象，不外两大主义：一曰保守，二曰进取。人之运用此两主义者，或偏取甲，或偏取乙，或两者并起而相冲突，或两者并存而相调和。偏取其一，未有能立者也。有冲突则必有调和，冲突者调和之先驱也。善调和者，斯为伟大国民，盖格鲁撒逊人种（按即英国人）是也。”^⑦

这几年在哲学方面，他介绍过从古希腊罗马以来的西方哲学史，他既热情歌颂唯物主义、科学，亦溢美唯心主义、宗教。他力图吸收二者的合理性，却始终找不到和合的命题，只能并列地调和，终不能超出一九〇〇年《惟心》就有的二元论思想。这些年在政治上，也正是由于二律背反式的思维方式作梗，使得他启蒙民主思想总在改良主义的路线上踟蹰不前。正如他自己所说：

“启超既自倡革命排满共和之论，而其师康有为深不谓然，屡责备之，继之婉劝，两年间函札数万言；启超亦不慊于当时革命

家之所为，惩羹而吹蠱，持论稍变矣。然其保持守性与进取性常交战于胸中，随感情而发，所执往往前后相矛盾。尝自言曰：‘不惜以今日之我，难昔日之我’，世多以此为诟病，而其言论之效力亦往往相消，盖生性之弱点矣。”^⑧

我们说梁启超在介绍康德哲学之前就被类似二律背反的思维方式所左右，这里基本上还是中国传统儒家的中庸之道，不过是一种粗俗的折衷主义。值得注意的是，梁启超一旦系统介绍了康德哲学之后，以哲学上得到论证的二律背反思维方式，作为一种精巧的折衷主义，对梁启超的双重性格就产生了重要影响。就在梁启超介绍康德哲学之后才八个月的时间，随着革命形势的高涨，其思想却急剧倒退了。他在《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中悲叹：“呜呼，共和、共和，……吾与汝长别矣。”^⑨在《论私德》中哀鸣：“吾畴昔以为中国之旧道德，恐不足以范围今后之人心也，而渴望发明一种新道德以补助之（参阅第五节论公德篇）；由今以思，此直理想之言，而决非今日可以见诸实际者也。”^⑩该文竟完全以康德的“良心之自由”反对革命，^⑪反对一九〇二年《新民说·论公德》的进取战斗精神，一个劲地鼓吹保守庸俗的改良主义“私德”，标志着多年来他调和主义对待“进取”和“保守”冲突的失败。

应该说，梁启超对康德二律背反这一思维方式的介绍，本是为新兴进取的一面争地盘的，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由于没有扬弃，就没有新质，反而由于落后保守的一面也得到庇护，于是新旧双方的生存竞争只能以新东西在旧质中夭折而告终！由此传统的儒家思想、康有为的思想箝制，又乘虚而入，得以故态复萌，恶性膨胀。梁启超介绍康德哲学，刚刚攀登上科学与民主时代精神的理论高峰，却很快又循着改良主义的旧路滚下坡了。这种结局是康德哲学的悲剧，也是梁启超介绍康德哲学的悲剧。

（四）

从康德到梁启超，造成他们双重性格的思想根源是二律背反思维方式。但是思想的力量是植根于现实物质生活的力量上的，因而造成他们双重性之谜的真正解释应从阶级根源去寻找。

众所周知，康德哲学反映了落后的德国现实上还不成形的、极端软弱的市民——资产阶级的

要求、利益和愿望。这个阶级发展到早期马克思时代，仍然是：“既脱离国王又远离人民，对国王和人民双方都采取敌对态度，但是对于每一方的态度都犹豫不决，因为它总是在自己前面或后面看见这两个敌人；……对于保守派来说是革命的，对于革命派来说却是保守的”，^⑩正是由于这个现实生活的原因，造成了康德为首的德国古典哲学“它的思维的抽象和自大总是同它的现实的片面性和低下并列”的两重性格。

我们转过来看经过了整整一个世纪之后梁启超所处的时代，这时世界资本主义已经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中国却日益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梁启超所代表的中国上层民族资产阶级，面对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比起康德所代表的那个时代的阶级，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需要更为迫切，与封建生产关系及其维护者的抗争更为激烈：

“生计界竞争，是今日地球上一最大问题也，各国所以亡我者在此，我国之所以争自存者亦当在此，商务之当整顿，夫人而知矣。虽然，振兴商务，不可不保护本国工商业之权利，……推其极也，非制宪法，开议会，立责任政府，而商务终不可得兴。”^⑪

不过中国上层资产阶级身后也有一个敌人，这就是日益觉醒走向革命的人民：

“辛丑之冬，别办《新民丛报》。……同时复办一新小说报，专欲鼓吹革命，鄙人感情之昂，以彼时为最矣。……其后见留学界及内地学校因革命思想传播之故，频闹风潮，……又见乎无限制之自由平等说，流弊无穷，惴惴然惧。又默察人民程度，增进非易，恐秩序一破坏之后，青黄不接，暴民踵兴，虽提倡革命诸贤，亦苦于收拾。……自此种思想来往于胸中，于是极端之破坏，不敢主张矣。”^⑫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本身发展得就那么萎靡、畏缩、缓慢、先天不足，其生产力受到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压制，如果再加上脱离人民，那么当然“是很愿意通过友好的协商把封建王国变成资产阶级王国的”。^⑬

梁启超的两重性之谜应该这样来解释：他所代表的近代中国上层民族资产阶级总是在自己的前面和后面同时看见两个敌人。他们始终都是不能与封建制度相容的，并竭力要取而代之，因而他们的这一斗争也是近代旧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

组成部分；可是他们又害怕革命，害怕能够推翻整个阶级压迫制度的群众运动比害怕反动势力有时还要厉害。因此他们的斗争只局限于争取改革的斗争、争取权利的斗争，即局限于地主和资产阶级间瓜分政权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梁启超的政治立场是民主主义的，政治路线是改良主义的。

- ① 梁启超：《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学说》，《饮冰室文集》第五册，文集之13，第50页。
- ② 同①，第51页。
- ③ 表内小括号系梁启超所加，中括号〔〕内部分是笔者的注脚。
- ④ 同①，第58页。
- ⑤ 王国维：《论近年之学术界》，《静庵文集》第95页。
- ⑥ 同⑤，第96页。
- ⑦ 同①，第50页。
- ⑧ 梁启超：《致南海夫子大人书》，《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油印本）〔以下简称《年谱》〕第一册，第130页。
- ⑨ 梁启超：《答某君问法国禁止自由民权之说》，《饮冰室文集》第五册，文集之14，第31页。
- ⑩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第三册，文集之6，第99页。
- ⑪ 马克思：《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00页。
- ⑫ 黑格尔：《康德哲学论述》，第51页。
- ⑬ 《年谱》第一册，第129—130页。
- ⑭ 梁启超：《卢梭学案》，《饮冰室文集》第三册，文集之6，第98页。
- ⑮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第三册，文集之6，第95页。
- ⑯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第五册，文集之13，第11页。
- ⑰ 同⑯，第23—24页。
- ⑱ 梁启超：《致南海夫子大人书》。
- ⑲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8页。
- ⑳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第三册，文集之7，第36页。
- ㉑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 ㉒ 梁启超：《保教非所以尊孔论》。
- ㉓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3页。
- ㉔ 李泽厚：《批判哲学的批判》，第321—322页。
- ㉕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第三册，文集之6，第85页。
- ㉖ 《年谱》第一册，第156页。

- ⑦ 同①，第63页。
- ⑧ 梁启超：《致南海夫子大人书》，《年谱》第一册第128—129页。
- ⑨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第五册，文集之14，第26页。
- ⑩ 梁启超：《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与勉兄书》，《年谱》第一册第186页。
- ⑪ ⑫ 《年谱》第58页。
- ⑬ 《年谱》第59页。
- ⑭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60页。
- ⑮ 梁启超：《新民说·释新民之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第123页。
- ⑯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专集》，专集之34，第63页。
- ⑰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第五册，文集之13，第86页（《新民丛报》1903年10月4日，第38—39号）。
- ⑱ ⑲ 梁启超：《新民说》第131页，第139—134页。
- ⑳ 马克思：《资产阶级和反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2—323页。
- ㉑ 梁启超《新民说·论进步》，《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上册第153页。
- ㉒ 《年谱》第170页。
- ㉓ 马克思：《柏林的反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6页。

• 学术动态 •

广东教育学会一九八二年年会进一步探讨学校德育问题

广东教育学会一九八二年年会，着重讨论了学校德育的问题。与会者就学校德育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意义，学校德育的任务和内容，特别是针对如何使理论切合实际对青少年进行思想品质教育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教育学研究会在讨论学校德育的任务时，大家认为，从根本上说是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规范。而具体来说，德育的任务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通过政治教育，培养学生具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二是通过思想教育，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三是通过道德品质教育，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这三者对于构成一个人的思想品德是缺一不可的，它们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制约的。与会者还联系了当前教育的实际，认为当前学校德育的中心问题是理想教育问题。

在年会期间，中学、小学、幼儿教育研究会都分别讨论了德育问题，与会同志认为，为了使社会风气在五年内得到好转，学校的任务很重。我们一定要持之以恒，继续深入研究问题，搞好点、面的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为培养一代新人而努力。

（朱仲南 徐德卿）

香港地区被迫“割让”与“租借”的历史真象

(上)

陈胜彝

香港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从鸦片战争开始，英国侵略者“依据”其强迫腐朽的清朝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以“割让”和“租借”等压迫手段，侵占了我国香港地区。这是中国近代史上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最严重的事件之一。本文所要论述的是：香港地区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英国侵占这一地区所“依据”的条约，纯粹是预谋的、逼签的不平等的条约；包括香港地区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为维护祖国领土主权的完整，坚持反割让、反租借和反占领的斗争。概括地说，英国侵略者侵占香港地区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中国人民奋起反抗的过程。

一

当今通称的“香港”，实际上包括香港岛、“九龙”（南九龙半岛）和“新界”三个部分。这就是我们所指的“香港地区”。

香港地区的形成，是英国侵略者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末不断扩大对华侵略过程中，一再掠夺中国领土的历史纪录①。

首先，他们通过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朝政府于1842年8月29日（道光廿二年七月廿四日），签订了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即《江宁条约》）。从而把他们长期窥伺以至武装占领的“香港一岛”正式据为“割让”地。

其次，他们通过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朝政府于1860年10月24日（咸丰十年九月十一日），签订了中英《北京条约》（即《续增条约》）。从而又把“九龙司地方一区”，即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咀区（或称“南九龙半岛”），正式并入香港界内，据为“割让”地。

再次，在甲午战争后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

中，英国侵略者在强租山东威海卫同时，又于1898年6月9日（光绪廿四年四月廿一日）强迫清朝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租了深圳河以南、尖沙咀区的界限街以北整个九龙半岛未割之地（北九龙半岛），以及东起大鹏湾、西至深圳湾、南至薄寮洲（南丫岛）的辽阔海面和大屿山等大小二百多个岛屿。租借期限九十九年，从1898年7月1日起算。英方把这些“新租之地”称为“新界”。原来列入“租借”范围的九龙城寨，英方又于1899年12月27日单方面宣布纳入香港辖区，霸为己有。

所以，香港地区形成的过程，是英国侵略者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产物。所谓“英属香港”，乃是中国领土上的“英占”区。它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②。

二

香港地区位于广东珠江口之东，从来都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汉代属南海郡博罗县。公元331年（东晋成帝咸和六年）始置宝安县，757年（唐肃宗至德二年）改为东莞县，故城在今宝安县东（宋开宝六年移今莞城）。1573年（明万历元年）又分东莞之地，置新安县，清因之。1914年起复称宝安。香港地区的重要地位，诚如嘉应廿四年（1819）所修之《新安县志》所云，新邑“为省会之屏藩”；香港岛“诸山环拱，为外海藩篱”③。

晋置宝安县后，南朝时代，公元550年（梁简文帝大宝元年）春，“于宝安县设屯门镇，以重兵守之。”④屯门位于九龙半岛新界西南海滨，现仍有屯门、屯门旧墟、屯门新墟等地名。此乃香港地区设置重镇之始。这和当时的海上交通与海外贸易的发展是分不开的。随着阿拉伯、波

斯、印度和东南亚各国商人来往广州日多，唐宋时代，屯门更成为外海商船入虎门、至广州所必经之孔道。唐代从广州至大食国（阿拉伯）的海上交通航线，就首先从“广州……至屯门山，乃帆风西行”出海^⑤。因而屯门就成为当时中外交通重镇和海防要塞。宋朝对这一带的防务，还扩展到与屯门隔海相对的大屿山岛，因为此岛是控制香港地区海面的“急水、佛堂二门之障”。

自宋至明，这一地区不断开发。香港岛西南海滨的石排湾（现“香港仔”地方），从明隆庆四、五年倭寇曾侵扰此地来看；从清康熙廿七年所修《新安县志》已称此地为“香港村”来看；从鸦片战争前英国人称此地“是很好的贮货所，这地方并且是北方来的船只汇集之地”来看；从明代东莞之特产“莞香”通过海运远销沿海各省以至日本来看，明代的石排湾（万历元年以前仍为东莞县属）可能由于“莞香”常运此地集中出口之故，开始被称为出口“莞香”之港——“香港”，看来还是有一定根据的^⑥。（为免混淆，以下凡指此地者均按康熙《新安县志》称“香港村”。）

由于抵御倭寇和早期西方殖民者侵扰之需，明初“建置卫所，分布要害”，南海卫设大鹏、东莞二所，并于1394年（洪武廿七年）筑九龙城寨为大鹏所城，加强了佛堂门、屯门和冷水角等处的防卫。嘉靖间（1522—1566）又设水营参将驻南头，所辖汛地包括了大屿山之大澳^⑦。西方殖民者最早到达中国的是葡萄牙人，其首先侵扰的就是香港地区。他们始则于1514年（明正德九年）航至屯门，继而于1517年派遣舰队擅入屯门，直驶广州；再则于1518年悍然“占据屯门海澳，时肆剽掠”，甚至“设立营寨，……杀人抢船，势甚猖獗”，民深受其害。1521—1522年，广东海道副使汪𬭎督师逐衛，由于得到当地人民的大力支持，“遂大胜之”^⑧。中国军民为保卫祖国海疆，迎头痛击早期西方殖民者的第一役，在此获胜，永远值得香港地区同胞和全国人民引以自豪和骄傲！1623年（明天启三年），荷兰殖民者在澎湖受挫，转而骚扰闽粤，进犯香港地区，当时新安知县陶学修“亲率乡兵持兵器往溪西等处防守”，荷寇“乃去”^⑨。爱国军民取得了保卫祖国海疆的又一次胜利。同样，当倭寇于明朝隆庆年间大举侵扰香港地区时，1571年（隆庆五年），大鹏“所城被围四十余日，贼具云梯泊城”。爱国军民就在守将康寿柏率领下坚守城寨，终于打退了倭

寇的进犯^⑩。

清初至鸦片战争前，香港地区有了较大发展，内地人民迁居九龙半岛和香港、大屿山等岛谋生者亦较前增多。如1817年（嘉庆廿二年），两广总督派员查勘大屿山岛的大澳、东涌两处后称：“二处亦俱有村落，民居稠密”，“澳口多渔船，民疍丛杂，不下数千艘”。并据此采取了“编其保甲，设澳长以率之”的行政措施^⑪。

由于在葡人窃据澳门后才到中国的英国侵略者，日益图占香港地区，这里又成了中国人民抗英斗争的前线。清初，历任海疆要职的陈伦炯，就非常强调香港地区在“外防番舶”中的地位，并把位于香港岛中部北岸、与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咀对峙的“红香炉”列入设防重点^⑫。康熙、雍正年间管辖香港地区的大鹏营，已改设参将驻扎大鹏所城，香港岛也设置了“红香炉水汛”。嘉庆、道光之际，英国侵略者在珠江口的侵扰日益猖獗，大鹏营又改为两营，分设右营于大屿山之东涌口，“添建所城，多置兵弁，移守备驻扎”，并于香港岛东南设置了“赤柱汛”^⑬。1839—1840年，林则徐、关天培在领导抗英斗争期间，更进一步把大鹏营升级为协，大鹏所城改设都司，大鹏协副将移驻九龙山居中调度，并把红香炉一度被裁撤的防汛重新恢复，又在尖沙咀和官涌等处添建炮台。同时还公开发动当地人民：“群相集议，购买武器，聚合丁壮，以便自卫”^⑭；领导爱国军民于1839年下半年，取得了保卫九龙及尖沙咀洋面的九龙之战和官涌之战的胜利。1840年上半年又在香港地区海域内取得了袭击和焚烧敌船的累累战果，狠狠打击了英军对我海疆的侵犯。以林则徐为代表的爱国者庄严宣告：香港、九龙湾、尖沙咀洋面均是“中华宝土”、“天朝洋面”，“须知天朝地方，不可冒昧轻犯！”^⑮至于清朝腐朽集团，从琦善、奕山到道光帝，虽然屈服于侵略者的军事压力，但在主权所属问题上，也曾同样明确地指出“新安县属之香港地方”是“天朝疆土”；“香港地方，系属中国土地”^⑯。

历史事实充分证明：

第一，香港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历代都是广东的海防要区，特别是从明代以来是中国人民抵抗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侵扰的前沿阵地。

第二，生于斯、长于斯、从事劳动生产于斯的中华儿女，勤劳勇敢，酷爱自由，为开发和保

卫祖国海疆，表现了高度的民族气节和爱国主义的战斗精神。

只是从鸦片战争开始，英国侵略者利用清朝政府的腐败，才强割强租了香港地区，这是对中国领土的赤裸裸的掠夺；它严重地践踏了中国的主权，严重地侵犯了中国的民族尊严和民族利益，也完全违背了香港地区同胞世代相传的民族意志。

三

在论述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考察一下英国割、租香港地区所“依据”的条约的形成过程。考察这个过程，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不论是“割让”还是“租借”，无一不是英国侵略者单方面蓄谋已久勾当；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的缔约谈判，只不过是英国侵略者把它掠夺中国领土的野心变成现实的外交讹诈而已，其谈判基础毫无平等可言。

首先关于割让香港这一条款的形成。1840年2月20日，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颁给英国侵华全权代表懿律和义律执行的《对华条约草案》，第三条就预定：“中国皇帝陛下将……口口岛屿割让”给英国^⑩；二年半后的《南京条约》第三条，把它改写成“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英国^⑪。显而易见，把“口口岛屿”填上“香港”二字，不过是按照英国侵略者的意志在已定的条约上填填空白而已。

1596年（明万历廿四年），未送达的英国女王致中国皇帝书，就要求获得在中国“出入自由之权”^⑫。1637年（明崇祯十年），以炮轰虎门、占据炮台、焚官署、截商艇的海盗行径开创中英关系的英国海军大佐威得尔，为了准备在华建立英人的“居留地”，首次派船在珠江口选择岛屿。鸦片战争期间，在香港被占后力倡“收复香港”的爱国知识分子张杓就曾指出：“英夷觊觎大屿山，自前明已然”，其图占香港地区“蓄志久矣！”^⑬大屿山在珠江口的重要地位，成为英人觊觎的第一个目标是完全可能的。不过，英人所觊觎的并非仅此一岛，也不限于珠江口。从明末直至鸦片战争时期，他们侦查了我国南北万里海疆，从海南岛到珠江口两侧的岛澳，从南澳岛到台湾岛、舟山群岛以至北部海岸的岛屿，他们都曾企图占据。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国政府派遣来华的马戛尔尼使团，正式向清朝政府要求给予

舟山群岛的“小海岛一处”及广州附近的“小地方一处”，遭到乾隆皇帝断然拒绝。乾隆这一维护中国领土主权的正确决策，诚如时人所云：其“防微消萌者，至深远矣。”^⑭

嘉庆、道光年间，英人在珠江口两侧，既“欲盘踞老万山”，又几次“企图抢夺澳门”，“常谓濠镜澳（即澳门）西洋人（即葡人）可居，我辈不可居耶？”此外，在淇澳岛亦“建英吉利旗，大有营造意。”^⑮不过，英人越来越注视的还是香港岛。早在十八世纪，英国商船就“时时到这个岛上来避风汲水”。十九世纪初，从1806年（嘉庆十一年）起，他们更有计划地对香港地区海域和香港岛进行全面的测绘。1816年（嘉庆廿一年），英国再次派遣来华的使团，其正使阿美士德到珠江口时，充当副使之一的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大班斯当东，带同翻译及医生“秘密出洋迎合”。他们约定会合的地点竟打破传统，不在澳门，而选择在“香港瀑布湾”（即“香港村”），趁机“对于这个港口和全岛，作了仔细的调查”，回国时还提出了详细的报告，称香港为“世界上无与伦比的良港”^⑯。阿美士德使团虽然和马戛尔尼使团一样遭到失败，但他们对香港岛的调查，却表明英国侵略者预谋侵占该岛的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830年（道光十年）“包括船长在内的四十七名英国旅华散商”上书议会，要求吸取“两次遣使北京”失败的教训，用武力代替外交夺取“中国沿海一处岛屿”。于是，香港岛就成了最重要的侵占对象之一。尤其是时常到这里的英国船长们“对于这个港口相当熟悉”，因而竭力鼓吹夺取该岛，建立一个“脱离中国管制”的贸易中心。1834年（道光十四年）英国首任驻华商务监督律劳卑，带着开辟商埠、推销鸦片和“觅取”海军据点的使命到粤后，就认为香港可以作为英国侵华的商业和海军据点，正式倡议“占据珠江口东面的香港”^⑰。

与此同时，英国侵略者加紧了实际控制和占据香港岛及其附近洋面的活动。自从1821年英国人把鸦片走私中心从黄埔移到伶仃岛后，鸦片趸船在台风季节“就移泊金星门、急水门和香港以策安全”。1828年以后，大屿山也有五、六只趸船停泊。因此，香港地区的岛屿洋面也同伶仃岛、金星门一样，“直到1839年林则徐来到之前，一直是鸦片集散中心。”林则徐抵粤前夕，鸦片贩子们又“忙着把鸦片趸船从香港移到大屿（山）南部”，企图

掩人耳目和便于“处理大批即将从印度运来的新出鸦片”。1839年6月虎门焚烟期间，走私的鸦片还继续偷“运到了香港”^{②5}。此后，英国侵略者更把香港作为对抗中国禁烟和武装侵华的据点。正因此，林则徐指出，尖沙咀一带洋面（指香港地区海域）“四面环山（岛），藏风聚气，波恬浪静，水势宽深，英夷船只久欲倚为巢穴。”邓廷桢也说，英船常至香港“藉以避风浪，垂涎久矣！”^{②6}

1839年5月，侵华战争的策划者们就宣称，要通过战争“得到我们自己的一个居留区，以便在英国国旗之下安家立业。”夺取香港岛作为“居留区”的策谋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义律在1841年1月与琦善谈判割让香港时，竟迫不及待地单方面公布他和琦善“签订了”实际是议而未定、并未签订的所谓《川鼻草约》^{②7}，武装占领了香港岛。然而，由于这个草约，既非正式条约，且仍容许中国在岛上收税，使该岛的地位类似当时的澳门，仍然“不是英王的属地”。英国政府并不满足，否定了这个草约。巴麦尊指责义律说：“在你和琦善之间，对于割让香港一节，并不象是签订了任何正式条约”，而且“并不很象是把香港在绝对的主权上割让给英国”。充分暴露了英国政府企图夺取香港的“绝对主权”，把该岛完全变成“英王的属地”的野心。为了实现这一野心，巴麦尊在训令接替义律充当侵华全权代表的璞鼎查时，就一再强调：不论采取什么办法，都应签订一项正式的、“先得到中国皇帝批准”的、“以各自君主名义所签字的条约”^{②8}。璞鼎查按此部署，《南京条约》终于把《对华条约草案》留下空白的拟割岛名填上了“香港”。在达到这一侵略目的之后，巴麦尊供称：“给皇帝提出的议和条款，恰恰就是我们命令我们的全权代表义律和璞鼎查要达到的条款。”^{②9}赤裸裸地承认了割让“香港一岛”的条款，不过是他们力图“要达到”的掠夺中国领土的预谋。

割让“九龙司地方一区”也是一样。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咀一带，早已为英国侵略者所窥伺。1839年7月，到尖沙咀骚扰的英国水手还制造了殴毙村民林维熹的事件。1841年1月，英军攻占大角、沙角后，义律在与琦善谈判退兵条件时，就公然提出要“以尖沙咀洋面所滨之尖沙咀、红坎即香港等处，代换沙角予给。”即“将尖沙咀、香港各等处，让给英国主治，为寄居贸易之所”，

企图一举夺取两地。当英军武装占领了香港，进而攻破虎门、进犯广州时，义律又在其提出的《约议戢兵条款》中，进一步威胁琦善“给予香港等处一条，须加以尖沙咀地名，并应改写在九龙设关。”^{③0}因而，当内地商人拒绝前往香港贸易时，就有所谓“请以尖沙咀、九龙山二地易香港”之说^{③1}。其实，易地是假，图占是真。英国女王和她的丈夫对义律夺得香港已高兴到想把女儿命名为“香港公主”^{③2}。巴麦尊在1841年6月给璞鼎查的训令中，强调必须保留香港岛同时，就指示他“占领尖沙咀或使它中立化”，即不许中国在该地设防^{③3}。璞鼎查到达香港和鸦片贩子孖地臣密谋后，孖地臣更竭力鼓吹既要保留香港、又要占领九龙（南九龙）。他在1841年8月25日发给查顿等其他侵华战争策划者的信中，谈到香港与南九龙时，就说：“很多人更喜欢九龙（指南九龙），但是我们应该兼而有之！”^{③4}可见，英国侵略者图谋将港九兼而有之的目标，在1841年已基本确定。

于是，随着香港“日益成长”，1847年英国舰队司令西马縻各厘更具体提出了“占领九龙半岛（指南九龙）是绝对必要”的“理由”和建议。这个建议到1858年3月英法联军攻占广州期间，在英军头目斯特罗本泽狂热赞助下，被送呈侵华全权代表额尔金请示英政府。1859年10月，英国政府就正式“命令驻华皇家军队司令，一有机会，即尽早占领那个半岛”。然而，狡猾的侵略者为了更便于公开占领，先采取了通过驻广州领事巴夏礼威胁两广总督劳崇光“以出租的方式，把它移交给英国政府”。巴夏礼闪电般于1860年3月20日下午至21日下午一天内就办完了“永租”的手续，并申明不放弃原定目标：要清朝“割让”这块土地，“正如割让香港一样”。英政府接着就训令额尔金“务必努力达到此一目标”^{③5}。由于他们早已“十分秘密”地作了布置：实际占领后，可以利用“未来任何英中关系调整”的机会，迫使清政府“通过正式出让加以搪塞过去。”^{③6}所以，额尔金接到训令后，就利用原定1860年10月21日（咸丰十年九月初十日）中英互换“天津条约”和签订“北京条约”的机会，继续沿用闪电战术，就在前一天（初九日），突然提出“北京条约”要增加“广东九龙司地方并归英属香港界内”等三条内容；又在清廷代表奕诉“逐条筹思”之际（初十日），发出“定于本月十一日两点钟……盖印画押”的照

会，迫使奕诉“届期前往”^①。可见，英方提出割让“九龙司地方一区”的条款，清廷代表从获悉到签字仅仅两天时间，然而事实却充分证明，侵占中国这块领土，是英国侵略者单方面策划了二十一年的预谋。

关于租借“新界”，固然是十九世纪末列强瓜分中国的产物；然而，这同样是一桩蓄谋已久的肮脏勾当。早在1839年，英国侵华的策划者中，就有一种议论，认为不可能一下子把中国变成“英吉利之省分”；因而主张“暂取沿岸各海岛”，第一步“取得广东海之磨姑岛，屯兵镇守坚固”（按：香港又称“香姑岛”，粤人称蘑菇为香菇）；第二步“将各船湾泊在尖沙咀，小心坚守”；第三步“再进取惠州、潮州、南澳、厦门、泉州、福州、台州、宁波、上海、洋〔扬〕子江口、黄河口、山东、天津各处对面海岛，依次占得，密设壮兵，驻扎坚守，竖起英国旗号”^②。割让香港岛和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咀区，走完了第一、二步，他们还要走第三步扩大对中国的侵略是必然的。事实上，强割九龙尖沙咀区时，他们就嫌“这份土地的总量是如此地小！”^③因而从六十年代起就开始了擅扩九龙地界的活动。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扩展香港地界，进一步掠夺中国领土的图谋，就和对华输出资本、抢夺中国的铁路修筑权和划分势力范围等瓜分中国的活动，紧密结合了起来。

1889年，一批侵华急先锋组织的伦敦“中国协会”及其于1892年在香港成立的分会，成了进一步密谋“扩展香港边界”的主要策划者。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后，他们就鼓吹“抓紧机会，……逼迫中国政府”，企图一举实现“贸易和侨居条件的巨大改变”^④。1895年5月13日，英国海陆军联合防御委员会给国防部和海军部的一份报告中，把“要求扩展和调整香港边界”的问题作为“战略考虑”提了出来，但由于对法国有所顾虑而没有行动^⑤。1895年6月，法国利用其参加了“三国干涉远辽”，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两个有利于加强其在云南、两广地位的条约。这时，英国侵华急先锋们，便建议英国政府趁此机会，向清朝政府“强行提出关于扩展香港边界和开放西江的领土和商业要求”，并强调“好久以来香港的‘居民’（指侵华分子）便关心着这个殖民地（指香港）的没有掩蔽的地位，而促请扩充香港的领土，把九龙湾包括进去。”一个以香港“没有掩蔽”

为理由，要把香港地界扩充到包括九龙湾的扩界方案，便正式提了出来。“中国协会”为争取实现这些特权，在伦敦和香港还“开始发起了运动”。^⑥

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对上述扩界方案并不满意。因此，“中国协会”总会主席——在六十年代初就成为香港怡和洋行股东、当过香港商会会长的威廉·克锡，在1895年11月6日伦敦总部会议上就抛出一个新的提案：香港界址应扩大到“拥有大鹏湾和九龙半岛”。这个提案，对上述仅“把九龙湾包括进去”的第一个扩界方案作了重大修订。这个提案经过两天讨论，形成为第二个扩界方案，于11月16日，“中国协会”代表团提交给英国政府。随后，“中国协会宠爱的人物”窦纳乐被派驻北京。^⑦1898年的《拓展香港界址专条》就以1895年11月“中国协会”修订的第二个扩界方案为基础，由这位公使威胁李鸿章签订的。

英国侵略者强迫清朝政府拓展香港界址，扩大对华领土掠夺，连为英国侵华政策辩护的英国资产阶级学者也承认，这是他们利用“适当的时机来实现它长久以来的野心”^⑧。

列宁在揭露欧洲各国政府瓜分中国的过程时曾经指出：“它们在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的，而是象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⑨英国侵略者从强割香港岛、强割九龙半岛南端尖沙咀区到强租“新界”，都承袭了“文明”的强盗历来重视“立约”的传统。然而，他们在提出“立约”以前，早就象贼那样偷偷摸摸地行动了。他们用贪婪的眼光，卑鄙的图谋，千方百计寻求掠夺中国的领土。所以“条约”从形成到提出的过程，纯粹是从偷偷摸摸地盘算预拟到明火执仗，公然勒索的过程。显然，这种建立在千方百计掠夺中国的领土和长时间预谋的基础上，最终用武力逼签的条约，纯粹是侵略性的、不平等的条约。

① 按：这里所指“领土”，包括领海。下同。

② 1972年3月8日中国驻联合国代表黄华致联合国非殖民地化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件。参见《世界知识》1982年第十五期。

③ 王崇熙《新安县志》（嘉庆廿四年修）卷四，卷十二。

④ 梁廷柟《广东海防汇览》卷三，页十六。

⑤ 《新唐书》卷四十三下，中华书局重版，第1153页。

- ⑥ 参见靳文漠《新安县志》(康熙廿七年修)卷三,页七;《广东海防汇览》卷四十,页七;《鸦片战争》资料第二册第664页;许地山《香港与九龙租借地史地探略》;丁又《香港初期史话》第5页;牟安世著《鸦片战争》第208页。
- ⑦ 《广东海防汇览》卷二,页一至三;卷三,页一、二、十一;卷三十,页十一。
- ⑧ 同⑥卷十,页一;卷十一,页六;卷十二,页二十、二十一。
- ⑨ 同上卷十一,页六。
- ⑩⑪ 《广东海防汇览》卷四十,页七;卷三,页八。
- ⑫⑬ 《广东海防汇览》卷三,页六;卷三,页八、十;卷五,页十八;卷七,页廿六。
- ⑭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272页。
- ⑮ 《林则徐集·公牍》第136—138页;《中国丛报》八卷八期(1839年12月),译文采用广东省文史研究馆《鸦片战争史料选译》组译稿,特此致谢。
- ⑯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915、1075、1108页。
- ⑰ 《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第73页。
- ⑱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一册第31页。
- ⑲ 朱杰勤《中西文化交通史译粹》(中华书局民国二十八年版)第196—197页。
- ⑳ 张杓:《上杨侯陈善后事宜书》;陈澧《东塾集》卷五,页四至七。
- ㉑ 《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三,页五。
- ㉒ 《广东海防汇览》卷三,页十;陈伯陶《东莞县志》卷三十四,前事略六,页六;《鸦片战争》资料第二册第649页;颜斯綜《海防余论》。
- ㉓㉔ 赖德编《二十世纪香港、上海及其他中国商埠印象记》(1908年版)第56页;舍尤《香港的诞生、青年和成年》(1937年版)第21页。转引并参阅:丁名楠等著《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一卷第17、39页;丁名楠《英国侵占香港地区的经过》(《近代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一期);牟安世著《鸦片战争》第208—210页;丁又著《香港初期史话》第21—27页;郭廷以编《近代中国史》第一册291—299页;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译)第163—164、179页。
- ㉕ 参阅: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204页;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44—45、111、187页;《鸦片战争》资料第五册第39页;《鸦片战争及林则徐研究外文资料选译》(福建省史学会福州分会编),第72—73页;林纪熹译彼得·华德·费《鸦片战争,1840—1842》第十章。
- ㉖ 《林则徐集·奏稿》第797页;梁廷柟《夷氛闻记》第51页。
- ㉗ 参阅胡思庸、郑永福《〈川鼻草约〉考略》(光明日报1983年2月2日)。
- ㉘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306—307、334—335、344、354、728、733、735、739—740、748—750、754页。
- ㉙ 《鸦片战争及林则徐研究外文资料选译》(福建省史学会福州分会编),第12—13页;林纪熹译费正清《鸦片战争,1840—1842》第五章。
- ㉚ 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的研究·资料篇》第62、69页;第86—87页。
- ㉛ 梁廷柟《夷氛闻记》第80页。
- ㉜ 转引自蒋孟引著《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21页。
- ㉝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326、754页。
- ㉞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194页。
- ㉟ 蒋孟引著《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21—223、225—228、230页。
- ㉟ 《第二次鸦片战争》资料第六册第233页。
- ㉟ 《第二次鸦片战争》资料第五册第198—200、203—204页。
- ㉟ 《鸦片战争》资料第二册第388、390页。
- ㉟ 蒋孟引《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30页。
- ㉟ 伯尔考维茨著《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江载华、陈衍合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94—196、202、207—209、227页。
- ㉟ 丁名楠《英国侵占香港地区的经过》(《近代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 ㉟ 《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第221—225、229、246、257页。
- ㉟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214页。

从户籍制度看中国封建制下的小农

汤 明 楷

自战国以来，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形态，在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一政体之下，表现为地主制经济，是多数论者所同意的。不过，在阐述中国地主制的特点时，大家论证问题的角度不一，所以对这一命题所作出的概括，往往大相径庭。有些学者主要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这一前提出发，因而对中国地主制的特点表述为下列各点。第一，战国以后，“谁有钱，谁可以无限制地购买”土地，“土地占有者是地主”。第二，在地主制经济结构中，“租佃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佃农“除了对地主缴纳规定的地租外，不再负有其他义务，法律上他不隶属于地主，在缔结租约时，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第三，农民没有对地主服劳役的义务，“因而地租只能以劳动生产物或者以货币代表的生产物的价值来支付，不能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支付”。^①持有这种意见的学者还进一步认为：“所谓地主制经济，本身就是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一种混合体”。^②这样的表述，就不仅是结构形态的问题，而且关系到对社会性质的看法。

上述的意见，我不敢苟同，并且认为这一说法是不能成立的。我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尽管有它的特殊性，但同样存在封建制度所具有的最本质的特征，即封建隶属关系、人身依附和超经济强制等。本文仅试图从历代王朝的编制户籍来探讨一下封建制下的小农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借以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

一、村里组织与名籍束缚

历代封建王朝都十分重视户籍的编制。历代户籍中所登记的民户，基本上是农民阶层。汉末建安七子之一的徐干曾经深刻地指出封建王朝掌握户口数的重大意义。在他所著的《中论·民数篇》有这样一段话：

“故民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赋，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国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

这就是说，封建国家的一切政事，一切典章法度都要从政府所掌握的民数作为依据来制订。在他所举出的六条典制中，“以分田里”是基础。“里”是村落，是郡县制下地方基层

组织。“田”是里中的耕地。编制户籍和建置里邑，就是把小农束缚在一定区域的土地上，以便榨取赋役。

自战国以来，诸如“五口之家”、“治田百亩”之类的记载，史不绝书。封建统治者总是力图使每户小农能比较稳定地保持一定的土地，所以不但“编户”，而且要“齐民”，希望做到各个农户财产的齐一。汉文帝就曾经注意当时人口和占田的比例。他在公元前168年的诏令中说：“夫度田非益寡，而计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于古犹有余。”^③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竹书中的《田法》说：

邑啬夫度量民之所田小……

……民岁○○称○○邑啬夫○○吏邑○吏二人与田啬夫及主田之所○参也，而课民之……

从上述材料，我们可以把握“计民”与“度田”的关系，而且这些事情是由邑啬夫和田啬夫来干预的。“课民”一词，可以推断为督课人民耕作之意。

总之，这些“里”成为全国各地无数分散的自给自足的单位。在一定的地域内，各类人户及其经济活动，大致能满足当地最简单的经济生活。人民的移动、迁徙，是受限制的。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行旅，都要取得地方官吏发给的“路引”或“过所文书”之类。人户的迁居，更要先取得地方官吏“更籍”的允许。云梦出土秦简《法律答问》有一条云：“甲徙居，徙数谒吏，吏环，弗为更籍”。《唐律·户婚》和《唐令·户令》及《唐六典·户部郎中员外郎》条都明文规定人户不得自由迁徙。《唐律·捕亡》对有课户的人户逃亡，处以笞刑或徒刑，有军名的人户加一等，无课役的人可以减轻刑罚。特别是，里正和主管官吏，如果界内有人逃亡属知情而不制止的，与逃亡者同罪；如果容留“他界逃亡浮浪者”，也要受笞刑。这种情况说明小农成了土地的附属物。

《后汉书·安帝纪》元初四年所记“方今案比之时”条下注引《东观记》说，“方今八月案比之时，谓案验户口，次比之也。”案比就是核实每个农户的男女、老小及丁壮之数。男子在成丁之年就要“傅籍”，即著上名籍，开始给事徭役。

汉代县级的行政单位，还要“秋冬集课”，即在每年年终前核计各该县“户口垦田，钱谷出入”之数，开具“计簿”，报呈给所属郡国^④。郡国都有专门的上计吏或上计掾史，汇总计簿，奏上朝廷。作为最高统治者的汉天子，有时还亲自“受计”。汉武帝元封五年，“因朝诸侯王列侯，受郡国计”。^⑤太初元年，“祠后土……受计于甘泉”。^⑥这都表示臣服天下吏民之意。计簿由丞相管领，有时丞相还与中二千石、博士等“杂问郡国上计吏”。计簿作为封建国家重要图籍之一，藏于兰台，以备稽查。汉宣帝就曾怀疑计簿不实，责问三公，并责令“御史察计簿”。《汉书·地理志》记有前汉元始二年全国各郡国户口数，还记有一些重要县份的具体户口数，说明汉王朝十分重视对民户的控制。

封建政权具有较大的强制执行力，历代王朝所推行的户籍制度对当时的社会经济结构不能不起着巨大的影响。它对中国封建社会耕织相结合的小农经济的形成和维系，都起着深远的作用。首先，它是造成当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基本原因。每个小农家庭，通过男耕女织的自然分工，勉强维持衣食。许多日常的器用，也可以在小地区范围

内基本解决。银雀山汉墓出土竹书中的《库法》，记述县库收藏器物的规条，并指明器物制成，“必试乃藏”，库吏和工师都有检验产品的责任。这些器物，应该是既包括随土所宜，供奉朝廷的贡物，也包括地方上所需的器用。这就是上引徐干《中论·民数篇》所说六条“庶事”中的一项，即所谓“必造器用”。封建王朝把工匠束缚在户籍制度的匠籍中，使工业生产首先供应封建朝廷和贵族的需要。这必然加强工业结构的自然经济性质。直到明代，户籍的编制，仍然是以“毕以其业著籍”为原则。全国的户口分为三大类：即民户、军户、匠户。在每一大类之下又分为几个小类。各类户籍的划分，都规定必须“世其业”。这就造成“中世纪的壁障”，严重阻碍社会分工的发展。

其次，历代封建王朝编制户籍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征兵、征税、征发徭役。汉代的租赋力役虽然是按每个农户的人丁财产来计算，但在征发的时候却落实在地方基层组织，采取邻、里的连带责任制，邻里要分摊逃亡或破产农户的赋役额。这种办法事实上是把土地占有和人身劳役连锁在一起，运用超经济强制的手段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晋代的占田课田制，北魏至隋唐的均田制，从本质来说，不是使小农获得自由的土地，而是使小农从属于土地，是保证封建地主阶级剥削收入的一种手段。类似这样的田制，必然形成农民人身的不自由，形成封建的土地依附关系。北魏的“三长”，唐代的里正，都通过法律，被授予对农民进行最直接的统治的强制权力。同时，这些田制都是在调查、检括户口的基础上才有施行的可能。

历代王朝的户籍制度和户律，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和地租剥削形态都有密切关系，其主要作用之一就是要有效地榨取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也就是租赋力役。力役在中国封建社会始终是广大小农最沉重的负担。这种以劳动的自然形态而提供的力役体现着极大的人身束缚，人身的不自由。因此，把大量编制在封建政权户籍制度之下作为民户主体的小农说成是“自由农民”，是不符合中国封建社会史的实际情况的。

二、等级结构与封建依附

历代户籍制度和中国封建等级身份制与封建宗法制都有密切关系。

中国古代礼制对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在占有奴婢、田宅和舆服冠戴等方面都有所“差次”，分别按等级享有一定的封建特权。封建统治阶级的最上层，如皇亲、贵戚、功臣等，一般都享有封位或爵号的荣衔，而通过血缘关系以取得政治特权是封建等级制一个显著特征。贵族都带有世袭性，形成所谓“门第”的社会身份。作为封建剥削阶级，可以大别为身份性地主和非身份性地主。

汉、唐时代，贵族可以享有从封建国家掌握的户口中分领到一部分“封户”。作为汉代的通制是：列侯“功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列侯“所食县”，称为侯国。封土内民户的租税归列侯享用。唐代的赐封，采取所谓“食实封”的制度，即“皆以课户先准户数，州县与国官邑官，执帐供其租调”。^⑦这就是说，对赐实封者，先固定封户的额数，如

中宗神龙元年“相王、太平公主加实封，皆满万户”。^⑧食实封的贵族，虽然人数不多，却分享了封建国家相当部分的租税。结果造成了封建国家经费的支绌。

元制，宗室驸马，通称诸王。诸王及后妃、公主、功臣都有食采分地。这种分地，名曰“投下”。分封时，照例拨给户口若干。封地内的民户必须向其领主供应“科差”，其行之于中原诸路（金国故境）的是“五户丝”，行于南宋故境的是“江南户钞”。据《元史·食货志·岁赐》所记，历年分赐诸王贵戚的丝户及钞户之数合计达二百八十二万余户，占元代户部奏上之全国钱粮户总数相当的比重。

贵族、官僚可以享有优免赋役的封建特权。优免的范围，是按爵秩等级的高下而有所分别。三国时期，曹魏、孙吴的贵族官僚逐步取得合法占有客户的权利。“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⑨，使得原来隶属于政府的屯田客变成了贵势的私属。孙吴也有把屯田户赏给将领的事例，同时对荫附于权要之家的客户给与复除的优惠，当然名义上是有一定数量限制的，如“复客二百家”、“复客五十家”等。^⑩

西晋政权在占田法中正式规定官僚按品级荫客的数额。东晋南朝更放宽荫客的尺度，品官荫客的数额较之西晋有了很大的提高。法定内的“荫客”，就是政府承认官僚可以占有一定数额的封建依附者，并准许这些依附者免除国家的赋役而完全听令于他们的主人。《隋书·食货志》就明确指出荫客的私属地位，一是“皆无课役”，再一条是“客皆注家籍”。“客皆注家籍”这一条，是封建隶属关系的重大发展。一家一户的佃客，登记在其主人的家籍之中，说明佃客的人身事实上为封建主所不完全地占有。

西晋占田法中关于荫附还有另一方面的规定：“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⑪这样，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荫庇制度进一步扩大了。官品不论高卑，都可以“荫其亲属”，只不过有“三世”或“九族”荫庇范围大小的区别。特别重要的是，“士人子孙亦如之”，即虽然没有官秩，但凭其门阀的社会地位便可以取得封建特权。这就使得封建隶属关系和封建宗法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了。

以士为首的“士、农、工、商”四民等级这一体系，从战国时期便已形成。历代王朝的官吏，主要通过不同的途径从“士”这个阶层提拔出来。秦汉二十等爵制，“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⑫据说爵至“不更”，可以不预更卒之事，就是可以不服更役。但这种免役仅及其身。东汉以后，士族势力迅速发展。两晋至唐初，是门阀士族的鼎盛时期。六朝时，士族竟修谱牒，并树为专门之学，大肆张扬门阀。士人只凭氏牒家谱，著名于“黄籍”之中，便取得特殊的身份地位，不但可免除赋役负担，而且可以荫庇他人为属户。

法令上关于荫客的规定，虽然是有条件的、有限制的，但此例一立，便为贵势影荫私客大开方便之门。曹魏末年，投充于贵势之门的客户，“动有百数”。^⑬南朝时，势豪更在户籍登记上作弊，利用所谓“巧荫”的手段，形成“王公百司，受民程荫”的现象。^⑭贵族官僚施展各种伎俩把国家的编户变成他们的私属，造成大量的隐丁匿口，也就是封建

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

初唐以后，门阀士族的政治势力虽然逐渐式微，但迄于宋、元，又出现了所谓衣冠户、官宦户和所谓“形势户”。前两者主要指从科举途径出身的官僚士大夫，即所谓“名登科第，即免征徭”。^⑯至于形势户，实际上是地方上的豪强地主，具有控制地方政治经济的实力。他们虽然没有取得法定的免役权利，事实上他们不但可以“苟免差徭”，而且可以包庇其他人户规避差役。

明代的“绅户”，或者可以说是“衣冠户”、“形势户”发展的混合产物。绅户，即绅衿地主，举人和生员构成这一社会阶层的大多数，因而他们分布很广，遍及全国，从府州到乡县，都起着操纵实际行政权的作用。《明律》并没有制定全国性的关于蠲免绅衿赋役的规定，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却有许多条例使绅衿可以少纳田赋，甚至长期拖欠不纳田赋以及优免徭役的特权。结果形成“缙绅例有优免”^⑰的普遍现象，绅户循例享有优免徭役的特权。乡绅有了这种特殊身份，就可以不断从接受小民田产的“诡寄”和“投献”中来扩大他们对土地的支配权以至所有权。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就曾经痛心疾首地指出绅户势力的恶性发展。他说：“于是杂泛之差，乃尽归于小民”，小民不堪差徭的重压，“则诡寄愈多”，因此，绅户优免的存在是严重的“病民”蠹政。^⑱

诡寄的普遍化，加强了族姓宗法关系在维系乡村封建组织的纽带作用。正德、嘉靖时人聂豹曾经指出，当时士大夫，一登进士，或以举人授官，“乃听所亲厚推收诡寄”，“又于同姓兄弟，先已削籍异居者，亦各并收入户，以图全户优免”。^⑲这种“并户”共籍的社会现象，无疑助长了家族主义的泛滥。这和魏晋时豪族强宗的“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情况，仍有其一脉相通的地方。不过，魏晋时宗主和隐户之间主要是结成人身的依附；明中叶以后“并户”主要在田产的隐欺。明末松江府华亭人范濂说：“自乡宦年久官尊，则三族之田，悉入书册”。^⑳松江由于乡宦田多，隆庆初年，“始立官甲书册”。^㉑重差如布解、北运、收兑、收银四大役，“历来止编民户，不及官甲”。^㉒结果造成“官甲之田日增，民户之田日减”。

徭役负担不均的情况，不只户与户之间存在着，而且里甲与里甲之间、征粮区与征粮区之间亦存在着。明朝自正德以后，吏治败坏，户籍紊乱，赋役畸重畸轻的情况日益严重。承担催征赋役的人户“必至破家”，甚至受到偏累的里甲、区图亦因而凋弊。自明中叶以后，东南诸地纷纷设立“义田”或“役田”，有些地区则设立“族田”。这些田产的作用之一，就是企图以其收入来补贴粮役的赔纳，借以达到稳定乡村封建组织的目的。

由上可见，在中国封建社会时期，我们不能离开当时的赋役制度来谈土地占有或土地所有权。赋役制度，对直接生产者来说，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榨取；对封建地主阶级来说，则是按等级地占有和分割直接生产者的劳动所得。封建国家的编户，如果变成了“客户”、“佃客”，那末，他们和地主之间建立的是封建依附关系，包含了严重的人身奴役。在中国封建社会，在很长时期内身份性地主占着统治地位，主、佃或主、客之间带着浓重的封建人身隶属性。因此，绝不能把所谓“自由租佃关系”概括为战国后中国地

主制的基本特点。

三、宋以后丁地在赋役中的变化

中国封建经济的发展到了大约十一世纪即宋代以后有了较明显的变化。这时农业生产力比起过去有了长足的进步。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商品和货币经济也有了明显的发展。封建经济进程的这些变化，对“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及建立在其上的各个生活领域”^②，不能不发生影响。这个变化在户籍制度上也有所反映。

宋代户籍计帐，把主户和客户分别登记，明显地区分为两类不同的人户，这是一个新的特点。

本来在唐代，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客户已日益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客户原来是相对于“土户”即土著户而言。凡是脱离原籍乡贯的人户，不管他们是处在流移转徙的境地，或者已在别的州县“寄住”，都被认为是客户。在唐代前期，封建政府把这些人户看作是“逃户”，因为“簿籍不挂”，便变成“王役不供”了。因此，封建政府和客户之间展开了脱籍和强制附籍的斗争。

唐政府对于逃户，初时是采取各种办法招诱他们回到“本贯”。对于关中“军府之地”，更严令“户不可移”，“贯不可改”。但严为防禁并没有收到效果。开元年间，监察御史宇文融奏请“急察色役伪滥，并逃户及籍田”。换言之，就是要检括客户和“籍外臵田”，把没有在政府所掌握的簿籍上登记的户口和田地都检察出来。据记载，“诸道括得客户凡八十余万，田亦称是”。^③

宋代主、客户的划分标准，有以下两点是最重要的。第一，据土地占有情况来划分，有土地者是主户，其中包括地主和自耕农；没有土地者是客户，其中以佃农占多数，也有一部分失业的贫民。其次，主户需直接向政府缴纳“田赋”，而客户则否。由此形成主户和客户相对不同的社会地位，如客户向政府请借青苗钱时，必须取得主户的合保。但是，关于客户的经济地位，也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不但顾名思义，而且在现实中不能忽视客户的流动性。第二，客户也并非绝对不需向政府纳税，有的州县在编定差科等第时也包括客户在内。有些变相的租税，如政府抑配的蚕盐，同样要客户折钱认纳等。第三，客户通过垦荒可以把畲田变为永业，封建政府亦鼓励客户“使之置田以为主户”。总之，作为一个阶层来说，贫困穷苦、户列下等是宋代客户的主要特征。^④

客户发展成为一定类型的社会阶层，他们和主户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可以从单纯租佃到带有严重人身依附关系的各种形态。值得注意的是，宋代“自四等以下至五等民户”，很大一部分是靠“百工、技艺、师巫、渔猎、短趁、杂作”来维持家计的。^⑤这些入户虽说占有小块土地，却必需依赖找零活来度日。象这样的贫下户，也被列为“有常产之人也”。这是造成宋代主户数多于客户数一条重要的原因。

不管怎样，宋代以后各户占有土地的多寡对于编排户等高下的作用愈形重要。于是

独立于户籍之外的各种单行的地籍，如方帐、庄帐、鱼邻图，砧基簿、流水簿、兜簿等便相继逐渐设立起来了。而田地的占有状况又必须按户汇总，以便征派赋役，所以，在户籍登记上又出现了新的册簿，如户产册、鼠尾册等。这些簿册主要为了适应当时土地关系两方面的变化：其一是土地易主的频繁，其二是寄庄田的增多。总之，私有土地日益发达是造成户籍、地籍变化的根本原因。自宋迄明代前期，封建政府征收赋役的项目和等则，越形复杂，并且往往是“赋中有役”或“役中有赋”。这是由于封建赋役始终离不开“丁”和“地”这两项税基。明初编制黄册和鱼邻图册，首先控制“版籍之丁”，“以人丁之多少而制为里甲，粮因从之”。对封建政权来说，“田虽易主而丁不能改其籍”，是维护封建秩序的基本原则。隆庆初曾任户部尚书而又反对一条鞭法最力的葛守礼就认为：

“北方民差，旧在人丁；地多者令多出门银，此古租庸调之法，必不可易者。”^{②2}

总之，“役当在人”在当时许多士大夫的心目中都视为不可动摇的法则。

明嘉靖以后东南地区陆续推行的一条鞭法，其基点在于摊丁入地，把徭役摊派于田粮。然后在赋役合并的基础上，赋役的缴纳一律折收银两。这一税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财政经济上的困难，但其客观效果却蕴含着巨大的社会经济意义。一条鞭法的确立，标志着里甲制度的没落，并反映了社会经济结构在某种程度上的分解。^{②3}

十六世纪后，中国封建经济已发展到了一个更为成熟的阶段。在农业和手工业日益分离的基础上，有若干原为农村副业的手工业已取得了独立经营的地位。农产品和手工制品的商品化的程度大为提高。农民经济日益卷入交换之中。海外贸易的发展促使外国银元的大量流入，加上万历朝国内挖银的开采热，都显示着银两、银元势力的抬头，货币的权力愈来愈大。小生产者已大大加强和市场的联系，简单商品经济已经相当发达，这意味着往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已逐渐丧失固有的地盘。商品、货币经济在性质上是自然经济的对立物。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不能不对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结构发生深刻的影响和冲击。

从万历到乾隆，农村经济关系出现了种种新的情况。由于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原料加工的大量发展，农业经营方式萌生着新的因素，佃富农经济和经营地主经济已不是在个别地区偶见的事例。这是以雇佣劳动市场之业已存在为其先行条件。同时，这两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又促使农业雇佣劳动的扩大和主、雇关系的逐步确立。明清时期的雇佣，基本上采取工食银两制，即支付方式是实物与货币各占若干成。此外，在主、雇关系上，雇主的社会身份有决定性的影响，从而在许多情况下主从隶属关系仍明显存在。工价也多半由各地不同的风俗、习惯而决定。尽管当时的雇佣劳动仍带有封建性的许多痕迹，但已显示在封建社会内部出现了新的剥削形式。

在商业性农业较发达的地区，地租形态也发生变化。佃富农加入了租种土地的行列，这种租佃不是为了糊口，而是带上商业性质。^{②4}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租佃，一般都采取货币地租制。其他象各类官田，货币地租也有发展。即使在定额实物租制下的佃农，也是较普遍地不存在土地依附或人身依附关系了。^{②5}

以上所说表明，明清时期的地主和农户，在原有的封建等级身份制之外，已出现了按经济实力来划分的类型。这是中国封建制度开始进入日薄西山的主要特征。这一历史时期，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某些将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要素已开始从封建经济结构中游离出来了。明清时期，商人资本的作用特别值得注意。明清的商人资本，从根本上说，是加剧了封建社会的内在矛盾。它起了扩大市场，促进手工业与农业分工的作用。元明以来，家庭棉纺织业在政府课税政策下，被大力推广起来。原来作为农家副业的棉纺织业，逐步受到商人资本的控制，于是生产过程的性质“也就表现为由副业到主业，由耕织结合到耕织分离的转变”。^①这也是棉织业生产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过程。农民经济中小商品生产的增长，不仅是社会分工中的一个进步，而且必然伴随着一定程度的农民分化。这就有利于打破往日“农民社会的等级闭关状态”^②，有利于削弱基于自然经济所造成的落后生产结构的牢固性。但是，资本主义之渗入农业，在其他国家也是一个极其缓慢的过程。而且资本主义萌芽的进一步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到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制约，这就不在本文论列的范围了。

四、结 束 语

宋人叶适曾说：“自汉以来，民得以自买卖田土矣。盖自秦开阡陌之后，田即为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贵者可得之：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夫，率属役于富贵者也”。^③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常见于中国古代文献记载，是一种触目的社会现象。古代思想家有不少人认为它们是社会动乱的根源。然而，土地买卖，如果不把它与当时政治的、社会的及诸经济关系结合起来考察，并不能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生产关系的总和。封建土地关系史，首先是人对人的奴役，表现着阶级关系。在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占有总是和封建权力结合着的，土地同时打上租税的印记，所以经常出现“产去税存”、“花分诡寄”、“投靠投献”等在土地占有上极其复杂的情况。所以说，土地私有是有条件的仍然是中国封建土地所有权的一个特征。而对中国历代王朝田制、户籍、租税制作过细的研究，正是探明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必要的步骤。

恩格斯曾经指出，原始社会以后全部以往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④如何确切地说明中国封建时代的“经济关系”仍然是史学工作者的共同任务。

① 以上均见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第197—198页。

② 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第302页。

③ 《汉书·卷4·文帝纪》。

④ 《后汉书·卷38·百官志》。

⑤ 《汉书·卷6·武帝纪》。

- ⑥ 同上。
- ⑦ 《唐会要·卷90·食实封数》。
- ⑧ 《资治通鉴·卷280·唐纪24》。
- ⑨ 《晋书·卷93·王恂传》。
- ⑩ 《三国志·吴志·陈武传》及《三国志·吴志·潘璋传》。
- ⑪ 《晋书·卷26·食货志》。
- ⑫ 《后汉书·卷38·百官志》引刘劭《爵制》。
- ⑬ 同注⑪。
- ⑭ 《陈书·宣帝纪》。
- ⑮ 《文苑英华》卷427(《宝应元年正月赦文》)。
- ⑯ 叶梦珠:《阅世编·卷6·赋税》。
- ⑰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1·生员》。
- ⑱ 《明经世文编·卷222·应诏陈言以纾灾异疏》。
- ⑲ 范濂:《云间据目抄·卷4·记赋役》
- ⑳ 崇祯《松江府志·田赋》。
- ㉑ 明佚名:《说梦》。
- ㉒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0页。
- ㉓ 《唐会要·卷85·逃户》。
- ㉔ 参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128—129页“附记”。
- ㉕ 《宋会要辑稿·册158·食货66之86》。
- ㉖ 《葛端肃公文集·卷13·宽农民以重根本疏》。
- ㉗ 参见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后记”,载《岭南学报》1953年3月号。
- ㉘ 参看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65页。
- ㉙ 在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中,不少学者对明清时期的地租形态已有专文论述。
- ㉚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36页。
- ㉛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310页。
- ㉜ 《文献通考·卷1·田赋考2》。
- ㉝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4页。

从农民斗争到资本主义萌芽看 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

傅衣凌

我对中国封建社会有一种想法，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不象马克思所说的西欧的纯粹封建社会，而是一种具有弹性的封建社会，它是早熟而又未成熟，有发展而又有迟滞的社会。但它绝不是长期沉睡的，也和其他国家一样，会按照共同的历史规律走上历史的道路。为着具体地说明这个问题，我曾经就封建土地制度的各个方面进行探讨，现在我想就中国农民斗争说到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道路来论证中国是个具有弹性的封建社会。

大家都知道，在中国封建社会生产的条件下，要产生资本主义萌芽是相当困难的。特别中国这个弹性的封建社会，由于它早熟又未成熟的历史特点，要冲破它的束缚颇为不易。所以我仍认为阶级斗争还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因此，谈到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便必须从明清时代的农民斗争谈起。

明清时代的农民斗争，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与自然经济关系较为密切的佃农斗争；另一种则是与商品经济关系较为密切的棚民、矿民和“海盗”等的斗争。由于这两种农民斗争的性质有所不同，因此它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影响也就不同。

我认为，明清时代的佃农斗争是农民斗争的主流，他们斗争的重点在于铲除人身奴役，平均主仆、贫富、贵贱，他们反对重租重税，特别对重租进行斗争，提出八乡均田、半租、五租的口号，有的佃农还要求实行八租分成，自己拿收获的八成，地主只得二成。这是一种类型的农民斗争。

其另一种农民斗争是和商品生产有较大联系的山区棚民的斗争。他们以蓝户、菁户、麻民、炭党为主体，此外，还有“矿盗”、“海盗”的参加，这种斗争在要求减租减税的同时，更多地要求发展自己的商品生产，如争盐布、争开矿，提出煮盐自由、通商自由等等。

由于这两种斗争的性质不同，它们对当时生产和生产关系的影响便有所差别。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说，前一种农民斗争，由于它和自然经济关系较为密切，因此它的发展方向较多地侧重于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它的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道路是从家内手工业开

始，以包买主活动为中心，逐步发展到手工工场，特别是纺织业的生产形态。大量的史料表明，在江浙、湖北、湖南、山东、河南等地的棉织业中间，大部分都停留在家内手工业阶段。这是前一种农民斗争影响的情况。后一种农民斗争，则因为他们的生产与商品经济关系极为密切，他们多是离开土地的外地人，有的本身就是商人，他们与当地农业的关系比较松些。所以他们的生产形态不论是种蓝、植麻、种烟或开矿、冶炼等等，一开始就采取雇工经营，或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工场生产形态，在一个资本家指挥下，集中大量劳动力，从事种种不同的作业，分工较细。但他们也有弱点，流动性大，人数多，耗费大量的粮食，引起当地粮价高涨，所以一开始便遭到封建地主官僚的镇压。历代政府对开矿都禁得较严，采取种种限制办法。

总之，两种不同的农民斗争，影响着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两种不同形式。但这两种形式的萌芽在中国都不容易得到发展和成长。

关于这个问题，我想提出几个原因来探讨。

第一个原因，就是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历史的早熟性。大家都知道，中国是个地域辽阔的国家。内地和沿海、山区和平原之间经济发展的程度差别很大。至于历史的早熟性，我是指有些历史现象和事物，应在封建社会后期才出现，但中国则在早期便出现了。这是一种早熟的表现。另外，有些新的生产因素，本来要到一定阶段才出现，但中国出现的也较早。例如生产力，中国的四大发明很早就出现了。但为什么四大发明未能在中国发挥它的作用呢？我认为，这是由于这种早熟缺乏其他社会条件、政治条件的配合。早熟应该说是好事，但在中国则得到相反的结果。比如在土地关系上，中国很早便出现土地买卖，这本是好事情，但由于其他条件不具备，手工业生产的条件不具备，土地过早地买卖反妨碍着工商业的发展。这使商业资本有其他出路，而不必急于冲破封建束缚，它可以把过剩的资本用来购买土地。又如中国农民在一定程度内相对有离开土地的自由，使中国很早以来便出现大量雇佣劳动者；但由于人数太多，手工业生产不能与它配合，结果他们最后还要回到土地上来。这样，许多早熟的东西在中国没有达到成熟的地步就衰退了。又如，政治上，中央集权制在西方本来是在封建社会后期出现的，而在中国，秦汉时便很发展。它又导致官僚政治的形成，这个官僚政治又和地主经济结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很大的统治网，造成中国封建经济不易发展。

第二个原因就是小农经济。它是分散的、反对集中的。因此在小农经济思想的支配下，平均主义有相当广泛的社会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它对社会经济的生产也有影响，始终牢固地保存自然经济的生产体系，使中国的经济生产很分散，不能形成一个专门的工业、手工业经济圈。在中国专制的封建政府的统治下，正如早有同志指出的，有许多不宜种植棉桑的地方也必强其种植棉桑，不必纺纱织布的人家也必强之纺纱织布，强调耕织为本业，这种分散经营方针，是很不利于经济的集中发展。再如陶瓷业，也很分散。我曾对江西和福建的地方志作过了解，发现在江西、福建两省陶瓷业分布极广，很不集中。产品粗糙，技术落后，失去竞争能力。这样，不能把某一产业集中在一个中心地带，

形成一个统一的经济圈，生产便分散了。同样地，流通过程也是分散的。中国有不少商人集团，大的如山西商人、陕西商人以及安徽、江浙商人、广东商人等，在其他广大地区还出现不少小商人，他们争夺市场，市场无法集中。这也是小农经济的影响。

第三个原因是封建政府的控制和压迫。特别是手工业生产与赋役制度相结合，使生产很难发展。如明代山西的潞绸是很有名的，有国内外市场，但由于它和赋役制度结合在一起，受政治变动影响极大。据《顺治潞安府志》说，潞安府丝绸业当全盛时，“登机鸣杼”者有数千家，那里的产品除充贡品和互市外，运到全国各地及海外各国者，为数甚多，织机有九千余张，分为六班七十二号，明末尚有二千余张。但到了清初，机户零落，只剩三百多家了，并且它和赋役制度结合在一起，工料俱贵，而政府所发的绸价很低，因承担织紝者是一种赋役，不得转业，人身依附关系严重，结果只有流亡死徙，衰落夭折下去。生产自然很难发展。

第四个原因，商业、手工业本身也存在着不少弱点。从大量的调查材料和文献资料中，我们看到中国封建社会中有许多是整乡整族为工为商的。在这个家族内，他们对生产技术实行世袭和垄断，它代替行会实行保密。一家中只把技术传给儿媳而不传给女儿，即“传媳不传女”，以防止技术外传。这对生产技术的进步是个严重的障碍。

这种商业和手工业部门的家族性，使它经常地向官僚和地主道路转化。我在佛山图书馆看到一份李氏族谱，就记载佛山李氏世代以冶铁为业，发了财，到明末出了一个大官，走上了官僚之道。手工业者和商人向官僚和地主转化，也使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受到障碍。

第五个原因，人口的迅速增长，也起着阻碍资本主义萌芽的作用。

正因为上述种种原因，使中国这种早熟而未成熟的封建社会处在又发展又迟滞的状态中，并影响到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使它在发展的道路上经常出现夭折和中断的现象，而处于长期缓慢发展的状态。

然而，生产力始终是最活跃的因素，即使遇到中断、夭折，它也绝不会停滞不前，且仍有继承性。为了具体说明中国这个弹性的封建社会不是长期迟滞的社会，它也按照一般的客观的历史规律，走上自己的道路，我还拿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为例，作一些证明。

过去有的同志在研究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史时，往往不注意明清时代资本主义萌芽的作用，忽视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资本原始积累。他们常常以为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就是在鸦片战争后，由外力所诱发出来的，并且以为资本主义这个东西只限于某些特定的国家才能产生。其实，我们研究一下上海和别的一些地区，就可见有不少资本家在鸦片战争以前便开始形成了。如上海的资本家镇海方家、李家、慈谿董家、婺源茶商等，便是一例。广州的情况也是这样。中国东南及南方沿海地区在鸦片战争前，这种资产阶级的前辈也在开始育成、萌生。

在广大的内地，这种资本主义萌芽，这种新力量也是有的。我曾这样想，内地的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更加成熟。象四川的井盐业生产，在鸦片战争前便已经是典型的工场手工业的生产形态了，如李四友堂和王三畏堂经营下的井盐业。并且还出现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的情况。又如四川的木材手工业和造纸业等都在陕西商人控制之下的。所以我认为，内地的资本积累也更加典型。关于商业资本的积累在乾嘉时湖南《湘潭县志》中曾说“货通而银积于商”，即是当时许多商人经商，发了大财，银子都集中到商人手中等等。

是以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比较典型地发展起来的，反不是在沿海，而在广大的内地，甚至山区。当然，我们不能过高地估计它的作用。在强大的外国资本的压迫下，这种土著资本毕竟是软弱的、先天不足的，它无力反抗和冲破内外力量勾结的压迫，它成了外国资本的雇佣，转变为买办资本。有的则采取高利贷的剥削形式或保留封建把头制度等等。

通过以上对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的考察，使我们看到明清时代资本主义萌芽有萌发，有夭折，有中断，也有继承，遇到种种困难和挫折，但还是一直向前发展到近代社会。只是由于这个弹性社会，旧的东西老是拖着活的东西，发展就缓慢，并且正当新的因素快要从母体中脱胎出来的时候，却受到外力的干扰，打乱了原来的历史进程，使中国转入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这一个历史悲剧的形成，值得我们深思长虑。

（本文是作者去年在广州举行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彭泽益在穗作学术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彭泽益应广东历史学会邀请，于二月十九日在省社会科学院作题为《清代前期广州外贸市场的借贷利息和商业利润》的学术报告。

彭泽益同志在报告中主要谈了三个问题：一、广州经济在清前期的发展及其重要地位。二、借贷利息问题。三、英国商人在广州榨取的商业利润问题。

彭泽益同志在报告中还谈到，以往一般都认为清前期我国开放口岸所设海关地点为粤海关设在澳门，闽海关设在漳州，浙海关设在宁波，江南海关设在云台山。其实根据他所看到的材料，应是粤海关在广州次固镇，闽海关设在泉州，浙海关设在宁波，江南海关设在松树。

（鸿生）



关于屈原与楚王的姓氏及其它

林维纯

屈原和楚王的姓氏问题，只要翻阅一下《史记》中的《楚世家》和《屈原列传》，不难看出他们原来都同姓“芈”(mǐ)而不姓屈和熊。然而在近年来出版的一些书刊上，对屈原与楚王的姓氏问题却产生了种种说法：有的说“屈原和楚王同宗不同姓”，有的提出“屈原和楚王同姓，而楚王却姓熊不姓屈，这是怎么回事”的问题；有的则解释说：“春秋时楚武王熊通的儿子熊瑕，食采于屈邑，遂以‘屈’为姓，成为楚王族三族之一”①。

说屈原的祖先“瑕”因封地“屈”而得姓是对的。但说楚武王熊通姓“熊”则不妥，把屈瑕也冠以“熊”姓就更离谱了。因为“熊”在当时并非楚王之姓，更不是屈瑕的原姓。关于楚族的来源及其姓氏，《史记·楚世家》说：“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氏”。屈原《离骚》亦云：“帝高阳之苗裔兮”。都说是黄帝的后代。从目前的史料来看，由高阳氏这一支繁衍下来的子孙，沿着汉水流域南迁至江汉之间，与当地的三苗遗民等蛮族相结合，就逐渐形成了楚氏族。这支楚族至殷末，其嫡传是季连，《史记·楚世家》说：“季连，芈姓，楚其后也。”在殷墟的甲骨卜辞中也有记载：“戊戌卜，又伐芈”（《新获卜辞写本》第358号，原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发展到西周成王时，季连的后裔熊绎被周朝封“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仍然是“姓芈氏，居丹阳”（《史记·楚世家》）。《楚辞补注》引唐朝林宝的《元和姓纂》亦云：“屈，楚公族，芈姓之后，楚武王子瑕食采于屈，因氏焉。屈重……屈平，并其后。”自汉代以来，没见过屈氏原姓熊的记载。由此可知，屈原与楚王同姓，是指姓芈，并非姓熊。

在先秦有关楚史的典籍中，也未发现有屈氏与楚王同姓熊的记载。但自周文王时的熊丽以后，二十多世的楚国国君，则多以“熊”字冠以名之前，因此使人误认为楚王姓熊。其实这熊字是

号而不是姓，前面说过的熊绎，仍以“芈”为姓就是最好的证明。以“熊”为号的楚君，开始于熊丽的父亲鬻熊，不过这“熊”字写在名之后，鬻熊的儿子丽才开始将“熊”字冠以名前，称“熊丽”。接下去是熊狂、熊绎……熊渠等。历代楚君用此“熊”字为号的，多在即位以后才采用。如春秋时的楚平王，本名弃疾，即位后便称“熊居”。又如周宣王时的楚君熊严，他的长子伯霜即位后便称“熊霜”。

熊本来是一种野兽，为何用作国君之号，而且作为一种尊称冠以名前？从社会发展史的观点看，这无疑是原始氏族社会“图腾”(Totem)信仰习俗的遗留。据《竹书纪年》头条所载：“黄帝轩辕氏，元年即帝位，居有熊。”这里的“有熊”，显然是地名（其地在今河南新郑县），但这与“图腾”亦不无关系，据《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教熊、羆（如熊，黄白色）、貔、貅、狼、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这看来象是神话，其实这六种野兽原是当时氏族社会的六种“图腾”。有人认为黄帝之族，是以“熊”为“图腾”的氏族②。楚族既然是黄帝——颛顼的后裔，当然是会保留这一“熊图腾”的。特别是他们处于荆蛮之地，开发较晚，保留氏族社会的习俗自然也较多。“此熊必为一种吉祥之别称，除以为图腾外，无他可解”（见姜亮夫《楚文化与文明点滴钩沉》一文）。楚人对熊的崇拜，到了西周以后，便逐渐转化成为国君的尊号了，但在当时并未转化为姓，因为楚王既然姓芈，又哪能同时以熊为姓？不辨自明。楚君以“熊”冠以名前，是一种尊称，这和屈原的先祖屈瑕原来与楚王同姓芈，后来才以封地为氏的性质是完全不相同的。至于“熊”转化为姓，那是秦汉以后的事了。

上古时代，姓和氏是有区别的，《通鉴外纪》注云：“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

孙之所自分。”据此，姓所包括的范围较大，而氏则是在姓下的分支，“故姓可呼为氏，氏不可呼为姓”（郑樵《通志·氏族略序》）。屈原与楚王虽同姓，但可以不同氏。楚王直系发展下来的后裔，到秦汉以后，或可称为熊氏；而屈家一支则称为屈氏。屈家在先秦时，原来同属芈姓，这是铁般的事，非象一些书刊或文章所解释的“同宗不同姓”，而是“同宗又同姓”。或者勉强可以说成是“同姓不同氏”吧。

汉代以后，姓和氏就混而为一了③。熊、屈二氏，才可称为熊、屈二姓。熊氏一支是否由楚王直系发展而来，尚未找到证据，所以在前面只说“或可称为熊氏”。不过在我国长江流域确有不少熊姓的后裔，如明朝的熊廷弼就是江夏（武昌）人。湖北、湖南、广东一些县区，至今仍有不少熊姓的苗裔。至于屈姓一支，湖北长江两岸都有屈氏的后裔，屈原的故里秭归县的“屈原纪念馆”，还珍藏着《屈氏族谱》手抄本一部。湖南长沙也有许多屈姓，有的还可能是屈原的后代哩。郭沫若《屈原研究》有云：“屈原的后人大约会是有。据《长沙府志》，称屈原有子。虽不知其何所据，但他的故乡还有屈姓存在，至少螟蛉也是应该有的。”在广东，据说有屈原的一支后代在番禺

县繁衍，明末清初的爱国诗人屈大均（翁山）所著《广东新语》一书，有专篇记载他家乡——广东番禺县沙亭乡祖香园中供奉着“楚左徒三闾大夫先公屈子灵均之位。”在该书的《三闾大夫祠》一则中还说：“吾宗本荆楚人，文雅之士，固宜以《离骚》为家学，学其宗复学其文，以无愧大夫之宗族，无负《离骚》之一书。”游国恩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也提及屈大均是屈原的后代。以上这些记载，虽不能作为信史，但屈原的爱国精神对后代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至于屈氏这一支后裔，是怎样从长江、湘水辗转流徙到南海之滨的，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①见《文言文的普通话翻译》（于在春）一书及《语文战线》一九八一年第三期《屈原和公输盘姓什么》（史良朴）等文。

②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

③郑樵《通志·氏族略序》云：“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三代之后，姓氏合而为一，皆以别婚姻。”顾亭林《日知录》则云：“姓氏之称，自太史公始混而为一。《本纪》于秦始皇则曰姓赵氏，于汉高祖则曰姓刘氏是也。”



也谈“嚼杨木”的由来

王 邦 维

去年第四期《学术研究》的《书海酌蠡》栏载有易名同志《“嚼杨木”辨》一文，辨析“嚼杨木”典故的由来。易名同志引清人赵松谷注，认为嚼杨木是以杨枝漱刷口齿，杨木即齿木，即今之牙刷。言有未尽，似乎还有可补充的地方。因为说来这是一个古代的“洋”典故。

嚼齿木本是古代一般印度人的卫生习惯，古代印度佛教徒在寺庙里也有这种习惯，而且这后来几乎成为了寺庙中一种固定的卫生规定。

嚼齿木为什么又称为嚼杨木？这里面实际上有一点小小的误会。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九即称：“（那烂陀寺）有奇树，高八九尺，其干两枝，在昔如来嚼杨枝弃地，因植根柢，岁月虽久，初无增减。”讲的就是嚼杨木。但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上在提到同一地方的佛齿木树时，却指出齿木树不是杨柳。嚼齿木确也不限于只嚼杨枝。因为《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又云：“（齿木）或可大木破用，或可小条截为。近山庄者，则柞条葛蔓为先；处平畴者，乃楮桃槐柳随意。预收备拟，无令阙乏。”（《大正藏》卷页同上）大约中国僧人因为听说佛所嚼齿木为杨柳，中国杨柳又多，取之甚易，所以就把嚼齿木译作、称作嚼杨木。严格地说，杨木可作齿木，但齿木却不一定杨木。

嚼齿木要不要用牙嚼？确实还是要嚼的。方法是先把木条的一头慢慢嚼烂，然后用嚼烂的一头轻轻漱刷口齿。义净在上引书中说得很清楚：“一头缓须熟嚼，良久净刷牙关。”甚至要“嚼头成絮”。这和我们今天的牙刷还有相当的区别。据说这对于口腔卫生很有好处。义净书中所叙甚详。直到现在，在印度一些偏僻的农村里，牙刷没有普及的地方，听说还有人使用这种方法来保持口腔的卫生。

略论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李 国 拱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从战略高度阐述了教育的重大意义，部署了今后二十年内我国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宏伟规划。这一高瞻远瞩的战略决策，揭开了我国教育史的新篇章。他还指出，过去由于“左倾”思想和小生产观念的束缚，在我们党内相当普遍、相当长期地存在着轻视教育科学文化的错误观念。时至今日，也还有许多同志对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认识。因此，把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和学习马克思主义教育原理结合起来，探讨和宣传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有助于深刻理解党的十二大文件的精神，克服轻视教育的错误观念。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共产主义，作为现实的运动，在我国已经有六十多年的历史了。今天我们为之奋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这一运动的继续发展。共产主义是人民群众千秋万代的大业，它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决定了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正因为这样，马克思以共产主义的远见卓识充分肯定教育的意义，他说：“……最先进的工人完全了解，他们阶级的未来，从而也是人类的未来，完全取决于正在成长的工人一代的教育。”①马克思把教育后一代同工人阶级的未来、同人类的未来紧密联系起来，并把教育摆在“完全取决”的地位，认为这是觉悟工人应当了解的。马克思的这一基本观点，是我们克服轻视教育的错误观念的有力武器。过去，我们曾经批判过“教育万能论”、“教育救国论”。有的人由此产生一个错觉，似乎强调教育的重要作用，便是“教育万能论”、“教育救国论”，并有意无意地走

到“教育无能论”、“教育无用论”的极端。现在看来是需要加以澄清的。无疑，如果离开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撇开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来夸大教育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如果脱离革命的实践来宣扬教育对人的发展的决定作用，那当然是历史唯心主义的教育观。然而，我们不能由此得出“教育无能”、社会主义教育于建国无用的结论。我们在批判唯心主义的教育观时，同样不能把教育同经济、教育同共产主义的实践割裂开来和对立起来。无产阶级的教育对促进人类和社会的发展、对促进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绝不是无能为力的，在某种意义上，它甚至是共产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关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正是从这一高度，充分肯定教育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恩格斯在谈到“三个必然会促使共产主义实现的措施”时，指出要采取的第一个措施便是教育。他说：“第一个措施是由国家出资对一切儿童毫无例外地实行普遍教育……。显而易见，社会成员中受过教育的人会比愚昧无知的没有文化的人给社会带来更多的好处。如果说无产阶级在受了教育之后必然不愿再忍受现代无产阶级所受的那种压迫，那末从另一方面来看，和平改造社会时所必需的那种冷静和慎重只有受过教育的工人阶级才能具有。”②他还指出，工人阶级的解放，不仅要求大学培养政治活动家，“除此之外还需要医生、工程师、化学家、农艺师及其他专门人才，因为问题在于不仅要掌管政治机器，而且要掌管全部社会生产，而在那里需要的决不是响亮的词句，而是丰富的知识。”③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这些论述，深刻地阐明了教育在整个共产主义

运动中的积极作用和深远意义。正因为这样，所以无产阶级革命的伟大导师们无不高度重视教育，即使在无产阶级还处于无权的情况下，也为争取工人阶级及其后代受教育的权利而进行不懈的斗争。在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特别是开始和平建设以后，就更加强调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了。列宁在建设共产主义——苏维埃政权加全俄电气化时强调：“每个青年必须懂得，只有受了现代教育，他们才能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如果不受这样的教育，共产主义仍然不过是一种愿望而已。”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高度估计教育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思想，对于扫除我们头脑中轻视教育的错误观念，很有现实意义。

今天，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大好形势下，我们有必要全面地认识教育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教育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全面高涨的强有力手段。

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这是全面开创新局面的首要任务。我们今天为之奋斗的经济建设，已经不是以手工工具为技术基础的小生产经济，而是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现代社会大生产。我们必须以此为出发点和目标，才能摆脱小生产观念的束缚，真正认识现代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的战略意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就指出：“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而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⑤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的保守性，表现在它“一旦从经验中取得适合的形式，工具就固定不变了；工具往往世代相传达千年之久的事实，就证明了这一点。”⑥由于各种特殊的手艺掌握在手工生产者手中，因此，生产者之间和生产部门之间彼此保密。人们可以单凭经验从事手工生产，其特殊手艺也可以通过父传子、子传孙或师傅带徒弟的方式获得。所以，从事手工劳动的生产者并不必要接受专门的学校教育也可以应付过去。这就是小生产者之所以轻视教育的根源。但是，现代机器大工业生产就完全不同了。马克思说：“大工业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⑦这就是说，现代生产是现代科学技术同物质资料与劳动过程相结合的产物，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随着科学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广泛的采用，不断产生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的生

产部门，“使工人的职能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不断地随着生产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⑧所以，现代社会大生产在技术上一改手工生产保守落后、长久不变的旧观，打破了小生产者闭目塞听、孤陋寡闻的状况。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要求人们再也不能单凭经验而必须依靠科学，人们再也不能单纯通过父传子、子传孙或师傅带徒弟的方式获得现代生产技术和知识了。这就在客观上突出了现代教育在现代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现代教育会生产劳动能力，改变一般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现代教育还通过它培养的现代生产者和科技人员，把科学技术知识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教育已经成为现代生产的必备因素了。

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是在以蒸气机为标志的第一次工业技术革命的情况下，列宁是在以电气化为标志的第二次工业技术革命的情况下，强调现代教育对于发展现代生产的重要性，那么，在当今以核子、电子和航天技术为标志的第三次工业技术革命的情况下，教育的重大作用就更为突出了。因为马克思当年所揭示的现代生产不断变革的本性，现在表现得更为明显了。今天，科学技术从发明到应用的间隔期越来越短，新技术、新产品的过时速度越来越快，新生产部门和新行业如雨后春笋般地相继涌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发展现代化大生产，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高涨，就必须发展科学教育事业，使劳动者具备更高的科学技术和智力水平以及管理知识和能力。然而，由于我国过去长期是小生产的国家，目前的生产力水平也还比较低，因此，轻视科学、教育的小生产者的观念还比较顽固，至今还有人把生产和科学、教育分割和对立起来，认为“生产是硬任务，教育是软任务”；有的人把教育工作摆在可有可无的位置，至今还唱着“一工交，二财贸，无可奈何搞文教”的老调；更有甚者，最近还有人在一个严肃的会议上公开说教育是广州的三大包袱之一，把教育投资同工厂亏本、蔬菜价格补贴等量齐观，视为“包袱”。对教育的轻视程度，由此可见一斑。如果不改变这种轻视教育的陈腐观念，如果我们现在仍然以小生产者的短浅目光来看待教育，那我们就不能摆脱贫经济落后的状况。

资产阶级对教育的经济效能是心知肚明的。

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就是剩余价值的增殖。因此，他们把教育看作是资本投资的有利可图的部门。他们不仅注意更新“无生命的机器”，而且更注意训练“有生命的机器”。借助于发展教育来发展经济，这是一切经济发达国家的共同经验。教育成为它们经济起飞的重要原因。以日本为例，日本是二次大战的战败国，其自然资源又十分贫乏。然而，它在二次大战后却能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现在成为经济大国，其重要原因之一，便是重视和发展教育。日本原文部大臣荒木万寿夫说：“明治以来，直到目前，我国社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战后经济发展的速度非常惊人，为世界所注视。造成此情况的重要原因，可归结为教育的普及和发达。”^⑨这是颇有道理的。资产阶级尚且认识到教育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以解放生产力为己任的无产阶级，当然应当比资产阶级更高明、更有远见了。

几年来，党中央领导同志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看待教育，一再强调教育在振兴我国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指出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而科技人才的培养，基础在教育。教育的紧迫性甚至已被强调到这样的程度，即“四化”建设万事俱备，只欠人才。不解决人才缺乏的问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规划就无法实现。胡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所作的十二大报告，在认识上更达到了新的飞跃，并作出了富有远见卓识的战略决策。他从实现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出发，针对我国文化教育落后、熟练工人和科学技术人员严重不足的状况，明确地把教育规定为今后二十年内一定要牢牢抓住的几个根本环节之一，当作经济发展的一个战略重点。以便经过前十年的努力，在科学技术和人才方面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保证在后十年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党中央为促进我国经济的全面高涨在教育方面作出的重要决策，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又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应当跟上形势，把自己对教育的认识提到这样的战略高度，并切实部署和做好教育工作。

其次，教育又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

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的重要性，不仅表现在它作为传授自然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知识、培养生产建设人才的手段，而与社会物质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还表现在它作为精神生产部门而与人类精神文明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写道：“所有这些对共产主义的物质产品的占有方式和生产方式的责备，都同样被推广到精神产品的占有和生产方面。”^⑩他们在驳斥资产者在精神产品的占有和生产方面对共产党人的责难时，首先批驳的是资产阶级在教育方面的谬论，揭露资产阶级教育的实质。可见他们是把教育划归为精神生产范畴的。教育既是精神生产资料之一，那么，在我们今天来说，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就是它本身的社会职能。

马克思主义认为，作为精神生产资料之一的教育，其性质、任务、内容及其发展方向，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经济所决定，并为一定的政治所制约。我们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制度，决定了我们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及其发展的共产主义方向，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和指导。这就规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唯物史观认为教育归根到底是由经济所决定，但这并不是说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因素，而教育只不过是消极的结果。由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复杂的辩证关系，以及意识形态诸因素的交互作用，作为精神生产资料的教育，通过传授文化知识，传播一定的政治、思想、道德和法律等观念形态，对其经济和政治上层建筑以及社会意识形态诸因素，也能发挥自己的巨大的影响和作用。我们的教育不但有助于在经济上同传统的所有制实行最彻底的决裂，而且还直接促进在精神上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的进程。在过去的长时期内，我们往往没有正确理解和运用唯物史观的决定论原理，离开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性来片面强调政治的作用，使教育随着人为的政治运动转。这种政治和教育的混淆，导致了政治代替教育，政治冲击教育甚至取消教育的现象。我们特别忽视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观点，贬低甚至否定教育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伟大的反作用，以为只要空谈一下政治，并把它“挂帅”了，便可以万事大吉了，而用不着切切实实的文化知识教育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

作。这种“左”的错误思想，严重地损害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妨碍了教育作用的发挥。至今尚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轻视教育的错误观念，就是“左”倾思想遗毒的表现。我们应当认识到，在我们今天的社会里，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会激化，但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矛盾的主要形式了。社会上大量存在的是人民内部矛盾，教育则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方法。因此，教育日益显示其在我们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从理论高度和政治高度阐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意义，并把它当作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强调是否坚持这一方针，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我们广东表现得更为重要和紧迫。随着对外开放政策和灵活措施在我省的广泛实施，以及经济特区的建设，国际交往以及港澳与内地的来往日益频繁，在主要带来积极效果的同时，也不免随之带来某些消极的影响。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也会通过各种渠道传染进来，污染我们的社会风气，在一定范围内和在不同程度上腐蚀着我们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如果我们对此失去警觉，忽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伟大的任务，那是很危险的。所以，这个任务在我们广东尤其必要，也更为艰巨。

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体可以分为文化建设的思想建设两个方面。十二大报告把教育作为文化建设中的首要任务，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因为人民群众的教育水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程度高低的一个标志。同时它又是整个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必备条件。因此，我们要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战略方针的高度，千方百计地早日实现初等教育的普及，大力发展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努力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必须以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为基础。但是它并不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我们且不说资本主义社会物质生活比较丰富，而精神生活却极端空虚，形成一端肥大，一端枯瘦的畸形现象。即便从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也可以看到，如果忽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那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仍然不能自

发地形成。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主要是通过教育来实现的。因为文化科学知识只有通过教育才能获得，共产主义的思想品德和新型的社会关系，也只有通过教育来培养、巩固和发展。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只是教育部门的事情。毫无疑问，它是全党的责任，是各条战线的共同任务。我们要强调的是，学校作为专门的教育机关，当然要担负特别重要的责任，也能够发挥自己的重要作用。

学校教育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意义何在呢？

第一，学校教育是建设精神文明特别有利的场所。众所周知，党和国家不仅规定了明确的教育方针，而且提供了经费、校舍、教科书、图书资料及各种设备等物质条件，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保证受教育者相当长的连续受教育的时间。同时，整个教育过程又都是在受过专业职业训练的教师指导下进行的。他们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受教育者的心理特点和年龄特征，有目的、有系统、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实施全面发展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以文化科学知识武装他们，发展他们的智力，形成科学世界观的基础；增强他们的体质，培养坚强的意志性格，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和提高他们创造美、欣赏美、鉴别美的能力，陶冶其性情，养成高尚的情趣；养成劳动习惯和劳动观点等等。这一切，本身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也是学校各项工作基本内容和目的。学校教育工作正是把与之相适应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生产劳动教育等一套体系有机地互相配合地组织起来，使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文化建设思想建设这两大方面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统一进行。这比之偶然地单纯地进行其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项工作，更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二，学校教育的影响面十分广泛。学校教育影响的广度，不仅表现在直接间接受影响的人数上，而且还表现在影响内容的广泛性和全面性。目前，我国大、中、小学在校学生总数达两亿一千三百多万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随着教育的普及和发展，受学校教育的人数将日益增多。此外，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和扫除文盲等城乡教育事业，也与学校教育有着密切的联系。对人数如此众多的人施以全面发展教育，又通过他们在各方面来影响更多的

人，牵动千家万户，发生积极的连锁反应。这本身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大面积建设。对于调动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将发生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三，学校教育的影响程度极其深远。一般说来，学校教育的对象是新生一代。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正是由他们来实现。学校能否把他们培养好，对其本人今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极大。儿童、少年和青年处于最容易受影响的年龄阶段，又正处于长知识、长身体的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少年和青年的社会意识迅速发展。他们一方面表现出强烈的独立性和主动性的特征，另一方面又显得还相当幼稚，社会经验还相当缺乏。此外，青年还开始考虑自己的未来生活问题。在他们成长发展的最佳年龄和关键时期里，学校教师因势利导，有计划、有系统地用科学文化知识武装他们，发展他们的智力和体力，使他们在整个学校生活中受到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情操及审美情趣的熏陶，奠定科学世界观和革命人生观的基础，这在他们的一生中将留下深刻的痕迹，并对他们今后的健康成长产生积极的深远的影响。不仅如此，在某种意义上还可以说，他们今天智力、体力发展的状况和思想意识素养，还将决定着明天我们民族的素质、社会的风貌、以及生产力的水平，关系到党、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毫无疑问，我们应当充满信心地把新生一代都培养成为无产阶级所需要的人才。不过，目前青少年犯罪率很高的状况，也从反面提醒我们，如果我们没有把青少年教育好，那么，不仅害了他们自己，而且将给社会带来严重的后果。由此可见，学校教育既关系到今天社会的安定团结，也关系到明天能否长治久安的大事。教育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地位和作用，学校教育的战略意义也在于此。

再其次，教育还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

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有赖于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保证人民群众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是人民民主的一项内容；同时，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程度，又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必要条件。

民主是与专制相对立的。古今中外，一切专

制制度都是同迷信和愚昧无知互为因果的。地主资产阶级为了维持其政治统治，其政府总是利用教育作为它实行精神压迫和愚民政策的工具。他们控制一切知识的来源，压制人民求知的欲望。力图使人民对自身的真正利益、对最普通的政治问题昧然无知。这既是专制政府实行愚民政策的结果，也是它赖以生存的一个原因。我国封建专制制度所以能够延续二千多年，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封建地主阶级利用教育等手段实行思想统治和愚民政策。所以，“五四”运动高举民主与科学两大旗帜，绝不是偶然的。我们要建设的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既与专制政体相对立，又与残缺不全的、虚伪的资产阶级民主有根本的区别。资产阶级民主是资产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形式，它对占人口极少数的富人是天堂，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穷人和被剥削者是陷阱和骗局。因此，资产阶级始终把教育当作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它对教育的绝对要求，是实行强制愚化，加深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思想上与政治上的顺从状态。社会主义民主却根本不同。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是一切权力归人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从制度上和法律上废除了所谓“天然尊长”即有产阶级的特权，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任务，是要在实际上逐步实现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参加国家机构、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和对工作人员的监督。要实现这一任务，就必须借助于教育工作来提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文化科学和思想政治水平，普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知识，使干部具有管理的知识和能力，真正成为人民的公仆，保证人民群众具有必要的条件，更有效地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目前，我国十二岁以上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五，平均文化水平也还很低。这种文化教育落后的状况，严重地妨碍着社会主义民主的继续发展。因此，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教育程度，就显得特别迫切。不解决这个问题，就很难根除各种形式的个人崇拜、特权、官僚主义以及“小国之君”之类的与社会主义民主格格不入的现象，很难打破那种小生产的狭隘的政治眼界；因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也不过是一句空话。十二大强调干部队伍要知识化，不单是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也是为了国家管理的民主化。列宁鉴于当时俄国半亚洲式的不文明状态对苏维埃政权的影响，面对着严重的官僚主

义、贪污受贿和拖拉作风，曾经很有感触地说：“我们深深知道，俄国文化不发达是什么意思，它对苏维埃政权有什么影响；苏维埃政权在原则上实行了高得无比的无产阶级民主，对全世界做出了实行这种民主的榜样，可是这种文化落后性却贬低了苏维埃政权并使官僚制度复活。”^⑪ 所以，我们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抓好教育工作，从根本上改变文化教育落后的状况，为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实际地直接参加管理和监督创造条件。

学校的社会职能，从根本上说，是把新生一代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合格公民。这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工程。今天的学生，是未来社会的主人。他们是否能够建设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其民主程度的高低，完全取决于对他们的教育。我们学校教育的积极作用和深远意义，在于它不仅一般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而且通过长期的、有组织有系统的教育过程，把提高学生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思想政治水平和增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有机地统一起来，把思想教育和民主与法制教育植根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各学科的深刻理解之中。从而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视为必然的事情，并自觉地去实践。这样培养出来的新一代公民，不仅具有社会主义的义务感和民主与法制观念，因而能够自觉地知法守法、克己奉公，建立新型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而且具有主人翁的责任感和社会正义感，因而能够运

用政权的力量和法律的保证，同一切危害社会主义社会的敌对分子作斗争。学校向社会输送一批又一批的新公民，也就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打下坚实的社会基础。

综上所述，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以踞于战略地位和显示其重要作用，归根到底，是因为它担负着培养人的任务。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切成就，都是以人们的活动为基础的。人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越高，他们的劳动成果也就越大，劳动生产率也就越高，社会道德风貌也就越好，社会生活也就更加整然有序，生气勃勃。所以，我们要把自己对教育的认识，提高到党的十二大文件所估计的高度，并采取切实措施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育质量，努力把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7页。

②同上，第2卷，第614页。

③同上，第22卷，第487页。

④《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50页。

⑤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3页。

⑦同上，第23卷，第424页。

⑧同上，第23卷，第534页。

⑨《日本的经济发展和教育》，吉林人民出版社。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

⑪《列宁选集》第三卷，第784页。

更 正

本刊1982年第6期116页《西周时期正朔表》的末行“孝王元年”应横向后移一格，即在“戊寅大”之下，“懿王元年”应横向前移一格，即在“(庚申)大”之下。

教育的本质究竟是什么？

段作章 傅 岩

近年来，教育理论界展开了关于教育本质的讨论，意见很不统一。目前大致有三种看法：其一，教育属于或基本上属于上层建筑；其二，教育属于或基本上属于生产力；其三，教育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实践。究竟哪一种意见正确？哪一种观点真正揭示了教育的本质？对此应作具体分析。我们认为，就教育的本质而言，它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

一、教育本质与科学的教育概念是一致的

对教育本质的探讨并不是从现代开始的。历史上许多教育家，都试图揭示教育的本质。我国古代“性善论”者认为：“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礼记·中庸》）荀子说：“以善先人谓之教。”许慎则认为：“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善子使作也。”（《说文解字》）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家杜威则宣扬“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长。”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们或囿于唯心主义天命观，或限于对教育外部现象的描述，都未能给教育一个科学的定义。自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人们开始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解释教育现象，揭示教育的本质，才逐步解决了这个问题。目前，我国各种版本的《教育学》比较一致地认为：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泛指一切对人的身心施加影响的活动。狭义的教育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的要求，对受教育者所进行的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传授知识技能、培养思想品德、发展其智力和体力的活动，以便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服务的人。我们认为，这个概念已经揭示了教育的本质。所谓概念，一般地讲，它反映了事物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它是人们将事物一般本质的特点加以抽象概括的结果，从而使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具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如果概念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特征，不能使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那就不是科学的概念，就经不起历史的检验。因此，一般地说，事物的本质与事物的概念在根本点上应当是一致的，不过是表述的不尽相同而已。如上所述，不论从教育的广义概念还是从教育的狭义概念看，都离不开“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这个基本意思。就这个基本意

思来说，没有广义狭义之分，没有时代、历史之别，在人类社会史上是稳定的，是永恒的。因此，它是教育本质的一般反映。

我们认为，不管是上层建筑说，还是生产力说，都未揭示教育的根本属性，而只是抓住了它的非根本的属性，其实，双方讲的都是教育的归属问题。说教育是上层建筑或说教育是生产力，都没有给教育这个社会现象以质的规定性，单就这一点，是不能从本质上或概念上把教育与其它事物区别开来的。我们说“哲学”属于上层建筑，这是没有争议的。但这不等于说“哲学”的本质就是上层建筑。“哲学”的本质是它的根本属性，即它是研究世界观的学问。如果承认教育的本质是上层建筑，那岂不是等于说哲学、文学、法律的本质也是上层建筑？那么何以区别教育、哲学、文学、法律呢？可见，对教育、哲学、文学、法律等等来讲，它们各有自己的根本属性，从而使自己明显地区别于他事物。这种根本属性是事物自身所特有的，是独一无二的。强调这一点，对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意义。上层建筑只是教育、哲学、文学、法律的一条重要属性，不是它们的根本属性，因此也不是他们的本质。同样，对生产力说的分析亦应如此。

二、教育的本质属性就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

我们说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除上述理由外，还可以从教育产生、发展的历史中得到印证。

教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是新生一代的成长和社会生活的继承与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手段，因此它是永恒的范畴。同时，它又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究竟培养具有怎样的政治方向、思想意识的人才，教学什么内容，采用怎样的教学手段，都不可避免地打上时代烙印，在阶级社会则打上阶级的烙印。因此，教育还具有历史性，在阶级社会中又具有阶级性。教育所具有的历史性和阶级性是教育的社会制约性的体现。而教育具有特定的社会制约性的原因恰恰是由“教育培养人才，为社会的政治、经济服务”这一永恒的一般的社会本质属性决定的。

在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的原始社会，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设置专门的教育机构和固定专职教育人员，但人们并未忽视教育的作用。在集体生产劳动和集体生活中，成年人向新生一代传授狩猎、捕鱼、种植、编织、建筑、制陶、制造劳动工具等生产斗争经验。在政治、宗教和艺术活动中，对年青一代进行礼节仪式、音乐、舞蹈、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教育。人们通过这种简单的社会教育培养年青一代，为当时的生产斗争和社会生活服务，使人类社会不断地延续、发展下去。这种简单的社会教育所培养的人能够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满足社会的需要。当人类社会进入奴隶社会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专门的教育机构和专职教育人员，教育也开始打上阶级的烙印。奴隶主阶级占有全部物质资料和文化财富。他们通过学校对贵族子弟进行反映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思想道德教育、文化教育和军事训练，培养能够统治国家、镇压奴隶反抗、善于作战

的人才，以维护和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尽管由于各个时期具体的政治、经济制度不同，而带来教育制度、教育规模、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的变化，但学校教育目的却是一致的，就是为封建统治阶级培养官吏、士君子及爪牙、奴才、顺民，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大机器生产的产生和发展，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社会生产力空前提高，“新的生产力要求生产工作者比闭塞无知的农奴更有文化、更加伶俐，能够懂得机器和正确地使用机器。”（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第651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这一特点，决定了资产阶级教育目的的双重性：一是培养统治人才和科研人才；二是培养适合于从事大机器生产的劳动者，从而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服务，适应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同样需要通过学校教育培养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服务的各种人才。我国的教育目的就是要培养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的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由此可见，任何社会的教育都是按照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的要求和需要，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一定的影响，使他们获得一定的知识技能、形成一定的思想品质、发展其体力和智力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人类社会能够存在和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要有无数活生生的人，人是人类社会的主体。正因为如此，人类在从事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同时，必须从事人类自身的生产。这种生产不仅仅是指种的繁衍、增殖，还应包括非本能地教育培养新生一代。离开了人类种的繁衍和增殖，人类自身将会灭绝；同样，离开了对新生一代的培养和教育，人类社会也难以继承和发展下去。社会发展的规律是由低级逐步向高级发展，这也意味着人类社会的继承者一代更比一代强，逐步由低能向高能发展。这种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从后一种意义上说，只能是教育所承担的义务，是教育这种社会现象所特有的功能，任何社会现象都不能取而代之。可见，教育这种社会现象的本质特征就是培养造就人才，为社会服务。教育的这种根本属性决定了教育在社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决定了教育是人类社会所独有的社会现象，决定了教育是一个永恒的范畴。我们必须准确地认识和确定教育的这一根本属性，使教育充分地发挥自己的社会功能，尽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和需要。

三、教育具有双重社会职能

因为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不可避免地要与社会的政治、经济、哲学、道德等其它意识形态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一特点决定了教育具有多种属性，具有多种社会职能。教育的某种社会职能，只反映教育本质的部分属性，不可等同于教育本质本身，这是教育本质和职能的联系与区别的根本所在。教育的根本属性与非根本属性决不能等同。但是，在教育的非根本属性中，也有主次之分。我们认为，教育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也具有生产力的属性，这是教育的两种主要属性。对这两种属性作恰当的分析，有助于更加深刻地认识教育的本质，认识教育的根本属性。

在近两年的讨论中，为什么上层建筑论者和生产力论者都争执不下，意见分歧呢？我们认为，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不是在讨论教育的本质是什么？而是在讨论：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教育的阶级斗争职能重要？还是生产斗争职能重要？我们说，教育从它诞生之日起，就具有两种重要的社会职能，即教育既是生产斗争的工具，又是从事上层建筑领域活动的工具。教育是在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中产生的，在很大程度上，教育需要满足生产劳动的需要。处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人，必须学习和继承前人的生产斗争经验，使可能的生产力变为现实的生产力。马克思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要改变一般的人的本性，使它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和训练”（《资本论》第一卷第190、195页）。随着生产工具日益进步和复杂，社会对教育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可见，教育是和生产力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没有教育，人既不能制造工具，也不能使用工具，就不会有社会的生产力。因而教育是生产力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然而，“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2页）为了建立和维护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就要使社会成员明了和遵守一定的社会准则和行为规范，就要对社会成员进行教育。这种为维护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而进行的教育，具有上层建筑的性质。可见，由于社会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教育，从一开始便既和生产力有紧密联系，又和生产关系有紧密联系，既有生产力的属性，又有上层建筑的属性。人类的生产活动，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中向前发展的。而教育也在这个矛盾统一下不断发展变化。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中，教育的双重社会职能的地位如何？或者说，是教育的生产斗争的职能重要？还是教育的非生产斗争的职能重要？我们说，两种职能在任何时候都缺一不可，同等重要。有人认为，在某些社会发展时期，教育的阶级斗争职能显得重要；而人类社会越向高级阶段发展，教育的生产斗争职能越显得重要。其实，这是不符合事实的，这是仅限于学校教育而言的。从广义的教育来看，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人类社会一天也不能离开生产劳动，也就一天也不能离开对人类自身的生产，离不开把可能的生产力转变为现实的生产力。同样，人类社会一天也离不开上层建筑领域里的活动。离开了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人类的生产活动就不能进行，离开了物质生产，人类社会将不能存在，当然也就不存在阶级斗争等非生产性的活动了。即使在阶级斗争进行得最为激烈的时期，作为整个社会的生产活动也不会停止下来。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上层建筑领域的活动只会更加高级、更加频繁。因此，教育的两种社会职能在任何时候都是同等重要的。也许有人要说，我们讨论教育的社会职能主要应从学校教育着眼，我们所使用的“教育”概念是狭义的。既然如此，那就不应当在论述

的时候把原始社会的教育现象作为自己的论据，因为原始社会并未产生学校教育。恰恰相反，这些同志正是把原始社会的教育现象作为自己重要的论证部分，而在教育产生的问题上则必然要从原始社会谈起，在其后的论述中又竭力避开学校教育之外的教育现象。这种以偏概全的论述方法是不对的，至少是在使用概念上混淆不清，因此，必然得不出科学的结论。

如果仅就学校教育来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学校教育的双重社会职能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并非发挥相等的社会作用。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处于缓慢发展状态，学校教育基本上与社会生产劳动相脱离，尽管在教育内容上也设置了天文、历法、医药、水利等与生产、生活有关的内容，但因科学技术与生产劳动关系并不密切，因此，学校教育的生产斗争职能被削减到最低限度，而具有上层建筑性质的职能则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学校教育成为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成为传递民族文化、思想、道德、行为准则的最重要的途径。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出现，生产力飞速发展，生产过程越来越复杂，迫切要求学校教育培养大量的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学校教育的生产斗争职能开始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资本家迫于工人的压力，同时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获得更大的利润，普遍实行了初等、中等义务教育。目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有普及高等教育的趋势。这些国家注重人的智力资源的开发，把学校教育看作生产部门，在学校教育上竞相进行大量的投资，以获取更多的经济效益。学校教育的生产斗争职能受到了如此普遍的重视，这是目前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教育事业飞速发展的根本原因。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中心任务是推翻三座大山，夺取政权，建立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因而，决定了这一时期解放区学校教育的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教育的目的就是为革命战争培养理论干部、政工干部，为革命战争服务。这时期学校教育充分发挥了阶级斗争的职能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开始社会主义革命，在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我们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应当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物力财力许可的范围内，大力开展教育事业，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行政管理、生产管理人才和具有一定水平的熟练工人，科学技术人员，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使我们既有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又具有高度发展的生产力。但由于过分地夸大了阶级斗争的作用，忽视了学校教育的生产斗争的职能，致使学校教育没能很好地发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没有培养出大批高质量的人才。十年内乱，更使教育质量严重下降，耽误了一代人的培养，使各条战线后继乏人，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个沉痛的教训，我们应当引以为戒。长期以来，很多人一直把学校教育看作消费事业，这是因为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却没有经历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人们在对几千年教育历史的回溯中，误认为学校教育不具有生产斗争的职能。在生产力不发达的状态下，他们习惯于用小生产者的眼光看问

题，难以认识社会化大生产对学校教育的依赖关系。今天，随着思想的解放，随着对教育本质和职能的揭示和探讨，人们对学校教育生产斗争职能的认识也越来越深刻了。可以断定，随着社会生产水平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学校教育的生产斗争职能将越来越发挥巨大的作用。

但这并不等于说，教育所具有的上层建筑性质的职能越来越削弱了。我们认为，在一些教育学教科书及一些同志的文章中，对教育所具有的两种社会职能的表述不够科学。人们习惯于这样表述：教育既是生产斗争的工具，又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其实，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阶级社会只是短暂的部分，阶级斗争只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如果把教育说成是阶级斗争的工具，那就难怪有的人要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教育只具有生产斗争的职能了。如前文所述，教育的两种社会职能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消失。原始社会不存在阶级斗争，但是原始社会的教育也并非单纯地传授生产斗争的经验和技能。因为在共同的生产劳动中，人们彼此要发生一定的生产关系，社会成员必须遵守一定的社会行为准则。这就要求教育还要向年青一代传授有关的道德规范，礼节仪式、风俗习惯，以及宗教禁忌等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即使到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教育也不会单单作为生产斗争的工具而存在。这一是因为生产劳动本身需要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二是因为，人类社会越向高级形态发展，人们的生存需要也就越不是仅仅靠衣食住行的充足所能满足得了的。共产主义的新儿，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具有多方面的创造才能，其智力与体力要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他们的思想、道德、情操、风尚以及文学艺术等方面的欣赏能力、创造能力的培养，不依然要靠教育来完成吗？有人认为，教育是生产斗争的工具，因此它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范畴。我们认为，只要把教育的双重职能表述为：“教育是生产斗争的工具，也是从事上层建筑领域活动的工具”，那么，教育作为永恒的范畴，不单是指一种社会职能而言，而是指这二种职能。这样的理解才具有科学性。



戴平万的生平和创作

饶克子 黄仲文

戴平万是“左联”时期一位有过一定影响的广东籍作家。“左联”成立之前，他是“太阳社”的主要成员，和蒋光慈、钱杏邨（阿英）、杜国庠、洪灵菲等一起出版《太阳月刊》，创办《我们月刊》，并在党的领导下，参加有关“左联”的筹备工作。“左联”成立以后，他积极投身于左翼文艺运动，是“左联”机关刊物《拓荒者》的撰稿人之一。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他先后在《太阳月刊》、《我们月刊》、《新流月报》、《拓荒者》、《海风周报》上发表了二十多篇小说和译作，还撰写介绍外国革命作家的论文，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出路》、《都市之夜》、《陆阿六》，中篇小说《前夜》和《荔清》，被当时的评论界誉为新兴文学的花蕊。他的小说《陆阿六》，还作为“左联”时期的优秀作品译成日文介绍到日本去。一九三〇年以后，他主要从事其他革命活动，创作较少，但也出版有译作《求真者》（辛克莱著）、理论著作《俄罗斯的文学》，并写了不少散文和随笔。抗日战争爆发后，他留在上海“孤岛”坚持斗争，是“孤岛”文学界的负责人之一，出版有短篇小说集《苦菜》。一九四〇年冬，他到苏北根据地，主要从事党的新闻工作和教育工作。一九四五年在根据地去世，终年四十二岁。由于戴平万去世较早，而且解放前的左翼文艺活动，是在白色恐怖下进行的，革命刊物动辄被查禁销毁，他的作品散佚比较严重，一般人难以读到，所以一直不为后人所注意。

一、青年时代

戴平万原名戴均，小名再岳。一九〇三年诞生于广东潮安县归湖乡溪口村。戴均是他在小学和中学念书时的学名，上大学时，才改名戴平万。二十年代末到四十年初，他在上海各文艺

刊物上发表作品，常署名平万、戴平万或戴万叶，也用过庄错的笔名发表散文，用岳昭、君博的笔名发表论文、译作和文艺短论。

戴平万出生于一个世代书香的家庭。曾祖父戴介圃是清朝举人。祖父戴濂巾，是潮州有名的“三布衣”之一，著有《归来堂诗稿》。父亲戴仙俦，又名贞素，字祺孙，是清朝末科秀才，能诗、能词，又擅长书法，一生从事教育事业，在潮汕一带，颇有文名。母亲庄参汤，是一位性情温和、有涵养的家庭妇女。戴平万八岁进私塾念书，三年后，到县城进学堂，住在潮州岳伯亭总兵巷内“双柑书屋”，就学于城南小学。一九一八年，在城南小学毕业，同年考进广东省立潮州中学（后改名为金山中学）。洪灵菲同志（那时叫洪伦修）也在这一年考进潮州中学，他们同在一个年级学习，志趣相同，很快就成为挚友。在中学学习期间，戴平万不但酷爱文学，喜欢写诗、填词，对民族音乐也有浓厚兴趣，每年暑假都到潮州铁巷跟老师学习抓铮和摇琴。他后来写的短篇小说《三弦》，就是取材于这一时期的生活。在这个作品里，寄托了他对音乐老师的敬爱和怀念的感情。

戴平万在潮州中学学习的后期，正值“五四”运动的浪潮席卷全国。在“五四”精神的感召下，他如饥似渴地阅读进步书刊，参加爱国宣传活动，接受新思想的洗礼，为他后来走上革命道路奠定了思想基础。

一九二二年夏天，戴平万在潮州中学毕业。同年，和洪灵菲一起考进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西语系（中山大学前身）。进大学以后，他醉心于文学研究，研读了中外的许多文学名著，也注意阅读反映现实生活的新作品。郁达夫的处女作《沉沦》，曾经深深地触动了他的思想，《沉沦》中

所表现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要求变革现实的愿望和苦闷彷徨的情绪，那种有所追求而又找不到出路的悲哀，在他心里引起了强烈的共鸣。经过了“五四”运动，他对旧中国的黑暗现实已经逐步有所认识，但是却又未找到自己的出路，他的精神世界也和《沉沦》的主人公那样，反帝反封建的要求和感伤苦闷的情绪交织在一起，他渴望着冲出旧中国的精神牢笼。这时，恰好许美勋同志在《大岭东报》上倡议组织潮汕地区的新文学团体，他和洪灵菲就马上写信表示赞同和支持。不久，便组织了“火焰社”，还在《大岭东报》上创办了《火焰周刊》，戴平万和洪灵菲经常在这个刊物上发表作品和文章。

一九二四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决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革命政策，革命的统一战线正式建立，广州成了“革命的策源地”。戴平万和洪灵菲在共产党员许甦魂同志的启发和教育下，开始参加革命学生运动，并且在高师内部组织“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潮州同学会”，出版同学会年刊，宣传民主思想。还发起和组织了“潮州旅穗学生革命同志会”，团结在穗的潮州籍学生，逐步走上革命道路，先参加国民党左派组织，随即又参加中国共产党。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广州工人、学生、市民、军人十万人举行援助“五卅”运动的示威游行，戴平万参加了这次游行，目睹帝国主义制造的沙基大惨案，深切感到中国人民要解放，就必须把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进行到底。从此，戴平万就走上了为革命事业奋斗的道路。

二、革命和流亡

一九二六年夏天，戴平万在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毕业，由海外部派往暹罗开展工作。农历十月，他回潮州筹措出国旅费，在家里住了两天。当时正值革命高潮，潮州市府巷内青年书店的老板，听说万平回来，就请他到街上演说，讲当时的革命形势，宣传马克思主义。这样，潮州城里的很多人都知道戴平万信仰共产党，后来，政局变化，白色恐怖严重，他就再也不能回家。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公开叛变革命，借“清党”为名，屠杀海内外革命人士。戴平万在暹罗期间，经常被特务跟踪盯梢，过着流亡的生活。此时，恰好因“四·一二”反革命政变而被迫逃亡到新加坡

等地的洪灵菲同志，也由新加坡流亡到暹罗，他们便相约一起乘船经新加坡回上海。戴平万的短篇小说《在旅馆中》、《流氓馆》，就是取材于这次的旅途生活。

秋天，周恩来、朱德、贺龙、叶挺等同志率领“八一”南昌起义的红军进驻潮汕，在潮汕七天，因形势急骤变化，旋即撤离。当红军进驻潮汕的消息传到上海以后，戴平万和洪灵菲十分兴奋，马上乘船回潮汕，准备参加武装斗争。但船到中途，才知道红军已撤离潮汕，情况发生变化，他们在汕头港登岸后，不敢直接回潮州城，只好绕道到潮安县江东乡红沙寮村，匿居在洪灵菲家中。他们在红沙寮村藏匿了一个多月，戴平万的母亲曾来见过一面之后，他们便化装成农民，到汕头乘船，和家里人说是去上海，实际上是转到海陆丰农民革命根据地。戴平万早期写的书信体短篇小说《出路》，就是取材于这次回潮的遭遇。作品中写的政治形势的突变，避难农村时的心境，母子相见时唤起的种种感情，都是他自己的亲身经历和体验，是可以作为他的自叙传来读的。

戴平万和洪灵菲在海陆丰参加了一个阶段的农民运动，后因农民起义失败，他们便离开海陆丰经香港回到上海。戴平万在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火热的斗争生活却给他提供丰富的创作题材。例如发表在《海风周报》上的短篇小说《山中》，写的就是农民们在官兵“清乡”时避难山中的情景，通过避难农民在山中的对话，揭露了地主、乡绅勾结官府镇压农民运动的罪恶，歌颂了农民赤卫队敢于斗争的精神，也表现了老一辈农民正在从保守、麻木、安于现状中觉醒。作品文笔朴实，刻画劳动人民的思想意识的觉醒具体而细腻，景物描写采用了暗示和侧面烘托的手法，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发表在《新流月报》上的短篇《母亲》，描写一位心地善良的农村妇女，儿子在白色恐怖下被无辜枪杀了，为了慰藉自己寂寞的心灵，她收养了一个品行不端的流浪儿童阿幸，象亲生儿子一样爱护他。但是不久，阿幸也被反动军队打死。这一切，使这位善良的母亲的心彻底破碎，真实地再现了在白色恐怖下劳动人民的苦难生活。在《新流月报》上发表的另一短篇《春泉》，描写白色恐怖猖獗时期农民的生活，作品的主人公是一位年迈的农妇，唯一的儿子被官府捉去，她整天哭喊着要找回自己的儿子，奔走在荒山野岭间，不幸跌进长满茅草的

山坑里。后来被在山里坚持斗争的武装农民发现并救起，为了帮助她活下去，这些本来也十分穷困的农民一面安慰她，一面凑了点钱给她维持暂时的生活。作品一方面揭露了反动派对老百姓的残酷迫害；一方面暗示：只有坚持斗争，砸烂旧世界，才能解放千千万万的贫穷农民。这些作品都直接间接地反映了海陆丰一带农民的生活和斗争，许多人物的对话，也是从当地农民的口语提炼出来的，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鲜明的地方色彩。

三、新兴文学的花蕊

一九二七年冬，戴平万、洪灵菲因为工作的关系，认识了蒋光慈、钱杏邨、孟超等同志。一九二八年一月，由蒋光慈、钱杏邨、孟超等发起，在上海成立“太阳社”，出版《太阳月刊》，创办春野书店，提倡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运动。这时，杜国庠（林伯修）同志也从香港逃难到了上海，他们一起参加“太阳社”，都是“太阳社”的主要成员。同年五月，杜国庠、洪灵菲、戴平万等成立“我们社”，创办晓山书店，出版《我们月刊》。一九二八年一月至七月，戴平万先后在《太阳月刊》和《我们月刊》上发表了六个短篇小说和译作。在《太阳月刊》上发表的有《小丰》、《恐怖》、《小买卖》。在《我们月刊》上发表的有《激怒》、《如飞的奥式》、《树胶园》、《美国人》和《献给伟大的革命》。这些作品除《树胶园》是描写中国工人在南洋橡胶园的苦难生活和不幸遭遇外，其余的都是描写革命斗争生活的。《小丰》取材于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发生在广州的“沙基惨案”，描写一个铁路工人的儿子、工人夜校的学生小丰，为了抗议帝国主义的罪行，参加广州纪念“五卅”惨案死难烈士的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作品透过小丰的所见所闻，表现了人民群众反对帝国主义的同仇敌忾精神，揭露了帝国主义开枪屠杀示威群众的滔天罪行。《小丰》中所反映的生活，是戴平万亲自参加体验过的，象小丰这样的工人夜校的学生，他接触过许多，也是他了解和熟悉的，所以这篇作品写得逼真而深刻，它寄托着作者对未来的理想和愿望。作品发表的当时，《太阳月刊》五月号的《编后记》曾经着重地介绍说：“平万的《小丰》是一篇很有力量很有成就的作品，内容充实，结构严密。”《激怒》写的是放牛娃文生，被地主李大宝无理殴打，从而激起了村里农民的义愤，群

起反抗地主压迫的故事，形象地告诉人们：“农民终于在被践踏的生活之下激怒了”。《我们月刊》第一期的“编后”介绍这篇作品时说：“万叶的《激怒》有了新的描写方法和深入的解剖”，它把“农村的土豪的横暴和农民的不屈的精神很经济地表现出来”。《献给伟大的革命》描写了革命高潮过后，在白色恐怖弥漫的情况下，女孩侠姑一不怕白色恐怖，二不为母亲的慈爱所软化，毅然走上斗争的前线，表现了她坚定的意志和革命的勇气，塑造了一个在革命路上百折不回的女孩子的形象。《恐怖》写的是镇压农民运动的反动县长，正在与他的师爷密谋进一步盘剥农民群众，做着升官发财的美梦时，被坚持武装斗争的农民赤卫队逮住了，给予他们严厉制裁的故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农民运动虽然被镇压下去，但农民的武装斗争却并没有停止。两篇译作：《如飞的奥式》和《美国人》，都是苏联早期的作品，前者揭露了白匪的残酷，歌颂革命人民的伟大灵魂；后者写布尔什维克的军队如何对待和教育俘虏，使他们接受革命思想的影响。此外，这一年，戴平万的第一个短篇小说集《出路》出版，共收《出路》、《三弦》、《在旅馆中》、《上海之秋》、《流氓馆》等五个短篇。这些作品，题材各异，但矛头都指向旧世界的黑暗现实。

一九二九年一月，钱杏邨主编的《海风周报》在上海创刊。同年四月，“太阳社”出版《新流月报》。戴平万是撰稿人之一，先后在这两个刊物上发表了四个短篇小说和一篇论文：《山中》、《都市之夜》、《母亲》、《春泉》和《约翰·李特的生平及其著作》。这些作品，多数写的是农村题材，只有《都市之夜》是反映城市生活的，它通过描写一个被遗弃的女人的变态心理和行动，暴露了旧社会都市生活的腐朽和黑暗。论文《约翰·李特的生平及其著作》，主要是介绍和评价美国革命作家约翰·李特为无产阶级的自由和自立而战斗的一生。约翰·李特曾因是世界产业同盟的组织者而被捕入狱，著有《背叛的墨西哥》和震动全球的《十日记》，是一位天才的诗人和小说家，也是一位大胆追求自己的理想的革命战士。戴平万在文中指出：“他把他的青年的、活泼而且丰富的人生，全部献给伟大的、受他的国内的资本家所憎恶的革命事业”，对约翰·李特的斗争生活作了高度的评价。此外，这一年，戴平万的中篇小说《前夜》和短篇小说集《都市之夜》出版，后者

共收入《都市之夜》、《烟丝》、《疑惑》、《小丰》、《山中》、《激怒》、《树胶园》、《流浪人》、《朱校长》等九篇作品。一九三〇年二月出版的《拓荒者》第二期上，发表了钱杏邨的《关于〈都市之夜〉及其他》一文，对戴平万这一时期的创作作了全面的介绍和评价。文中指出：戴平万的短篇“是比较有成就的，象他这样的作家，在最近我们只有少数”，“若果根据社会的条件以及作家的本身两方面来考察，我敢说戴平万的短篇，在目前，是比较能令我们满意的了”。可见，在“左联”成立之前，戴平万的作品在文坛上已经有了一定的影响。

四、“左联”时期的创作

一九二九年十月，党在上海筹备成立“左联”。据夏衍同志在《“左联”成立前后》一文中的回忆，戴平万是“左联”筹备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同一篇文章里，夏衍同志还谈到他和戴平万陪同潘汉年等同志视察“左联”成立大会会场的情况。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戴平万出席了在中华艺大召开的“左联”成立大会。“左联”成立后，原由蒋光慈主编的《拓荒者》转为“左联”的机关刊物，戴平万是主要撰稿人之一。他在《拓荒者》上发表三篇小说：《陆阿六》、《村中的早晨》和《新生》。这几篇作品都取材于大革命时期的农村生活，表现了组织起来的农民自觉的斗争，充满着革命的激情和反抗的精神，在艺术上也比早期的作品成熟。其中《陆阿六》是“左联”时期影响较大的作品。它的主人公陆阿六是一个出身贫苦的青年农民，在大革命浪潮中，投身于农民运动，站在斗争的前列。大革命失败后，他没有被白色恐怖所吓倒，而是继续坚持斗争，参加了农民武装，逐步成长为一个有明确意识的勇敢的革命战士。作品通过这一新兴农民形象的塑造，表现了普通农民的觉醒和对革命坚强的信心。当时的评论界认为这篇作品反映了“农民运动的另一时代，即农民因觉醒而组织起来了。”认为“作品已经脱离了抽象的革命描写，而以朴素的农家生活构成了土地革命的形象，这样我们才可以从艺术中理解革命，更可理解革命之必然。”（冯乃超语）《村中的早晨》写农民老魏怀着忧愤的心情，到三十里外的山头村探望离家参加革命的儿子阿荣，因为自从儿子参加革命以后，村里的有钱人都咒骂他，官府派人来抄了家，还把他投入监狱，迫着他把仅有的

一块地卖掉，才赎了出来。现在听说儿子来到离自己村三十里的山头村，他要亲自去见见这个“不肖”的儿子，问个明白，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当老魏来到山头村时，刚好反动派的侦探队来袭击，他的儿子阿荣正忙着部署战斗，无暇顾及远道而来的父亲，这使老魏很是不满。不过队伍里的同志都非常热情地接待他，而且他接触到的武装农民都是纯朴、正直、能吃苦的老实人，他们交口称赞阿荣是顶好的人，他又亲眼看到儿子为了贫苦农民不受反动派的蹂躏而操劳的情景，于是他逐渐懂得了儿子所从事的革命事业的意义。作品一方面描写了老一代农民思想认识的转变；另一方面也表现了阿荣等为了劳动人民的解放，愿意付出一切代价的忘我精神。《新生》写大革命时期一个建立了工农兵政权的农村，召开祝捷大会和庆祝“三八”节的故事。作品的主人公阿玉，是一个革命知识分子，回到自己的家乡来做妇女的发动工作。作品涉及了现实斗争中一些实质性的问题，如土地问题、妇女解放问题等。但人物的思想性格流于概念化。

“左联”成立后不久，文艺界展开了关于文艺大众化问题的讨论。《大众文艺》一九三〇年二卷四期以“我希望于大众文艺的”为题，刊登郭沫若等二十六位作家的短文，讨论如何才能真正做到大众化。戴平万在文中说：“我所希望于《大众文艺》的是它能够实践‘大众化’的任务。”一九三〇年五月，戴平万的短篇小说集《陆阿六》由上海现代书局出版，为《拓荒丛书》之一。八月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加紧文化“围剿”，白色恐怖日益严重。戴平万按党组织的指示，集中精力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做码头工人和青年学生的宣传发动工作，基本上停止写作。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变以后，上海反帝大同盟成立，戴平万参加反帝大同盟的工作，经常外出参加集会，发动和组织工人、青年学生抗日。一九三三年四月，戴平万翻译的长篇小说《求真者》（辛克莱著）和他编著的《俄罗斯的文学》一书，先后由上海东亚图书馆出版。不久，戴平万被党派往东北满洲省委工作。据林淡秋同志生前对王元化同志说：戴平万在满洲期间，曾一度在刘少奇同志身边工作。后来，戴平万在哈尔滨遭日本人的驱逐，返回上海，处境十分困难，先隐匿在柯柏年同志家里，后寄住在法大马路的广泰纸庄，因一时未能接上组织关系，不能外出活动，主要精力放在创作

上。他以自己在满洲时的生活经历，写了一些散文和短篇小说：《霜花》、《在海上》、《万泉河》、《“亲爱的先生”》、《沈阳之旅》、《满洲琐记》等，反映东北同胞在敌人铁蹄蹂躏下的痛苦生活，表现广大人民群众发自内心深处的爱国主义精神。不久，组织关系接上了，他又紧张地投入左翼文艺运动和学生救亡运动的工作。

一九三六年，上海文艺界展开了关于“两个口号”的论争，戴平万在《文学界》上发表短文《关于国防文学的我见》参加讨论。同年六月七日，中国文艺家协会成立，戴平万是该协会的发起人之一。六月十八日，伟大的无产阶级作家高尔基逝世，戴平万在《文学界》“高尔基逝世纪念特辑”上发表短文《我们的唁词》，说高尔基的逝世，“象一颗金光灿烂的太阳，在无限的天空中突然消失了”，“高尔基是国际的，他是‘觉醒的人类之良心的呼声’”。十月十九日，鲁迅先生在上海逝世，戴平万在《光明》半月刊发表《他的精神活着》一文，赞颂鲁迅先生的战斗精神和他在文学史上不朽的地位，对鲁迅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

五、在“孤岛”时期的文学活动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芦沟桥事变，妄图用武力吞并全中国。上海文化界在原来全国救国会的基础上，组成“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简称“文救”），一些左翼作家分别参加“文救”各个部门的实际工作。据于伶同志回忆，戴平万当时被派在组织部工作。“八·一三”淞沪战争爆发，各阶层人民纷纷投入抗战洪流，全国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开展。“文救”在这期间做了几件大事，如召开欢迎郭沫若回国和“七君子”出狱大会，筹备纪念鲁迅先生逝世一周年大会，出版《救亡日报》等，戴平万都直接参与这些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十月，地下党组织成立“文委”，这是党在文艺界的领导机构。据当时“文委”主要负责人孙冶方同志回忆，戴平万也是“文委”小组成员之一。十一月十二日，上海失守，除英、美、法租界外，上海被日寇占领，原在上海参加救亡运动的文艺工作者，有的撤退到内地，有的去了抗日根据地，一部分则继续留在受日寇包围的租界里——“孤岛”坚持斗争。戴平万是留在“孤岛”坚持斗争的文艺战士之一，对于上海“孤岛”时期的文艺活动作出了很大的贡

献。

上海失守后，地下党在“孤岛”办起的第一个刊物是《上海人报》，只出了一个短期间就停刊了。在这之后，地下党为了冲破敌伪的文化封锁，利用英美与日帝的矛盾，由我党筹资，以英商的名义出版了四开的小型《译报》，全部采用外国通讯社有进步意义的新闻和文章。半年以后，改出大张的《每日译报》，除发表翻译的新闻和文章外，还办有文艺副刊。据钟望阳、肖岱同志回忆，戴平万不仅参加报纸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并且负责《每日译报》的本埠消息版。这些报刊深受群众欢迎，对于扩大党和八路军、新四军的政治影响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

一九三八年春，上海地下党在学生和青年职工中发起文艺通讯员运动，以培养年青的文艺爱好者，具体负责这一工作的是钟望阳、王元化同志，据他们说，戴平万也参与这一运动的组织和发动工作。当时“文委”为了进一步推动这一群众性文艺活动的开展，决定举行一次全市性的征文，以纪念“八·一三”抗战一周年。征文形式仿效茅盾主编的《中国的一日》，定名为《上海一日》，由梅益担任主编，戴平万、林淡秋、钱坤任编委。编委会按文章内容分为四部分：《火线上》、《苦难》、《在火山上》、《漩涡里》。四个人每人负责一部，戴平万负责第二部《苦难》的编辑和修改工作。《上海一日》于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出版。这书的出版，给我们留下了一部描述从一九三七年八月到一九三八年八月，上海军民战斗和生活的有声有色、有血有肉的画卷，同时也促进了文艺通讯员运动的发展。

一九三八年夏，暨南大学的几位进步学生，在地下党的支持下，打破了“孤岛”文艺界的沉寂，办起一个文艺刊物——《文艺》。戴平万十分关心和支持这个刊物，不仅为这个刊撰稿，还与《文艺》的编者保持经常的联系，邀约他们参加地下党组织的文艺座谈会。《文艺》一卷六期发表的《关于抗战文艺的形式》的座谈会纪录，这个座谈会就是戴平万主持的，他先后作了四次发言，并就新形式的创造问题谈了自己精辟的见解。在《文艺》二卷三期，还发表了他署名岳昭的长篇论文《报告文学者应有的认识》。他在文中指出：一个报告文学者“必须和一切的伪善者，说假话者、真理破坏者作斗争。”“报告文学者是为真理而斗争的战士”，“一个报告文学者的写作态度，要具有

爱真理的热情，要从一切表面的事件中看出其共通的利害来。要不违背历史发展的方向，要为促进历史的发展而斗争。”

在“孤岛”，戴平万还负责《新中国文艺丛刊》的编辑工作。这是一份地下党办的，由读书生活出版社负责出版和发行的不定期刊物，每期改一个名字，用“丛刊”的编号以书籍的形式发行。刊物的主编是陈望道先生，具体编辑工作由戴平万负责。《新中国文艺丛刊》于一九三九年五月出版第一辑，一九四〇年十一月第四辑出版以后停刊，一共出了四辑，即：《钟》、《高尔基与中国》、《鲁迅纪念专辑》、《鹰》。第一、二、三辑的“编者的话”都是戴平万执笔的。这刊物规模较大，在“孤岛”和内地文艺界都有过相当的影响。

在编辑《新中国文艺丛刊》的同时，戴平万也参加《文艺新闻》周刊的编辑工作。一九三九年秋天，一些进步文艺报刊被迫停刊，参加文艺通讯员运动的文艺青年的稿件没有园地发表，地下党决定由戴平万、黄峰（邱韵铎）、蒋锡金三人合编一份偏于报导性质的《文艺新闻》，主要是报导文艺界的新闻、作家和艺术家的动态，反映动乱时代的现实生活，尤其是“孤岛”上错综复杂的社会现实。《文艺新闻》于一九三九年十月一日创刊，一共出了十期。戴平万用“君博”的笔名先后在《文艺新闻》上发表了《买国旗》、《说苦衷》、《关于“为了生活”》、《辨真伪》等随笔和文艺短论，还用“岳昭”的笔名参加影片《高尔基童年》的笔谈会，发表《欢迎〈高尔基童年〉》一文。这些文章多是针对时弊而发的，旨在帮助读者识别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丑恶，引导人们为正义的事业而斗争。《文艺新闻》作为“孤岛”时期地下党在文艺界的喉舌，它不但是当地的一面镜子，同时也给生活在“孤岛”的人们传播内地和根据地的文艺消息，所发挥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

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还有两个文艺刊物与戴平万有关系。一是由南洋群岛华侨青年在上海编印的《文艺长城》，戴平万曾为这刊物撰稿。一是由于伶、林淡秋主编的、戏剧界和文学界合办的《戏剧与文学》。戴平万曾以“岳昭”的笔名在该刊一卷一期上，发表长篇文章《一年来的上海文艺界》。在文中他回顾了“孤岛”一年来的文艺运动，并作出了正确的评论，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是一篇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著文。

六、主持《抗敌报》及其他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党派戴平万到苏北根据地去。他先到苏北盐城新四军军部报到，由中共中央华中局派往鲁迅艺术学院华中分院，任文学系教授。一九四一年四月，苏北文化协会在盐城鲁迅艺术学院华中分院开会，成立“文协”，选出第一届“文协”理事二十五人，戴平万为理事之一。五月，华中局调戴平万到苏中区党委宣传部工作，负责主编《抗敌报》。

《抗敌报》是苏中地区区党委的机关报。据唐康同志回忆，戴平万是《抗敌报》的主要负责人。他平时说话不多，对工作抓得紧，但待人温和，对内地来的同志很关心，自己在生活上、工作上以身作则，报社的同志都很敬重他。这段时间，鬼子常来扫荡，为了保证出报，报社得经常转移。有一次，报社转移到东台县北边靠海的一个村子里，条件十分艰苦，四处都是芦苇，跟老百姓借了一间屋子，大家挤在一起，有的睡在门板上，有的躺在芦苇堆里，但《抗敌报》还是按时出版。为了避开敌人，每次转移都在晚上行动，而且不能大家一起走，得分散行动。这些戴平万都事先组织安排好，对女同志、年纪较大的、或新从内地来的同志特别安排照顾，所以每次转移都没有出什么事故。有时敌人夜里来扫荡，来不及转移，大家就一起藏进芦苇荡里。当时对敌斗争和报社的工作都十分紧张，生活条件很艰苦，为了调节精神生活，在敌情不那么严重的时候，同志们有时在一起开个文娱晚会，唱唱跳跳，戴平万还定期组织同志们学习，所以大家相处很好，不但心情舒畅，斗志也十分昂扬。

一九四三年，由于工作需要，华中局调戴平万到苏中区党校任副校长兼教务主任，并讲授《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等理论课程。据刘季平同志回忆，一九四三年，党校的日常工作主要是由戴平万主持的。一九四四年春，按照延安整风精神，抽调大批干部到党校学习，华中局先后增派钟民、周林、刘季平三位同志到党校担任领导职务，戴平万仍是党校的领导成员之一，分工负责教务工作。一九四五年春天的一个清晨，戴平万在党校所在地的兴化县鹤儿湾村上的水塘里溺死，葬在当地。林淡秋同志写了“作家戴平万之墓”的墓碑。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论宋湘和他的诗*

周 锡 穗

近百年来，由于经济、政治、文化各种条件的关系，广东曾是国内最富有革新精神、开风气之先的地区。戊戌变法、辛亥革命、北伐战争等固不必说，就连“诗界革命”和画坛的革新，也是以这里为“策源地”。绘画的革新，突出表现为岭南派“新国画”的崛起；而诗歌的创新，则以黄遵宪“我手写吾口，古岂能拘牵”的口号和创作成就为其重要标志。不过，如果细细考究起来，我们便会发现：这些变革的产生都不是偶然的，突发的，除了时代、环境这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之外，历史传统微妙而深刻的影响也起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岭南画派的前驱，是同治、光绪年间着重写生的居氏兄弟；而诗界革命的渊源，则可以追溯到清中叶的黎简和宋湘。（要是溯源而上，则居氏兄弟“师法自然”的精神也受到黎简诗、画的有力影响，观居巢《今夕庵读画绝句》、《今夕庵题画诗》可见。）

这两位诗人的抱负、志趣是如此不同，以至他们走着可以说是完全相反的生活道路：黎简厌弃八股，鄙薄功名，大半生“足不逾岭”，在广东过着自食其力、洁身自好的“市隐”生活。宋湘则精研“制艺”，热衷功名，渴望跻身要津，一展其经济抱负。考取进士之后，他除了短期在惠州丰湖书院、广州粤秀书院任教外，完全是在省外以仕宦生涯终其一生的。诗如其人，他们的诗歌风格也趋于两个极端：黎简诗幽深曲折，奇峭警拔，善于炼字炼句，造境造意，语不惊人死不休，其艰涩之处，往往令人难以卒读；宋湘诗则雄浑奔放，淋漓酣畅，富于雄直之气，不斤斤于章句的雕饰，但有时一泻无余，又伤于浅露滑易。在各自专长的领域，他们都无愧是出色当行的大家。

两人的思想、作风尽管如此不同，却无碍于他们互相赏识，互相推重。因为这两位朝着不同方向努力的诗人有一个重要的共同点，就是不甘拾古人牙慧，不甘受陈规成法的束缚，他们要突破樊篱，锐意创新，“拔戟自成一队”，写出具有鲜明个性特点的诗篇。正是这一点成了他们友谊的基础，也正是这一点，有力地影响、确定了岭南诗坛日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作为这一优良传统的开创者，黎简和宋湘理所当然地成了晚清“诗界革命”的先驱。

一

宋湘（一七五七～一八二六年），字焕襄，号芷湾，广东嘉应州（今梅县）白渡前乡人。父亲步云，教书为生，维持着小康家庭的生活。宋湘自幼得以进学读书。他生性好动、顽皮，又受到母亲的宠爱，在梅州山青水绿的环境中，他酷爱自然、热情奔放的性格得到自由的发展。无忧无虑的儿时生活和故乡旖旎风光交织成一幅美丽的画卷，永远珍藏在诗人的记忆里，直到离乡万里以至晚年满头霜发的时候，依然令他梦绕魂牵：“是岸排篁竹，逢桥有木棉。楼浓红杏雨，溪淡绿杨烟。树树飞蝴蝶，山山答杜鹃”，（《家园杂忆四十韵》）“老屋柴门树打头，青山屋后水门流。受书十日九逃学，恨不先生命牧牛！”（《忆少年》）“粤俗好歌”是自古闻名的，“歌则清婉溜亮，纤徐有情，听者亦多感动”，①而梅县山歌又是其中的佼佼者。少年时代的宋湘便沉浸在这悠扬悦耳的诗歌海洋中纵情泅泳：“长歌爱樵答，短笛羡牛牵。”（《家园杂忆四十韵》）简直忘却了身旁的一切。从这时起，对民歌的爱好便成了他终身不渝的感情。“三百诗人岂有师，都成绝唱沁心

脾。”（《论诗八首》之一）这与其说反映了他对诗歌问题一般的看法，毋宁说首先是对民歌的由衷赞颂。民歌的影响还一直渗透到他的创作中去，而形成俊爽雄健、以白描见胜的诗风。这一点，下面还要谈及。

宋湘的青年时代是在读书吟咏中度过的，日子过得颇为惬意。②直到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三十七岁中广东乡试解元，接着赴京会试却接连落第之后，宋湘才开始尝到人生的苦味。他现存第一本诗集《不易居斋集》收入的便是那段时期的作品，其中多表现个人流落不偶的感伤。如《支离》四首之三：“久客名何在，奇穷骨奈骄。百思惟睡好，一枕得春饶。惜字留残刺，倾家赎敝貂。天寒日更短，庭树亦萧萧。”还有《山斋秋夜》四首等，都写得气韵沉雄，句法老健，显示了诗人的深厚功力，但杜甫的影响毕竟过于明显，艺术上还未能做到卓然自立。作品的题材亦未免显得狭窄。

嘉庆四年（一七九九）四十四岁，宋湘会试中二甲十一名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后授编修）这是他一生中重大的转折点之一。蟾宫折桂，衣锦荣归。可惜“八十老亲”这时却溘然长逝。从嘉庆六年至七年，他受惠州知府伊秉绶之聘，任惠州丰湖书院院长。这时期的诗作编为《丰湖漫草》和《续草》，诗风冲融娴雅，把西湖美景一一收摄于毫端：“夜雨湖沙没，春风岸草遥。碧文三板艇，柳慢六堤桥。沽酒记前度，看花还几朝。等闲分岁月，深竹卖杨箫。”（《湖居十首》之六）但是，在一片和平恬静的氛围中，有时亦会闪射出他心灵深处思想的火花，令人襟怀为之一振：

历落嵚崎可笑身，赤腾腾气独精神。
祝融以德火其木，雷电成章天始春。
要对此花须壮士，即谈芳绪亦佳人。
不然闲向江干老，未肯沿街卖一簪！

——《木棉花二首》之二

以精劲之笔描绘木棉壮伟奇丽的英姿，体现了作者的凛然正气和决不随俗俯仰的高洁怀抱。这时候我们看到，他的诗中除了杜甫的勃郁沉酣之外，又加入了李白的飘逸和苏轼的超旷。他把诸家的优点揉合熔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面目。虽然这种作品仍不多，但毕竟是“东方的微光，林中的响箭”，显示出可贵的开端。

乾嘉之交，正是清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严

重的天灾接连不断，此伏彼起的农民起义规模越来越大，老大帝国的衰颓病象正日益集中、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无情的阶级斗争风浪，终于把为一己忧乐而歌唱的诗人的小舟卷进了时代的涡流，令他睁开眼来，正视这满目疮痍的世界！

嘉庆元年（一七九六），由于封建剥削压迫加重、阶级矛盾激化的结果，流亡在川、楚（湖北）、陕数省交界地区的农民爆发了持续九年、规模空前的大起义，给清军以沉重打击，极大地震撼了清廷的统治。远在南方的宋湘也感受到这“地震波”的冲击。在嘉庆七年的孟兰节那一天（农历七月十五），他写下了如下的诗句：“吁嗟汝鬼乐可知！异乡故国皆分离。生前分离生前苦，死后心肝已黄土。君不见战场沈沈蜀连楚，今宵独哭孤儿女！”（《孟兰词》）以“人不如鬼”为主题，对时局发出悲凉的慨叹。就在此诗写成不久，惠州境内便爆发了博罗、永安的农民起义。声威所及，“大府苍皇失措，提督拥兵不前”，惠州城的官绅惶惶不可终日。宋湘在起义高潮中只身远遁，跑到潮州避难，至冬天战火基本平息才返回。这时候，他的作品充满了“危苦之音”，和前一段的闲适恬静形成鲜明对照。本书选入的《韩江舟中》、《寄书惠州去》等便是较有代表性的作品。由于起义直接危及到他的利益，所以宋湘的封建地主阶级意识表现得异常鲜明，这是我们读这些诗时立刻便会感觉到的。

嘉庆九年（一八〇四）冬，宋湘北上赴京，回到翰林院供职，过了九年“优游燕台”的生活。这是他一生中最得意、最舒适的日子，但也是他创作力最衰歇、最不景气的日子。我们的诗人差点儿便要“死于安乐”了。现存《燕台剩津》便是他九年中作品的结集，一共仅得五十七首。其中只有《登晾鹰台》、《谢文节桥亭卜卦砚》等不多几首是体现他个人风格的出色之作。难怪当时在京的翁方纲、张问陶、吴嵩梁等著名诗人对他都没有什么推许之辞。这和黎简“足不逾岭”而名满京华的情况恰成鲜明的对照。③

嘉庆十八年（一八一三）秋，五十八岁的宋湘被派任云南曲靖知府，而且一去就整整待了十三年！如果从个人“仕途”的观点来看，这无疑是个挫折，但“祸兮福所倚”，他的诗歌创作却由此获得重大的转机。由于脱离了京城安定、优裕的翰林生活，深入到穷困僻远的地区，比较广泛地接触民众和社会，宋湘的眼界大为开阔，对吏治

的积弊和百姓的疾苦，有了比过去远为深切的认识：“十日河南路，年荒不忍看：青苗收稿易，黄土葬人难。不雨自何日？有田同一叹！草根能几把，过客亦登盘。”“亦知死不远，且复望生逃。道暗无人哭，春犁有梦操。乞钱中妇跪，贱卖小儿号。恨不冥闻见——人间竟尔曹！”“昨过古昆阳，连村夜劫粮。平时散鸡犬，今日聚豺狼。此辈原拚尽，为官何策长？天河无限水，安得化成浆！”（原注：旧县一带三日内抢八村庄，邑宰方率领兵壮而出。）”（《河南道中书事感怀五首》之一至四）这是他离京后所上的第一课；他似乎已隐约觉察：大清皇朝的“盛世”已一去不复返了。除了饥区灾民惨不忍睹的境遇之外，一些贫民百姓的日常生活也是他未此前闻的；于是他开始关注吏治的问题，并且时时以此自儆：“大江起风舟四触，我舟折却渔罟竹。……渔家一罟一家粥，我损百钱损亦足。忍使渔家抱泪归，不敢骂官背官哭。吁嗟！我不作恶已多，处心作恶当奈何？”（《记过》）“我今前去滇南守，知是豺狼是父母？竹马无情呼不来，车乘翘翘畏我友。”（《感兴》）这正是他后来能够关心民瘼，积极用世，并终于成为一个“循吏”、清官的原因。

南下途中，诗人不仅接触了现实，接触了社会，而且还饱览祖国河山的壮丽风光。和历史上一些著名人物的行藏事迹紧密相连的名迹胜景，更激发起他丰富的联想。如《鹦鹉洲》：

两日停桡鹦鹉洲，接天波浪打江楼。
灵风尚带三挝怒，芳草难消一赋愁。
从古异才无达命，惜君多难不低头。
秋坟莫厌村醪薄，何处曹黄土一杯？

《入洞庭》：

客自长江入洞庭，长江回首已冥冥。
湖中之水大何许？湖上君山终古青。
深夜有神觴正则，孤舟无酒醉湘灵。
灯前欲读悲秋赋，又怕鱼龙跋浪听！

得到这瑰奇灵秀的“江山之助”，诗人的个人风格完全成熟了。上述两诗以及《舟泊岳阳郭外》、《舟中读范文正公〈岳阳楼记〉》、《江夜闻楚歌》等一系列即景言情、精纯圆熟之作，便是诗人风格完成的标志。

到云南以后，宋湘的思想和艺术循着已形成的轨道继续发展。从嘉庆十八年（一八一三）冬到道光五年（一八二五）秋，他留滇前后十三

年，实职是曲靖知府，中间曾代理广南、大理、顺宁、永昌、楚雄等府及迤西、迤南道尹，经常奔走于深山穷谷、海子平坝之间。见闻益广，阅历更深，而为民造福之志不少衰，并且从思想变为具体行动，着实为地方做了一些好事。据光绪《云南通志·循吏传》载：“（曲靖）所属马龙州地瘠民贫，湘捐廉购木棉教妇女纺织，民力稍纾。署广南府知府，城内地高无水，湘度地开设东西二塘供汲饮，民甚便之。护理迤西道，所部大饥，湘捐俸赈恤，存活无算。”又道光《云南通志·循吏传》载：“（湘）明于决狱，凡农桑学校，靡不尽心劝戒。创修郡志未果，旋权迤西道，奖拔人才，种树点苍山，今郁然成林。”到今天，滇南一带仍流传着有关宋湘治水、种树、植棉、开矿、办学的各种传说。这些足以证明，宋湘是个脚踏实地、有志于为国为民兴利除弊、干一番事业的人，而不是沽名钓誉、志大才疏的空谈家。

宋湘是个“循吏”，也仅仅是个循吏。我们不能要求他有超越历史上一般“清官”所有的更多的东西。他的思想，不过是儒家“治平天下”那传统的一套。但他和当时绝大多数封建官僚不同，他是真诚地信仰并企图身体力行那些思想和原则的，因此，他常常反省、策励自己——这一类的诗今天能见到的便有四首。正如列宁在论述资产阶级启蒙者时所说的：“不论在西欧或俄国，他们完全真诚地相信共同的繁荣昌盛，而且真诚地期望共同的繁荣昌盛，他们确实没有看出（部分地还不能看出）从农奴制度所产生出来的制度中的各种矛盾。”④和这相似，宋湘也应当说是个“真诚的儒者”。他的最高理想可以集中概括为如下两句诗：“四海万间看广厦”（《遣愁四首》之三）；“山阴无狗吠三更”（《书循吏传后》之二）。就是说，他要尽其所能，解民饥困，让百姓安居乐业，发展生产，永奠国家太平之基，以达到长治久安的“至治”的境界。因此历史上一些刚直廉明、忧国忘身的名臣、贤吏如屈原、王嘉、寒朗、杨震、范仲淹等一直是他倾心推许的对象。（见《南行草》、《汉书摘咏》、《后汉书摘咏》等。）当然，作为封建统治集团的一员，为民造福与巩固现存制度，在他看来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因此，他对人民的疾苦是关怀同情的，但一遇到反抗行动，便非常嫉视。不但对以前的惠州起义是如此，就连眼见正在死亡线上挣扎而被迫铤而走险的饥民，他也是采取这样的态度（见上

引《河南道中书事感怀》第四首）。后来在云南永昌任上，强化治安，“练乡兵除暴”，便是他主要的政绩之一。这也是封建社会中一切“清官”“循吏”的共同特点，是时代和阶级在他们身上打下的深深的烙印。

宋湘留滇十三年，云南已成了他的第二故乡。他对云南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都十分热爱。苍山、洱海、大理三塔、澜沧江铁索桥、滇池的大观楼、黑龙潭的古梅、云安寺的茶花……是他反复歌吟的对象。而尤为可贵的是，在这些描绘边疆风物的作品中，还常常表露了诗入反对分裂割据、坚决维护祖国统一的思想。如《题昆明池大观楼壁二首》（见下文），又如《永昌道中度澜沧江铁索桥谒武侯祠作》：

澜沧江，戒金齿，天上明河落地底。万山盘束不得舒，阴风浊浪无终始。铁索桥，如虹长，截空架造天茫茫。古来飞鸟仅得过，至今职责通遐荒。七擒孟获在何处？行人能指烧兵路。万古云霄庙一区，莫漫驰驱过桥去。过桥去，重回头，洪涛压木啼猿猴。中原尚有未了事，此间岂住武乡侯！武侯艰难古莫比，武侯事业斜阳里。谁识当年苦用心？呜呜尚有桥边水。吁嗟乎！“开博南，通兰津，渡澜沧，为他人。”开边之谣痛如此。——莫把武侯比余子！

指出这古兰津渡上的铁索桥对沟通边境与内地联系的重要作用，并热情颂扬了诸葛亮当年艰苦创业，开发西南，加强祖国统一的历史功绩。

在南行之初，随着眼界的开阔和阅历的加深，宋湘的诗歌终于形成了自己的风格。那时候，尽管因此次外调有如贬谪而使他“勿勿芒芒如有所失”（《南行草》自序），但主导思想仍是到实际中施展自己的抱负和才干，为治平天下贡献力量，因此发而为诗，便显得豪宕俊爽，夭矫不群。到云南任职之后，随着对民间疾苦和时政弊端的深入体察，他终于感到：作为小小的地方官，限于管辖范围和实际的权力，他所能做的和希望做的事情之间，有着多么大的距离！所谓“百不了一愿”（《之广南道中述怀》），所谓“谈天容易做人难，我是何人何等官？多少书生心里事，不曾做得与人看！”（《书愧》）便是这种侘傺心情的反映。久而久之，他的诗，便在昂扬奋发的调子中掺进了抑郁与牢愁，而最终变为豪宕沉郁、淋漓顿挫这样的风格。如《遣愁四首》之三：

莫问今愁与古愁，抽刀断水水东流。
冯唐已分为郎老，李广何曾射虎侯！
四海万间看广厦，五湖双桨梦扁舟。
春衣须着都堪典，何处垂杨有酒楼？

与李商隐的名句“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入扁舟”比较起来，“四海”一联似稍逊其豪壮，而情词恳切之处则或过之。中间着一“梦”字，说明壮志成虚，这偌大的忧愁便有了具体、深刻的内容。又如《杜鹃花盛开堆满庭院作歌》：“君不见杜鹃开，一株一株烧春来。又不见杜鹃飞，一声一声不如归。举头看杜鹃，低头听杜鹃。杜鹃时节愁人天，客子安得开心颜！我今买花一万朵，置之庭中照如火。但得花开红近人，不许鸟啼悲到我。花间置酒邀春风，可真花是染来红？千年望帝啼何益，万古青山细雨中。”一结融情于景，余音袅袅，令人寻绎不尽。如果把他前后所写的同一题材的作品拿来比较，这情调、风格的嬗变之迹便更加明显地反映出来：

江山到处我题诗，况是登楼放眼时。
此水自从闻汉帝，昔人谁实见滇池？
碧鸡金马今黄土，段诏蒙酉古覆棋。
欲唱竹枝三百首，遍传骑象戴花儿。

——《题昆明池大观楼壁二首》之一
楼上春云住又飞，楼前春水绿生肥。
举头莽荡身何处？酌酒苍茫醉未非。
三岛游仙他日梦，五湖垂钓几人归？
毡场牧马将军老，谁话天山雪打围。

——《春日重题大观楼二首》之一

前一首写于入滇之初，后一首写于六年之后。前者飞腾激越，踔厉奋发，充满一试身手、建功立业的渴望；后者则抑塞磊落，跌宕苍凉，蕴含着英雄迟暮、壮志难酬的悲慨。诗人的境遇和作品的艺术风格，就是这样发生着密切的关系。

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年届古稀的宋湘始调离云南，升任湖北督粮道。次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卒于官，终年七十一岁。对于封建朝廷，他真可算做到了“鞠躬尽瘁”。

二

宋湘的作品合称《红杏山房集》，存诗九百多首，加上集外诗约百五十首，共一千余首。真率热情，俊爽雄健，重气势，重情韵，而不拘拘于

词句的藻饰，是他作品风格的基本特点。而随着时间、环境、阅历的不同，具体面貌自然有若干的变异。大体说来，前期作品比较爽朗明快，而后期则转向深沉。这已具见于上文的介绍。

如果按体裁来分，那么宋湘最擅长、最见出个人风格特点的，是五古、七古和七律。

宋湘的五古清空一气，明白如话，如秋云在天，舒卷自如：“渔翁汝何来？何来复何去？一网出白鱼，歌声入红树。樵父汝何去？何去复何来？担头有白云，草香花尚开。而我同住湖，惭愧呼曰儒，断断几个字，以自白其须。公等我不如，请就尽一壶！”“中夜不能寐，起来读我诗。我诗我自作，自读还赏之。赏其写我心，非我毛与皮。人或笑我狂，或又笑我痴。狂痴亦何辞，意得还自为。历历湖上山，又是夕阳时。”（《湖居后十首》之五、之八）还有《寄书惠州去》、《湖上五别诗》等，或写景，或叙事，或抒怀，无不条理畅达，委曲尽情，而又不粘滞。不琐碎，达到气韵生动的境界。七古则元气淋漓，开阔动荡，笔力沉透，音韵铿锵，极浑灏流转之美。如《云南会城外西南隅云安寺茶树一本……》：

天下茶花无甚奇，云南茶花亦迷离。入寺突兀见此本，九州万古空春姿！高火伞，低摩尼；红者玉，紫者泥；十万灶，一军麾。日亦不敢出，月亦不敢窥。朱霞青天，雷电齐飞。何年所植何物为？花叶不到处，精焰犹交驰。才大有如此，独立隘两仪。世人纷纷说少态，蚍蜉撼树真群儿！吁嗟乎！种花须种一千载，看花须看一千枝，饮酒须饮一千碗。君不见，挥刻伶，斥李白，云安寺里人题诗！

作者善于通过感情的起伏动荡，各种力度的对比变化，构成高亢和谐的乐章，大声镗鞳，小声铿锵，“飞行绝迹，哀乐无端”，颇有扣人心弦的力量。宋湘的七律向来享有很高的声誉，所谓“以生动之笔写沉郁之气”，^⑤在磊磊落落中见出胸襟性情。名作如《查大理（淳）家藏谢文节桥亭卜卦砚属余为诗》：

摩挲剥墨玉庚庚，想见夷齐万古情。
国既无人焉问卜？臣犹有母此埋名。
从容岂愧文丞相，流落曾闻玉带生。
同是山头一方石，人歌人哭至今并！
全诗借砚咏人，高度赞誉南宋爱国志士谢枋得、文天祥的高风亮节，沉郁悲壮，感人至深。前四

句专咏谢氏“桥亭卜卦砚”，因砚而及人；五六句则因人及砚，结合文天祥“玉带生”砚同咏；末两句总收，赞叹作结。命意曲折而结构严谨。“国既”一联不着对仗痕迹，而自然深刻，沉痛已极，是作者的本色语。前引咏木棉花诗以及题大观楼的七律等，也具有同样的特色。

近人陈衍《石遗室诗话》说：“清岭南诗人，余甚推宋芷湾”，就是因为他“语多不犹人”，在诗坛上能够自树一帜。吴嵩梁读了他入滇之作后，不禁盛赞：“看君一笑挥椽笔，撑拄乾坤要此才！”^⑥《清史列传》认为：“粤诗自黎简、冯敏昌后，推湘为巨擘”，其诗“沈郁顿挫，直逼少陵”。《楚庭耆旧遗诗》引《茶村诗话》说：“其诗独往独来，洵足开拓万古之心胸，推倒一世之豪杰。”而云南大理人民更一直把他留下的“种松诗碑”作为珍贵文物加意保存。^⑦武汉“琴台”的碑廊亦赫然陈列着他大笔淋漓的《伯牙琴台题壁》诗。在港澳同胞及东南亚华侨中，宋湘的逸闻轶事至今仍被广泛传诵，诗集亦有翻刻出版。^⑧可见文学史中实在不应忽略这位重要的作家。

如前所述，作者自幼即受民歌薰陶影响，并终身保持着对民歌的热爱。这不可能不在他的创作观点和实践中反映出来。宋湘对诗歌创作持论十分通脱，他主张“作诗不用法”，^⑨诗人应自出机杼，直抒胸臆，从所见所闻所历所感中摄取创作素材，表达真性情真思想，“做自己之诗”；反对亦步亦趋，因袭古人。他的诗论主要集中在《人皆议少陵绝句为短……》、《与人论东坡诗二首》、《说诗八首》和《与应试诸生论文五首》中。如：“三百诗人岂有诗，都成绝唱沁心脾。今人不讲源头水，只问支流派是谁。”“学韩学杜学髯苏，自是排场与众殊。若使自家无曲子，等闲饶鼓与笙竽。”“读书万卷真须破，念佛千声好是空。多少英雄齐下泪，一生缠死笔头中！”（《说诗八首》之一、五、八）“纵不前贤畏后生，名山胜水本无形。唐翻晋案颜家帖，几首唐诗守六经？”（《与人论东坡诗二首》之一）都是有真知灼见之言。它比较接近清初“岭南三家”之一陈恭尹“只写性情流纸上，莫将唐宋滞胸中”（《次韵答徐紫凝》）以及袁枚“性灵说”的观点。在当时不失为一种进步的主张，在今天仍有可供借鉴的价值。

在创作中，他所受民歌的影响，自然表现在如《西湖擢歌十首》、《忆少年七首》那些接近口语的、带着浓厚民歌色彩的七绝，也表现在如《湖

居后十首》、《家园杂忆四十韵》中大量运用的白描手法，然而更重要的，还是那不受古人成规常法束缚的精神以及由写新境、抒真情而形成的俊爽雄快的整体的格调，这在他的多数作品中都鲜明地体现出来。就这一意义而言，宋湘得益于民歌真是“良匪浅鲜”。

晚清诗人、“诗界革命”巨子黄遵宪提出“我手写吾口，古岂能拘牵”^⑩的著名口号，主张“举今日之官书会典方言俗谚，以及古人未有之物，未辟之境，耳目所历，皆笔而书之”，做到“不名一格，不专一体，要不失为我之诗”。^⑪正是宋湘的观点和创作实践在新形势下进一步的继承和发展。他们两人都同出于梅州这山歌之乡，对人民口头创作都同样表示由衷的赞颂，决不是偶然的。黄氏提出的一套创作原则：“一曰复古人比兴之体；一曰以单行之神，运排偶之体；一曰取《离骚》‘乐府’之神理而不袭其貌；一曰用古文家伸缩离合之法以入诗。”^⑫这些，在宋湘的篇什中亦已大半启其端绪。（“以单行之神运排偶之体”，宋湘的七律是极好的范例。^⑬“以古文伸缩离合之法入诗”，在宋湘的七古中亦鲜明地体现出来。其他尚多，不备举。）结合具体作品来看也是如此。《今别离》是黄遵宪的代表作之一，分咏轮船、火车、电报、照片、东西半球昼夜相反四事，向以“旧风格含新意境”著称。如第一首：“钟声一及时，顷刻不少留。虽有万钧柁，动如绕指柔。岂无打头风，亦不畏石尤。送者未及返，君在天尽头。望影倏不见，烟波杳悠悠。去矣一何速，归定留滞否？所愿君归时，快乘轻气球。”除了某些新名词、新概念为当时所不可能有之外，其语新思活、畅达明快的特点和宋湘的《湖居后十首》、《寄书惠州去》、《西湖五别诗》等不是十分相象吗？又如《八月十五夜太平洋舟中望月作歌》、《以莲藕桃杂供一瓶作歌》，无愧为浪漫主义的“新派诗”的杰作，其异想奇思可以说已经达到前无古人的地步。但如果拿宋湘的《云南会城外西南隅云安寺茶树一本……》、《杜鹃花盛开堆满庭院作歌》（见前引），还有《柳生》、《榕生》等比较一下，那种宏大的气势、超忽的想象、丰富的设喻以及抑扬开阖的力度对比和长短错综的句法等，不也是有着一定的传承关系吗？甚至《人境

庐诗草》中的《冯将军歌》、《哀旅顺》、《台湾行》那些脍炙人口的爱国主义名篇，人们也未始不可以从中发现它们和《永昌道中度澜沧江铁索桥谒武侯祠作》（前引）有一脉相通之处。（宋湘还有一首《李将军诗》亦与此相类，可惜歌颂的是一个镇压农民起义的将领。）不妨设想，假如宋湘生当清季，身历国家民族危亡的巨变，以他的思想和艺术造诣，他也一定会激厉奋发，写出类似“人境庐”式的优秀诗章来的。

宋湘，以他的突破樊篱、不受羁勒的进取精神，和黎简一起开创了岭南诗坛锐意创新的良好风气，到后来，终于结合时代的风云际会，而哺育出“诗界革命”的一代新人。

先行者的功绩是应该铭记的。

一九八二年三月

• 本文是《宋湘诗选·前言》的节略，该书将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①屈大均《广东新语·诗语·粤歌》。

②关于宋湘青少年时代的情况，详见《宋湘年谱》（《宋湘诗选》附录）。

③有关黎简的情况可参阅《清史列传·黎简传》、黄丹书《明经二樵黎君行状》及拙著《黎简诗选·前言》。

④列宁《我们究竟拒绝什么遗产？》，载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二版《列宁选集》第一卷128页。

⑤见张维屏《国朝诗人征略》卷五十四。

⑥吴嵩渠《香苏山馆全集·古体诗》卷十二《宋芷湾观察由湖北督粮入觐，出其别后诗见示，即送出都》。

⑦见尹明举、施力卓、张开元、张世庆《大理风情录》。

⑧如泰国华侨不久前曾刊《红杏山房集》精印本。

⑨宋湘《答李尧山詹簿寄画竹》诗。

⑩黄遵宪《杂感》，载《人境庐诗草笺注》卷一。

⑪、⑫黄遵宪《人境庐诗草·自序》。

⑬何谓“以单行之神运排偶之体”，黄海章先生《中国文学批评简史》增订本有精到的解释（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第2版，252页）。何藻翔《岭南诗存》评宋湘诗云：“芷湾诗独来独往，全在意兴，不于中两联对仗争工拙，以古诗之法为五七律，从东坡太白悟入。”陈柱《嘉应诗人宋芷湾》云：“其七言律诗则大气流行，纯以七古之气行之。”正是宋湘七律“以单行之神运排偶之体”的最好说明。



广东哲学界探讨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

近年来，广东哲学界开展了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探讨研究。为了将这个问题的探讨引向深入，现将有关论点简介于后，供参考。

一、关于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重要意义。

同志们认为，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意义。①它体现了把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当作根本任务的正确思想。②只有科学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才能更好地认识我国现阶段的国情、社会性质和发展规律，从而更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③过去哲学界对这方面的理论研究比较薄弱，落后于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④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内容、特点、性质、解决方法、发展规律，就能够把它作为分析解决现实的各种具体矛盾的方法论指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事业。⑤有利于丰富和发展历史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的矛盾学说。

二、关于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方法论原则。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总的原则是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毛泽东哲学思想，尤其是矛盾学说同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特别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科学的哲学概括和回答。但是，在具体研究方法上，有如下三种意见：①从总体上分析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表现和起作用的特点；按照《矛盾论》的体系，与其它社会形态相比较，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的特点。②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矛盾出发，通过分析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矛盾，分析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自然与社会的各个方面矛盾，以及分析矛盾的不同部分、不同层次、不同发展过程和阶段，来把握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点和发展规律。③可以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研究，把局部与全体，特殊性与整体性，分析与综合结合起来。

三、关于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的起点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是从最简单、最常见、最普遍的商品的二重性作为分析起点的。同样，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也有个起点问题。对于以什么作为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起点，则有四种不同的看法：①人民内部矛盾是起点。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内部矛盾是最大量、最一般、最突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体系中，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②生产与需要的矛盾是起点。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与需要的矛盾把主要矛盾和根本矛盾统一于一身。生产与需要的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在各社会形态里，都是根本矛盾。但是，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而只有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生产与需要的矛盾才成为主要矛盾。不解决生产与需要的矛盾，其它矛盾也不可能解决好。③社会基本矛盾是起点。因为生产与需要的矛盾，只不过是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表现。而人民内部矛盾也只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在人与人的关系上的表现。正是社会基本矛盾的非对抗性，决定了整个社会的矛盾，大量、主要的是非对抗性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④不同意前三种看法，因为上述三种矛盾都不是最简单的矛盾关系。

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按矛盾性质进行分类，应该把握三个层次：①每一个矛盾都有自己的特殊的质，

不同的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解决。②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③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有的同志还提出，这两类矛盾只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

对于如何再深入一些层次进行分类，则有不同的看法。

1. 怎样划分社会主义时期的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有六种意见：

①用“外部对抗（或冲突）”作为解决矛盾的方式的，是对抗性矛盾，否则是非对抗性矛盾。但是对“外部冲突”又有两种不同理解。有的认为是指公开冲突；有的则认为是指矛盾统一体之外通过物质力量对抗的剧烈冲突。②从本质上看，本质的对抗是对抗性矛盾；非本质的对抗是非对抗性矛盾。③应把前两种结合，从矛盾的性质与斗争形式结合起来区分对抗性矛盾、非对抗性矛盾。④矛盾属性中，同一性为主的，是非对抗性矛盾；斗争性为主的是对抗性矛盾。⑤在社会利益根本对立的基础上产生的矛盾，是对抗性矛盾；在社会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产生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⑥“解体冲突”的是对抗性矛盾；“非解体冲突”的是非对抗性矛盾。

2. 用什么标准对非对抗性矛盾作深一层次的分类，有三种不同看法：

①以背反性或并列性来划分。背反性矛盾，是矛盾双方本质相反，此消彼长。并列性或者叫差异性的矛盾则总体双方有差别，部分、侧面有差异。如：农、轻、重三者的关系。反对的意见则认为，任何矛盾都是既背反又并列，实质是矛盾双方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存的两个属性。②以矛盾是双方或单方面对社会主义有利来划分。如果矛盾双方都对社会主义有利，则互为发展。如红与专。如果是仅一方对社会主义有利，另一方不利，那么则一方克服一方。如：正确思想与错误思想。③以矛盾解决的方式来分类。有的提出，若是用相反相成的方法解决的矛盾，则一方克服一方；若是用相辅相成的方法解决的矛盾则双方可结合。持反对的意见认为，任何矛盾都是相反相成，这也是矛盾的两个属性。用相反相成、相辅相成把矛盾分成两类是不妥的。但是，可以按矛盾解决的其他方式，如：融合、协调、平衡……等进行分类。

3. 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各自成为矛盾系统，分别可再作深一层次的分类：

有的同志提出，在人民内部矛盾的系统中，在不同时期也有主要矛盾、次要矛盾的区别。人民内部矛盾，最突出的是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矛盾。它的一个具体表现是领导与群众之间的矛盾。

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特点问题。

1. 总体性质特点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矛盾，最大量、最突出的是人民内部矛盾，这些矛盾其性质是非对抗性的。从整体看，非对抗性矛盾占多数，是主要的，而对抗性矛盾占少数，是次要的。

2. 社会主义时期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的各自特点：

有些同志概括为：①、对抗性矛盾是互不相容、不能并存。而非对抗性矛盾则是非根本冲突，是并存、相容的。②、发展趋势不同：对抗性矛盾必然发展为公开冲突，而非对抗性矛盾解决得好，则不会发展为、表现为公开冲突。③、解决方法不同。

3. 社会主义时期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特点：

有些同志认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不同性质的矛盾在人与人关系上的表现。这两类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表现在：①、敌我矛盾是小量的，只在一定范围内才存在，是次要的，会逐步消弱以至消灭。而人民内部矛盾则是大量的、主要的、最一般的、最常见的，也是最突出的。②、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从在阶级社会中以阶级为中介，转变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以集体为中介。在人民内部，突出表现为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矛盾。③、在人民内部矛盾中，非阶级性质的矛盾是主要、大量的；而阶级性质的矛盾是次要的、小量的。④、人民内部矛盾中，对抗性与非对抗性矛盾两种都存在，但是主要是非对抗性矛盾。

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问题。

1. 从整体上看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解决的形式的特点问题：

有些同志概括为：①、在保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基础上去解决矛盾。②、是在共产党领导之下的

“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结合，上下协调一致地解决矛盾。③、是自己创造条件，从自发到自觉，循序前进，逐步过渡的方式解决非对抗性矛盾。

有的同志把更多地采取相反相成、相辅相成的方式去解决矛盾也作为特点之一。

2. 关于解决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的特点问题：

有的同志概括为：对抗性矛盾采取一方克服或吃掉一方，或者同归于尽的方式去解决。而非对抗性矛盾则采取“结合”、“并举”、“兼顾”的方式或者是在这个事物性质根本改造的基础上去解决。

有的则概括为：对抗性矛盾一般采取爆发式的、公开冲突的方式解决，而非对抗性矛盾则一般采取非爆发式、和平的方式去解决。

3. 关于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问题：

大家一致认为，用专政的方法解决敌我矛盾，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这是必须坚持的正确原则。但是，在解决具体矛盾的时候，又必须把这些方法具体化。

有的同志认为，“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唯一方法。而有些同志则认为，这个公式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其中，又有三种看法：①、这个公式只能限制在解决政治思想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②、把用民主的方法具体化为“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总公式和指导思想。但是在解决具体矛盾的时候，则要根据矛盾的具体情况、条件，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原则，采用相应的两重性的方法去解决。一是属于政治思想的问题，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解决。二是属于具体实际问题则还要加上用科学的实际方法解决。属于知识业务技能方面的问题，则还要通过提高科学水平，认识、掌握有关科学知识去解决；属于物质利益的问题，则还要通过必要的经济手段去解决；属于制度上某些环节的不完善，则通过实行体制改革，采取正确的政策和组织措施等方面去解决。比如，解决经济利益上的矛盾，是采取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全面照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解决思想文化领域的矛盾，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③、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纪律措施、必要的行政命令，等等，也是调整和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 （待续）

（ 贵均、惟经 ）



广东明清经济史学术讨论会在穗举行

最近，广东历史学会召开广东明清经济史学术讨论会。这是历史学界第一次举行有关这个专题的讨论会。

会议认为，中国自明代中叶起，曾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广东珠江三角洲的冶铁业比较发达，当时已广泛采取雇工生产。农业中的蚕桑、甘蔗（制糖）、养鱼、蒲葵和花卉生产已形成专业性生产，部分采取雇工生产形式。明清时期广州是中国对外贸易重要港口之一，广东的社会经济有许多显著的特点，开展对广东明清经济史的研究有着重大的意义。

讨论会着重研究明清时期广东的社会经济在全国的地位、手工业和农业发展状况、商业、交通以及对外贸易等情况。会后，将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论文集。

（ 广东历史学会 ）

学术研究

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总第五十七期

编 辑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 版 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广州市邮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 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3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35元

广东省期刊丛刊登记证第六号